

上海市通志馆期刊·— V. 1. no. 1 (民国22年
[1933]6月) ~ V. 2. no. 4 (民国24年[1935]
3月) · —上海:[该馆], 民国22年[1933]
~ 民国24年[1935].

8no. : 插图; 附表; 25cm.

季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
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
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 V. 2. no. 4

(1933. 6 ~ 1935. 3)



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	(一)
上海的紀時	(五)
上海的氣溫	(一七)
上海公共租界的發端	(四五)
上海法租界的搖籃時期	(七五)
小刀會與太平天國時代的		
上海外交	(一二三)
上海的銅元	(一四七)
上海學藝概要(一)	(一六五)
上海的定期刊物	(一九一)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

壬子
題



本刊一切文稿，非經本館館
長的允許，不得翻印及轉載。
節用本刊文字，或摘取片段
者，亦須聲明引自本刊。

發刊詞



志書是我國所獨有的一種特別紀錄，內容是很複雜：凡關於那一個地方的，上自天文，下至地理，以及人間的種種活動，都包括在內。所以最簡括地說起來，志書是一個地方的天時地利人文的記載。志書的出現雖不極古，但亦很早。晉人常璩的華陽國志就是志書；只是不以地名而以國名罷了。宋人高似孫的剡錄當然是志書；但不稱為志而稱為錄。所謂志書，大概是以南宋時所編的臨安志為最早。因為臨安志各方面都合於後來志書的條件：（一）是一個地方的天時地理人文的記載；（二）題名標出一地方，名稱確定為志；（三）是所謂官修的，就是二個地方的政府修訂的。

南宋以後，志書漸漸發達，到清代而極盛。省、府、縣、鄉，無不有志，甚至湖山寺廟，也都有志。志書既多，於是學者也都留心研究志書，或以編輯志書著稱，如章學誠、洪亮吉就是兩個代表。

志書的編纂方法，在我國古來一切的典籍中，要算最為科學的了。因其分列門類，具備系統，已合於科學的方法，雖則粗而不精。就是志書到清代而為學者所研究，而幾成爲一種志書學。一方面因志書的流行，一方面卻不得不歸因於志書編纂的比較合於科學方法了。

但是時至今日，世界已為科學所獨佔，志書的編纂目不能再墨守舊例，應當改弦更張的了。上海

縣續志上也說：「至民國元年以後，政令既已變更，體例亦宜改易，繼往開來，且以俟他年之重行編纂云。」所以我們以為編新志書，至少在消極方面，應當肅清迷信的色彩，擺脫封建的思想，掃除崇拜古舊的觀念；在積極方面，應當具有深刻的研究，樹立整個的體系，分割合理的門類，搜集豐富的資料，寫出明白精確的紀述。

本館同人，本此種意志，試從事於上海市通志的編纂，但以心有餘而力不足，再在數月，成就殊少，當全志編目、各編總目、子目擬定後，即由本館同人各任一編，分別編纂，初時以為十萬字一編的標準，用兩個月時間搜求志料，用三個月時間整理考證並加編製，預計初稿的完成，當不出五個月以外；中途即使遭遇困難，不妨加工力作，以資彌補。不料著手工作以後，發見志料採集的困難，遠非預想所及，原來志料的來源，不外參考採訪及徵求；有圖籍可考的故實，自可翻檢而得；不見於紀錄的事件，勢須親自調查訪問，或製定表格分送各處，請求填注寄回；無法查考的志料，乃用公開徵求的方法。本館因經費及時間關係，關於書報、圖志、史乘、雜記以及與上海有關的各項紀錄文件，未能大體具備；更因工作人數有限，不克多設專員廣事採訪，加以社會人士對於當地文獻尚少重視，不但應徵志料可稱絕無僅有，即本館寄發各種調查表格，未見寄回的頗多，因此在搜求方面，工作進行，不能如預期的順利。并以數月來，所得志料，或則前後不接，或則殘缺不完，或則此矛彼盾，既不能以不真確的記載混入篇

幅，又不能聽其闕略，置之不顧，有時更有同一故實，因來源的不同，往往時地互異，甚或因果倒置，真相不明；再加各項統計圖表現成者經過計算審核，知無誤後得以便宜引用外，未有統計者，尚須自行核算，製成圖表，因此整理考證方面，處處覺有事倍功半之感。至於篇幅方面，因需要採入的資料亦較預期的爲多，有的增至三四倍，有的增至六七倍，凡此俱爲不能如期編成初稿的主要原因。這一點陳述，我們並非想表現我們的愚拙，只是想報告數月來我們工作的實況罷了。

近來初稿已完成的有學藝、法租界、社會事業、金融等四編，不日將告完成的有公共租界、外交沿革等編。初稿本當捧呈於當代學者之前請求指教的，但是我們覺得與其將不清楚的原稿掣出去請教，遠不如將印刷清楚的稿件掣出去的好，而且印刷成書本，份數可以較多，一方面仍能請教學者，一方面更可求大眾的批評，這是我們所以勉力要出這期刊的第一點。我們又知道要國人能認識上海市通志的重要，而於我們志料的搜羅上予以援助和便利，勢非有一點宣傳不可。初稿雖草率，但作爲宣傳之用，似較勝於架空的廣告，這是我們要出這期刊的第二點。

希望熱心的讀者，給我們以公正的批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上海的紀時

吳靜山

地球自轉一次需時一晝夜，向太陽時爲晝，背太陽時爲夜；不論古今中外大抵採用這個標準作爲紀時的根據。舊俗紀時以一晝夜爲一日，從第一日夜半始到第二日夜半止，其間劃分爲十二時，以卯辰巳午未申六時作晝，子丑寅酉戌亥六時作夜；每時更分八刻，每刻復分二十分。測量時刻的器械，白晝用日晷，視太陽線影的移動以定早晚，陰雨及黑夜用漏壺，視滴水容積的多寡以定時刻。這樣的紀時方法和測時器械，在人事不十分繁雜的昔日，似已儘足應用。但自中外交通以後，社會日趨複雜，人事日見繁忙，需要更精密的紀時方法及器械，方足以應付日常生活。又因世界文化進步，時刻的劃分愈形詳細，時計的製造愈見精巧，於是舊來方法和器械，遂同歸於自然的淘汰。現時民間以鐘表爲通用的計時器械，而時刻的正確與否，悉聽命於徐家匯天文台的報告；紀時標準雖和舊法大致無異，而時刻的劃分亦已完全不同。茲志其詳細於次。

一 通用時刻

天文上通用時刻，有恆星時太陽時二種。以天體兩次經過同一子午線所歷時間作爲一日，日的二十四分之一爲時，時的六十分之一爲分，分的六十分之一爲秒。秒是時間的最小單位，一時有三千六百秒，一日有八萬六千四百秒。恆星時取春分點作標準，不便於觀測，不適於日常的應用，姑置不論。

太陽時用太陽作標準，以其兩次通過同一子午線所歷時間，稱為一太陽日，二十四分之得太陽時。但地球繞日運行的軌道形如橢圓，日地距離的遠近時有不同，黃赤兩道相交的斜正也時有變化，因太陽行度的盈縮不等，太陽日的長短遂參差不齊。更因光行差的關係，由觀測所得太陽位置，不過是視位置，而非真正的位置。故前述的太陽日係視太陽日，其時亦係視太陽時。視太陽日時的長短不一，為用非常不便，曆家因取真太陽的平均視行為運行，稱為平太陽。平太陽兩次中天的時間稱為平太陽日，二十四分之得平太陽時。普通鐘表所指的時刻，概屬平太陽時。平太陽南中時稱為平午，鐘表都正指十二點；真太陽南中時稱為視午。平時視時逐日有差，每年除四月十五日，六月十四日，九月一日，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四日左右，平時視時大致相同，其餘日子差數多少不等，相差最多的日子：一在二月十天左右，平午比視午約早十五分；一在十一月二日左右，平午比視午約遲十六分。今將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按東經一百二十度地方，民國二十一年逐日子正的時差，列舉於左：

時差表

日	月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一	日	減	三	分	零	秒	零	分	零	秒	零	分	零	秒	零	分	零	秒	零
二	日	減	三	分	零	秒	零	分	零	秒	零	分	零	秒	零	分	零	秒	零
三	日	減	三	分	零	秒	零	分	零	秒	零	分	零	秒	零	分	零	秒	零

二十日	減一〇.五	減一四.〇	減七.五	加〇.五	加三.〇	減一.〇	減六.〇	加三.五	加六.一	加二.〇	加二.五	加一.四
二十一日	減一〇.五	減一三.五	減七.〇	加一.〇	加五.五	減一.二	減六.二	加五.〇	加六.五	加二.一	加二.七	加二.二
二十二日	減一一.〇	減一三.〇	減七.五	加一.三	加五.〇	減一.四	減六.四	加五.〇	加六.〇	加二.二	加二.〇	加一.四
二十三日	減一一.〇	減一三.〇	減六.五	加一.五	加五.〇	減一.四	減六.六	加五.〇	加七.〇	加二.〇	加三.〇	加一.二
二十四日	減一一.五	減一三.五	減六.八	加一.四	加五.三	減二.〇	減六.八	加五.〇	加七.四	加二.五	加三.五	加〇.四
二十五日	減一二.〇	減一四.〇	減六.九	加一.五	加五.〇	減二.三	減七.〇	加五.〇	加八.〇	加三.〇	加三.一	加〇.二
二十六日	減一二.六	減一四.六	減六.〇	加二.〇	加五.四	減二.五	減七.〇	加五.〇	加八.三	加三.三	加三.五	加〇.二
二十七日	減一二.〇	減一三.〇	減五.四	加二.六	加五.八	減二.六	減六.三	加五.〇	加八.四	加三.五	加三.五	加〇.四
二十八日	減一二.五	減一三.五	減五.〇	加二.六	加五.〇	減二.二	減六.三	加五.〇	加九.三	加三.〇	加三.三	加一.二
二十九日	減一二.五	減一三.五	減五.〇	加二.五	加五.〇	減二.〇	減六.一	加五.〇	加九.三	加二.九	加二.五	加一.四
三十日	減一二.〇	減一三.〇	減四.八	加二.四	加五.四	減二.六	減六.二	加五.〇	加九.四	加二.六	加二.五	加一.二
三十一日	減一二.七	減一四.七	減四.元	加二.元	減六.元	加〇.三	加二.六	加二.六	減二.四			

表內各數所附加減，係表平時比視時遲早的意思。由平時求視時時差為正則加，時差為負則減。再表內數值雖係民國二十一年的實在差數，然其他年份逐日時差，大致相去不遠，故由此表可以略見一年中時差變化多少的一般。

二 標準時

太陽視行由東而西，一日一周，居住東面的人見日較早，居住西面的人見日較遲。大抵經度相差一分，時間就差四秒。因此一地有一地的地方時，除經度完全一致的兩地方，時刻也完全相同外，其餘的多少總有差異。即以市境言，陸行鎮的地方時應較早於閘北，閘北又較早於真如，雖是所差無幾，但應用已極感不便。為謀時政的統一，不得不有標準時的規定，以便全境市民共同遵守。現時市境採用的標準時，為中國標準時中原時區的時刻，亦為世界標準時東八區的時刻。兩種標準俱以平太陽通過東經一百二十度子午線的時刻作為午正，比上海地方平太陽午正要遲五六分時間。考世界標準時制度，在一八八四年，二十五國專家在華盛頓開萬國時政會議時所決定，以英國格林維天文台作中點，本經度十五度合時間一時的道理，均分全球為二十四區，配合二十四時。每區十五度，各以該區中線的時刻作標準。上海在地球上的位置，正好在東第八區之內，所以用東經一百二十度的時刻作標準時。這種時刻的引用，還是在民元前十年開始。當時沿海各海關為統一時刻起見，首先用東經一百二十度的時刻紀時，名為中國海岸時。民元以後，國內學者鑑於國土的遼廣，授時紀事殊多不便，纔有中國標準時區的擬議，即用世界標準時區的東八區作為中原時區，凡東經一百十二度半到一百二十七度半間各省，同用中原時刻紀時。所以上海市現時所用的時刻，又可名為中原時區標準時。總之中原時海岸時及世界東八區標準時，名稱雖有三，而實際同用東經一百二十度的平太陽時作

標準，所以時刻完全相同。現時全市的標準時刻，全憑徐家匯天文臺的觀測，每日按照一定時間，用種種信號公布，俾遠近民衆得知準確的時刻。

三 時刻信號

市區內報告時刻的方法，有標準鐘，午磬，旗號及無線電數種。標準鐘由市公用局辦理，午磬由海關管理，其餘悉由徐家匯天文臺主持，但時刻一律依據天文臺的實測作標準。天文臺除設氣象天文物理諸部外，另組時政部，專做測時報告及研究經度的工作。時政部置有紀錄標準時的時鐘，紀錄恆星時的時鐘，各種新式的紀時儀，測定時刻用的子午儀，測定經度用的經緯儀，以及關於時刻報告的種種設備。因此，所測時刻的精密程度，可達一日的百分之一秒。茲將現時通用的時刻信號分志於後。

(A) 標準鐘

公共租界外灘江海關的大鐘，每日依照徐家匯天文台的報告較準時刻，可以作為公衆紀時的標準。市公用局為謀全市標準的統一，兼以便利公衆遵守起見，籌議擇全市衝要地點設置標準鐘。從民十七下半年進行籌備，二十年八月開始裝設，九月中旬工竣，同年十月十日全市一律啓用。鐘係西門子式異極電鐘，在滬南方面置有母鐘一具，子鐘十三具，在閘北方面置有母鐘一具，子鐘五具。母鐘和子鐘間悉藉電線聯絡，子鐘運動的遲速全受母鐘節制。另備無線電較時器，每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接收徐家匯天文臺廣播無線電的時刻報告，據以較準標準母鐘的時刻，由是全市標準

子鐘即可同時一致較準現將市區內設置標準鐘的地點附表於後。
上海市標準鐘一覽表

滬南方面母鐘設在市公用局，轄子鐘十三具。

號數	設置地點	鐘面	鐘座	附註
一	市政府路楓林路口	單面直徑六百釐	鐵柱	
二	斜橋	雙面直徑五百釐	鐵柱	
三	文廟公園			
四	老西門	雙面直徑五百釐	鐵架	電燈桿上
五	民國路露香園路口	雙面直徑五百釐	廣告柱	人行道上
六	老北門	雙面直徑五百釐	廣告柱	人行道上
七	豫園前門	雙面直徑五百釐	廣告柱	人行道上
八	小東門	雙面直徑五百釐	廣告柱	人行道上
九	十六舖	雙面直徑五百釐	廣告柱	人行道上
一〇	外灘十號碼頭	雙面直徑五百釐	廣告柱	
一一	董家渡	雙面直徑五百釐	鐵架	電燈桿上
一二	小南門中華路口	雙面直徑五百釐	鐵柱	小南門街中華路口
一三	高昌廟	單面直徑六百釐	鐵架	電燈桿上

閘北方面母鐘設在滬北路燈管理處轄子鐘五具

號數	設 置 地 點	鐘 面	鐘 座	附 註
一	恆豐路橋	雙面直徑五百種	廣 告 柱	橋塊西首
二	大統路共和路口	單面直徑六百種	廣 告 柱	人行道上
三	新開橋	雙面直徑五百種	廣 告 柱	大統路南口西首
四	寶山路界路口	雙面直徑五百種	鐵 柱	
五	東虬江路北四川路口	雙面直徑五百種	廣 告 柱	東虬江路中

B 信號台

報告時刻的信號台在法租界愛多亞路外灘，台係圓形磚柱，頂部裝設桅桿桅頂稍下處，附有正交的橫桿。台有專用電線二支與徐家匯天文台連接，每日按一定時間，用種種符號懸升桅桿，報告天文台測得的時刻和氣象，以便港內船隻知曉。報告時刻每日分晝夜二次，白晝用球，昏夜用燈，時刻悉依東經一百二十度標準時。

第一次報告午正，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用黑球拽升半桅，十一時五十分升至桅頂，十一時五十五分黑球第一次下墜，但墜後立即重升桅頂。第二次下墜恰當午正十二時，正是太陽經過東經一百二十度子午線的時刻，也正是格林維基天文台上午四時正。如球當墜不墜，或墜非其時，立

即用萬國信號旗()號的U字旗懸升到橫桿的一端,表示有錯誤。

第二次報告下午九時,用白光電燈回盞,連結成斜方形,擡升於懸掛黑球的橫桿在下午八時五十三分,四盞一律燃明,到八時五十四分五十分,第一次熄滅,在八時五十分重放光明,嗣後每十分鐘滅一次,每次明五十秒滅十秒,又每次熄燈前十秒時,先將燈光熄滅一秒時,以能引人注意,熄燈最後一次熄滅,恰好是下午九時正,在格林維基天文台正於下午一時正,如或滅非其時,即在數分鐘內將橫桿兩端的二白光電燈燃明,或將橫桿的一紅光電燈燃明,以作表示。

C 午鐘

午鐘係報告東經一百二十度至太陽正午的鐘聲,現由江蘇鹽務管理廳設的鐘聲,在鹽務廳對面,春江路以南海關所設之的船舶信號台,考上海鹽務管理廳設的鐘聲,由來已久,在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以前,租界區每年僅放鐘一星期,五兩日正午,由傳治在黃浦江內英國領事館對面,自清光緒二十六年(一八八〇)日正午各放一次,現時改於每日放鐘,俾便於居民及海商,其鐘聲每日鐘聲每日正午鐘聲。

D 鐘聲

市鐘報古時有的鐘聲,約合日二其一,時設於徐家匯天文台,係鐘二四公尺的鐘聲,約合日二

於裝設標準鐘外另行訂定電報鐘告鐘法市區因不設鐘樓鐘聲人耳其聲以鐘道準鐘聲為鐘聲日各鐘日在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的時間內可用電報向市公用局詢問此法自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據局方統計在最初五星期內每日詢問鐘聲時鐘者平均每日達二十四次

參考書

- 一 The China Chamber's Tide Book and Nautical Pocket Manual 1932
- 二 Observance of Zi-Ku-Wei; Calendrier-Annuaire pour 1932
- 三 The Observatory of Zi-Ku-Wei
- 四 Zi-Ku-Wei (Observatory; Radio Time Signal)
- 五 國文中央研究院天文年曆
- 六 上海徐家匯天文台記
- 七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九年及二十年年度鐘聲報告
- 八 光緒八年四月十七日申報

引證相關文獻

14

上海的氣溫

吳靜山

大氣直接吸收日射熱量甚少，其溫熱的來源，大半由於地表的輻射，及氣流的對流與交和。接近地面的氣層，晝間受地面的輻射熱，而溫度上升，夜間因地面的冷卻，而溫度低落。夏季地面受日熱較多，氣溫即隨而升高，冬季地面受日熱較少，氣溫亦隨而降低。所以附近地表的空氣，其溫度不論每日或每年俱呈一定規則的變化。上海居北緯三十一度十一分的位置，在地理上屬於溫帶區域，空氣溫度尚稱溫和，每年平均溫度為攝氏十五度，最高為攝氏三十九度又十分之四，最低為攝氏零下十二度又十分之一；每日最高最低的平均較差不足九度，故一日的變化比較尚不甚劇烈；但每年的最高最低差數在二十度以上，變化已不得謂為緩和。

徐家匯天文臺從事觀測氣象工作，自一八七三年開始，測定氣溫的紀錄，亦自同年為始。其初每日僅測最高最低二溫度；於一八七五年改為每三小時觀測一次，全日共測八次；於一八九三年改為每小時觀察一次，每日共測二十四次，其中十五次作直接觀察，九次由自記溫度計記錄求得；繼續至於現在，已有六十年成績。關於測量溫度的設備，各種溫度計大都具備，並在園內特建小亭，藉避日光直射及雨露侵淋，而空氣仍得照常流通，故所測結果甚為準確可靠。今將歷年所測上海氣溫變化情形，撮誌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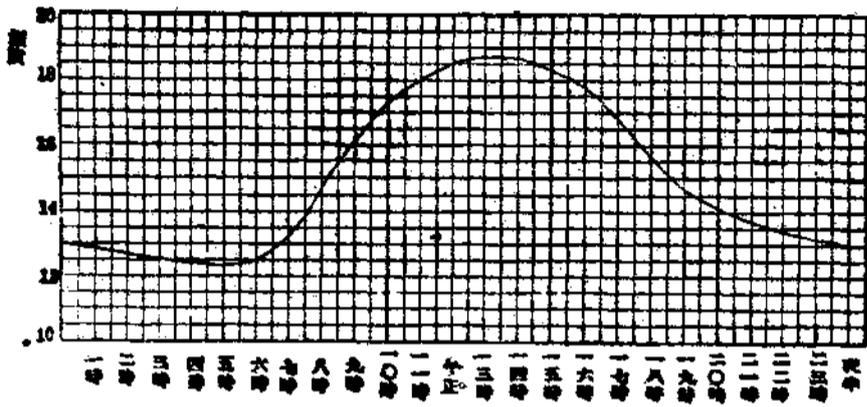
A 周期的變化

氣溫的周期變化，分每日，每年，及世紀變化三種。就一日中變化論，依據徐家匯歷年測觀所得結果，知每日有最高最低溫度各一次。最低氣溫恆在日出前後，其時間各月不同，冬季多在七時左右，夏季則在五時以前，春秋兩季在五六時之間，全年平均則以五時為最低。自日出後氣溫漸次上升，至午後一二時間達最高點，全年大抵一致。自此即繼續降落，直至翌晨復歸於最低。茲將歷年各月每日二十四時間氣溫平均變化的度數，列表於次：

時/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平均
零時	二.〇度	二.〇度	五.〇度	一〇.九度	一五.全度	二〇.七度	二四.〇度	二四.六度	二〇.六度	一五.二元	九.〇度	三.七度	一三.〇二
一時	一.九二	二.四二	五.七三	一〇.八一	一五.六九	二〇.五	二四.四七	二四.三	二〇.三三	一五.〇九	八.八二	三.五六	一三.八四
二時	一.七	二.一〇	五.五	一〇.六七	一五.三三	二〇.四	二四.三七	二四.〇〇	二〇.一八	一四.四	八.六六	三.四三	一三.七〇
三時	一.六三	二.〇四	五.五	一〇.三三	一五.元	二〇.四	二四.三七	二四.三	二〇.一六	一四.六〇	八.四	三.六	一三.五
四時	一.五〇	一.八九	五.三七	一〇.四〇	一五.一九	二〇.三三	二四.一七	二四.一七	二〇.一六	一四.五三	八.九	三.一〇	一三.四
五時	一.三七	一.七	五.一六	一〇.三三	一五.〇八	二〇.六	二四.〇九	二四.〇七	二〇.〇六	一四.三三	八.二六	二.六	一三.三
六時	一.六	一.六	五.〇八	一〇.四	一五.三	二〇.五	二四.元	二四.五	二〇.一五	一四.五	八.一九	二.六	一三.四七
七時	一.五	一.七	五.〇〇	一〇.六一	一五.二二	二〇.五	二四.八	二四.八八	二〇.一四	一四.四	八.四〇	二.八	一三.二六

八時	二〇.五	二〇.五	七.二	一三.二	一八.六	三三.一	二七.四	二七.四	一四.六	一七.七	一〇.五	四〇.五	一四.六
九時	三.六八	四.五	八.五〇	一四.三	一九.九	二四.六	二六.七	二六.九	一四.三	一九.四	二二.六	六.一	一六.三
一〇時	五.二四	五.五	九.六四	一五.四〇	二〇.九	二五.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一〇.三	一五.元	一四.〇	七.四	一七.三
二時	六.一〇	六.四	一〇.三	一六.一	二一.六	二五.六	二九.三	二九.三	三.九	八.〇	一四.九	八.〇	一八.〇
午正	六.五〇	六.八	一〇.九	一六.六	二二.一	二六.二	三〇.〇	三〇.〇	五.四	九.五	一五.四	九.五	一八.五
一三時	六.五	七.〇	一一.八	一七.三	二二.六	二六.九	三〇.三	三〇.三	六.七	一〇.八	一六.七	一〇.八	一八.六
一四時	六.九	七.四	一二.三	一七.九	二三.一	二七.四	三〇.八	三〇.八	七.一	一一.二	一七.一	一一.二	一九.一
一五時	六.七	七.二	一一.九	一七.六	二三.三	二七.六	三〇.九	三〇.九	七.五	一一.六	一七.五	一一.六	一九.五
一六時	六.八	七.三	一二.〇	一七.七	二三.四	二七.七	三一.〇	三一.〇	七.九	一二.〇	一七.九	一二.〇	一九.九
一七時	七.〇	七.五	一二.二	一七.九	二三.五	二七.八	三一.一	三一.一	八.三	一二.二	一八.一	一二.二	二〇.一
一八時	四.二	四.七	八.九	一三.九	一九.五	二三.六	二六.九	二六.九	八.七	一二.八	一八.五	一二.八	二〇.五
一九時	三.五	四.〇	七.五	一二.四	一八.〇	二三.一	二六.四	二六.四	九.一	一三.三	一九.〇	一三.三	二〇.九
二〇時	三.一	三.六	七.一	一二.〇	一七.六	二三.七	二七.〇	二七.〇	九.五	一三.七	一九.四	一三.七	二一.三
二時	三.〇	三.五	六.七	一二.一	一七.七	二三.八	二七.一	二七.一	九.九	一三.八	一九.五	一三.八	二一.五
三時	二.五	三.〇	六.二	一一.六	一七.二	二三.三	二六.六	二六.六	一〇.三	一四.二	一九.九	一四.二	二二.〇
三時	二.三	二.八	六.〇	一一.四	一七.〇	二三.一	二六.四	二六.四	一〇.七	一四.〇	一九.七	一四.〇	二二.二

每時	二·〇	二·六	六·〇	一一·四	一六·〇	二〇·七	二四·九	二四·六	二〇·七	一五·二	八·四	三·六	一三·〇
每月	三·六	四·二	七·六	三·三	一八·〇	三·九	六·八	六·七	三·六	一七·五	二·五	五·六	一五·〇
平均													



前表係取一八七九至一九〇〇年間歷月結果及一九〇一至一九一五年間歷月結果，平均而

得，前後共計三十七年，其數字自甚可靠。細察各月間氣溫每日升降情形，可見變化極為整齊，每日氣溫最低時，不出午前五六七三時，最高亦不出午後一二兩時，全年平均以午前五時為最低，午後一時為最高。茲更以曲線圖表示氣溫每日平均變化情形如上。考氣溫所以呈如是變化的原因，在乎地面所受日射量與其輻射量之差，時有變化所致。當朝日初升，日熱射達地面，空氣得其輻射熱而溫度漸增。此後自日射所得恆大於輻射所失，氣溫因而繼續上升。迨日近中天，日射量已呈極大，但與地面輻射量猶未相等，故氣溫猶得繼續增高，必至午後一二時間，得失二者恰相均等，始達最高度。再後日射漸少，輻射漸多，氣溫逐漸次降落。赤日既沒，地面不復受有日射，而輻射依舊，故氣溫漸次下降，直至日出之頃，降至最低度。以上為氣溫每日變化，及呈最高最低的原因，又一日中氣溫最高最低的差數，

與太陽高度及晝夜長短有關。據上表觀察，春秋兩季太陽高度一日中變化較大，故差數亦大，夏季晝長夜短，冬季太陽高度變化較小，故差數亦小。全年各日差數恆在六七度左右，一月最少為攝氏五度七五，十一月最多為攝氏七度一六，所以一日中寒暖變易，當非十分激劇。

上海氣溫一年中的變化，與一日中的變化大致相仿，每年亦呈最高最低各一次。約在冬至後四十日溫度最低，自此漸升，至夏至後約四十日而達最高，再漸次降至最低度。就溫帶區域而論，每年最熱時期當在七月中旬，最冷時期當在一月中旬，上海地近大海，因地勢的不同，故最高最低時期略形遲緩。考查歷年觀測氣溫的統計，知最熱時日約在八月初旬數日，最冷時日則在二月初旬。就五十八年間平均統計，得每年平均溫度為攝氏一五度一二，一月最低為攝氏三度一八，七月最高為攝氏二十六度九六，八月的平均溫度，與七月僅差百分之一度，實際可稱相同。茲將徐家匯所測每月平均氣溫列表於左，其度數悉從攝氏溫度計。

中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年平均
開治	一二年	1.6	2.0	2.5	3.3	4.6	5.5	6.2	6.8	7.1	7.2	7.1	6.8	5.8
光緒	元年	1.5	1.9	2.4	3.2	4.5	5.4	6.1	6.7	7.0	7.1	7.0	6.7	5.7
二	年	1.6	2.0	2.5	3.3	4.6	5.5	6.2	6.8	7.1	7.2	7.1	6.8	5.8
三	年	1.6	2.0	2.5	3.3	4.6	5.5	6.2	6.8	7.1	7.2	7.1	6.8	5.8

年	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均
一九二九年	15.0	1.04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5.0
一九二八年	15.2	1.05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5.2
一九二七年	15.3	1.06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5.3
一九二六年	15.4	1.07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5.4
一九二五年	15.5	1.08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5.5
一九二四年	15.6	1.09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5.6
一九二三年	15.7	1.10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5.7
一九二二年	15.8	1.11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5.8
一九二一年	15.9	1.12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5.9
一九二〇年	16.0	1.13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6.0
一九一九年	16.1	1.14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6.1
一九一八年	16.2	1.15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6.2
一九一七年	16.3	1.16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6.3
一九一六年	16.4	1.17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6.4
一九一五年	16.5	1.18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6.5
一九一四年	16.6	1.19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6.6
一九一三年	16.7	1.20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6.7
一九一二年	16.8	1.21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6.8
一九一一年	16.9	1.22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6.9
一九一〇年	17.0	1.23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7.0
一九〇九年	17.1	1.24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7.1
一九〇八年	17.2	1.25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7.2
一九〇七年	17.3	1.26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7.3
一九〇六年	17.4	1.27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7.4
一九〇五年	17.5	1.28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7.5
一九〇四年	17.6	1.29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7.6
一九〇三年	17.7	1.30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7.7
一九〇二年	17.8	1.31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7.8
一九〇一年	17.9	1.32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7.9
一九〇〇年	18.0	1.33	8.15	10.0	12.4	14.5	17.4	19.4	21.4	22.4	22.4	21.4	19.4	18.0

由表可見一年中氣溫的變化，大致尚稱整齊，其所以呈如是變化的原因，亦與日射時數及太陽高度有關。在夏至一日，太陽高度最大，日射時間亦最長，但地面所受日熱與輻射散失的熱，須至一月以後，受散大致相等，所以至七月底八月初始達最高。自此以後，日晷漸短，日射角度漸減，氣溫即隨而降低，至冬至而呈極小，此時地面散失的熱量猶多於所受的日熱，所以氣溫仍繼續下降，必至二月初

而受散大致相等，始達最低。

再每月溫度最高最低的差數，雖實際上最多有差至十三度以上，如一九一四年一月，最少相差不足五度，如一八九七年三月，但就五十八年間平均計算，每月差數恆在十度以內，二月最小為七度八，十一月最大為九度八，相去正為二度。即以一年中各月平均差數而論，僅一九一七年在十度以外，一八九七年為七度六八，其餘大多在八度至十度之間。茲將歷年氣溫最高最低差數表，附志於後：

中曆	公曆	度												每年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同治	二年	一八七三	六·九五	九·九	九·三〇	一〇·六八	九·五	九·六〇	九·六二	八·六四	七·四	九·二〇	一〇·八五	九·七	九·九
	三年	一八七四	六·六	六·〇三	六·〇〇	三·一九	九·五	八·三〇	七·四	八·三	七·八三	七·三	二·七	九·六四	八·四二
光緒	元年	一八七五	八·七	七·四	八·四	一·二五	一〇·八五	六·六	八·二	九·〇	八·八三	一〇·一九	一·三	一〇·九	九·四
	二年	一八七六	五·八七	六·四	九·〇	九·七	一·六	七·七	八·四	八·八一	二·四	一·八〇	一〇·六	九·七〇	九·二
	三年	一八七七	七·九	七·三	九·六	九·〇	九·三	七·七	六·四	七·九	九·〇	二·四	六·五	五·六	八·一
	四年	一八七八	六·八	五·四	八·五	七·九	八·三	八·三	三·〇	七·九	八·八	七·二	八·二	七·六	七·六
	五年	一八七九	八·五	九·六	九·六	九·七	八·〇	七·九	八·六	九·四	八·九	八·五	八·六	一〇·六〇	八·九
	六年	一八八〇	七·九	五·九	一〇·二	一〇·六	一〇·三	八·八	七·八	八·八	八·五	一〇·六	一三·一	八·〇	九·一
	七年	一八八一	一〇·八	七·四	七·三	八·五	七·〇	七·三	七·六	七·七	七·三	八·六	八·〇	六·五	七·七

八年	一八八二	八·六四	七·七三	二·二六	九·二八	二·〇二	七·二八	六·三八	七·九七	七·四四	八·七三	七·〇八	八·二八	八·四〇
九年	一八八三	八·五二	五·五七	九·三〇	八·三二	八·一〇	九·四六	八·二六	七·四〇	八·八六	一〇·四四	五·八五	八·六六	八·三三
一〇年	一八八四	六·四九	六·六〇	七·四三	九·九五	九·七二	八·六七	七·二七	七·八六	七·〇三	七·八〇	七·〇三	六·九二	八·八九
二年	一八八五	六·二三	六·四四	七·八六	八·二〇	八·八八	七·六四	六·九二	八·〇三	八·八〇	一〇·九四	一〇·三六	七·八六	八·二六
三年	一八八六	八·〇〇	七·二五	六·九九	八·七二	九·九三	七·六六	八·四七	六·七一	九·三三	九·三三	八·六六	九·三六	一〇·四三
一三年	一八八七	四·六九	七·二一	九·三二	二·三六	二·一八	六·六二	七·七九	九·九五	七·二〇	二·〇八	二·三五	二·八四	九·二九
一四年	一八八八	八·三四	七·〇六	七·九六	八·四〇	一〇·六七	九·〇七	九·〇六	八·三三	九·八九	一〇·四〇	七·九二	七·九五	八·七五
一五年	一八八九	五·三九	七·八三	九·八七	八·三八	八·五三	九·二三	八·五七	九·三〇	七·八九	五·五三	九·〇九	九·一六	八·三三
一六年	一八九〇	六·五六	七·八二	七·二七	九·八二	一〇·一一	七·六九	八·三〇	九·九八	二·二五	二·一七	二·〇〇	八·四六	九·一一
一七年	一八九一	七·五九	七·七五	九·〇六	八·七二	二·一〇	一〇·六三	八·二三	八·一七	八·五〇	六·七〇	九·〇〇	八·九二	八·六九
一八年	一八九二	八·〇三	六·二〇	六·五二	九·六九	二·四七	九·六四	九·九三	一〇·三八	八·六一	二·〇八	七·五一	九·六七	八·九六
一九年	一八九三	七·三九	六·八九	九·四九	一〇·七六	九·〇〇	九·〇一	九·七五	八·五二	七·三五	九·五二	二·七三	一〇·八八	九·一九
二〇年	一八九四	七·三六	八·八七	八·八八	八·三三	八·七四	八·二二	九·八七	一〇·四五	七·六九	九·二六	一〇·〇四	七·六四	八·七二
二一年	一八九五	八·五六	七·四二	八·九八	八·九五	一〇·四〇	九·三五	七·五五	九·三二	七·九九	一〇·三二	九·九三	七·八一	八·八七
二二年	一八九六	八·四九	六·八二	六·二二	七·八五	一〇·六五	七·八三	七·七五	九·二八	九·二〇	八·〇七	九·一九	八·五八	八·三二
二三年	一八九七	五·二三	五·七九	四·五六	八·八九	八·六四	九·六〇	九·三二	八·二四	七·二七	八·六五	八·〇二	八·〇九	七·六八

二四年	一八九八	七·八二	六·八九	七·三三	九·〇三	八·四一	九·二四	一〇·四九	八·〇九	九·二一	一〇·二七	八·七四	九·七三	八·七五
二三年	一八九九	八·二九	八·三二	九·二四	九·一八	九·七五	一〇·三六	八·九四	六·九七	八·三四	一〇·〇四	八·八〇	七·三三	八·六八
二二年	一九〇〇	五·〇四	七·八〇	八·九〇	八·〇八	九·二一	八·四六	九·〇四	九·四五	八·九三	九·九三	八·八八	七·七〇	八·六一
二一年	一九〇一	五·〇六	九·七〇	一〇·〇五	九·三四	九·三七	七·八七	七·二四	七·七三	一〇·二五	八·四六	二·四七	九·七七	八·八五
二〇年	一九〇二	九·七三	二·二〇	九·二五	七·五六	八·五一	八·六四	八·二七	七·七〇	九·八八	一〇·八七	〇·二五	八·三〇	九·一六
一九年	一九〇三	八·九四	九·五九	五·六四	八·〇三	九·四四	七·七三	七·三五	七·四九	一〇·〇三	九·三三	九·六八	二·一五	八·六八
一八年	一九〇四	七·九四	九·四九	六·八四	七·九六	九·六七	八·二〇	七·八九	八·三九	九·二七	八·六三	二·六七	九·九九	八·八二
一七年	一九〇五	八·〇一	五·六八	六·四二	七·三三	八·八三	九·五二	九·三〇	七·八〇	七·九三	九·九二	二·七六	六·六七	八·二七
一六年	一九〇六	八·三四	六·〇二	八·七六	八·八四	八·五九	七·四九	八·八三	八·五四	七·四九	一〇·三三	八·二〇	九·九二	八·四四
一五年	一九〇七	八·二六	五·〇八	八·四三	八·八一	二·四三	九·三四	七·七五	九·五四	八·八二	七·四四	八·一八	九·九四	八·五六
一四年	一九〇八	七·二〇	七·四〇	八·三〇	七·八九	一〇·九八	九·〇〇	七·二四	九·〇六	八·八六	八·〇三	九·八七	八·六九	八·五四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五·七九	七·四三	八·三三	二〇·二六	三·二七	七·七六	七·七三	一〇·八〇	八·二四	八·〇九	一〇·三九	一〇·〇九	八·九二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六·六六	八·四二	八·五七	八·三五	一〇·〇〇	八·三三	九·一六	九·四三	八·九六	二·四八	二〇·三七	八·〇四	九·〇二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	七·六八	八·二〇	七·八九	九·四四	九·二五	七·三〇	八·五二	八·二四	八·九三	二·五五	二〇·八八	六·七一	八·七一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八·三三	一〇·〇五	七·四〇	二一·五六	一〇·三三	九·四六	九·二九	八·一六	九·三六	一〇·八九	二〇·五四	七·六六	九·四五
二年	一九一三	八·二四	八·二五	一〇·二六	八·八九	一〇·七〇	八·八二	九·〇六	一〇·六一	九·四三	二二·八七	一〇·五二	九·六八	九·七七

三年	一九四	一三·四	八·九〇	九·五七	一〇·二七	一〇·一九	九·五八	一〇·〇三	九·七四	八·三三	九·六〇	一〇·二六	九·四四	九·九一
四年	一九五	八·九二	七·六九	一一·二四	八·三二	一一·九二	八·四七	九·一六	八·七三	九·二二	八·五九	七·四五	一一·二四	九·三三
五年	一九六	九·五七	六·九三	九·三三	九·八九	九·六二	八·八九	九·二五	九·二四	八·八六	九·六二	九·六六	一〇·〇四	九·三〇
六年	一九七	一〇·四八	一〇·九八	一〇·七四	一一·二五	一一·三六	七·九五	七·九三	九·六六	八·四〇	一〇·三〇	一〇·八八	九·二四	一〇·〇二
七年	一九八	一一·六三	一〇·四三	九·六〇	九·五五	一一·二二	八·三三	八·八一	九·四五	一〇·六四	一一·六九	八·五二	五·六一	九·七〇
八年	一九九	六·五九	七·七四	七·九三	一一·〇〇	一〇·六〇	八·四〇	八·三二	八·三五	一〇·八六	一一·七二	一一·二八	九·五七	九·四五
九年	二〇〇	一一·九	五·五二	七·四七	八·七九	一〇·四二	一〇·〇九	八·三一	九·七六	八·〇四	一一·三一	九·三三	七·六三	九·〇五
一〇年	二〇一	八·二二	一一·三八	九·美	九·七九	九·二二	七·三三	一〇·四八	九·二二	八·五七	一一·二五	一一·八〇	九·三二	九·六六
一一年	二〇二	六·五三	八·二〇	一〇·〇二	一〇·三〇	八·九五	九·九一	九·六三	九·〇二	七·九二	一〇·四〇	一一·八九	一一·美	九·五二
一二年	二〇三	九·八六	七·九八	一〇·美	九·二三	一〇·二二	九·六三	八·一八	八·六九	九·六七	一一·七一	九·六五	九·五二	九·五七
一三年	二〇四	九·七	七·五二	八·五二	一一·一八	八·八三	九·二二	九·〇四	九·三六	八·六八	九·七三	一一·二六	一一·美	九·六一
一四年	二〇五	六·三九	八·二五	一〇·二六	一一·四五	一〇·〇二	一〇·四九	七·九三	八·九九	九·五六	一一·三四	九·四二	一一·二九	九·六六
一五年	二〇六	一〇·二五	八·七〇	一〇·五五	一〇·九七	一一·四〇	八·九三	九·二二	一〇·二四	八·三三	一〇·四三	九·二九	六·美	九·五七
一六年	二〇七	九·三五	六·六六	八·八三	一〇·七九	一一·三三	八·七五	九·二六	八·六三	一〇·〇〇	一一·八九	一〇·三三	一〇·三六	九·七四
一七年	二〇八	七·六五	九·八四	九·六四	一〇·八〇	一一·三八	九·三九	八·九二	九·〇三	八·〇〇	一一·七三	一〇·四四	七·四四	九·五三
一八年	二〇九	七·四七	八·一八	一一·六〇	一一·三三	一〇·五五	九·六〇	八·四九	八·五五	一一·二二	一一·八二	一〇·九八	六·五九	九·八四

	一九年	一九三〇	六·三	八·八七	八·九	八·四	九·四	八·九三	八·六〇	九·六五	八·五二	一〇·四五	一〇·七二	八·四九	八·九五
平	均	七·四	七·八〇	八·七	九·五二	九·九七	八·六四	八·四	八·八〇	八·八〇	九·九五	九·八〇	八·九六	八·九	

以每月氣溫的最高最低差數論，平均不過為攝氏八度九五，變化固不能謂為激烈；但以全年差數論，自最熱的七月至最冷的一月，平均溫度相差達二十二度以上，已可稱為嚴酷。

再就歷年的氣溫變化而論，以一九一四年的平均十六度又百分之二為最高，一八八五年的平均十四度又百分之二六為最低。在同治十二年至民國十九年的五十八年中，每年平均氣溫超過十六度者僅有一年，不足十五度者亦僅二十年，其餘大都在十五度至十五度八之間。在赤道區域，氣溫的變化恆以十一年為周期，但細察徐家匯所測歷年溫度統計，殊乏明晰周期可尋。不過每年平均氣溫，在一九〇〇年以前的二十八年間，不足十五度者居其半數，而最近三十年間，不足十五度者僅得六年，二十世紀初期的平均氣溫，似較十九世紀末期為稍高而已。

B 不規則變化

以平均溫度論，上海的氣溫無論按日按年俱呈一定規則的變化，但實際所經歷，並非平均的溫度。有時在寒季，氣候反呈溫暖，或呈異常的嚴寒；在夏季氣候反覺涼快，或竟異常酷熱。即在一日之間，朝暮氣候，寒暖懸殊，其例亦正不少。故僅志平均溫度，尚不足以盡氣溫變化的情況，茲再就歷年最高最低及種種極端溫度分別詳志其實況。

夏季酷熱，冬季嚴寒，或當暖反冷，當冷反暖，俱為異常的變化，昔人亦頗加以注意，徒以缺乏觀測器械，不能精密測定冷暖的確度，僅憑軀體所感受，或影響所及，著諸記載而已。舊時縣志及私家紀錄，關於溫度異常的記事，略如下志：

明宏治六年癸丑，一四三一年冬大寒。

明正德四年己巳，一五〇九年冬黃浦冰，經月不解，車騎負擔者行冰上如平地。

明隆慶三年己巳，秋九月八日，一五六九年十月十七日暑如盛夏，雷震。九日寒如嚴冬，雷震達旦。

明萬曆五年丁丑，一五七七年夏六月寒如冬令，霖雨傷稼。

明崇禎九年丙子，一六三六年秋九月驟寒，十二月極寒，黃浦冰。

清順治十一年甲午，冬十二月三日，一六五五年一月十日大寒，黃浦冰。以上俱同治上海縣志

清順治十二年乙未，冬十一月二十一日，一六五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大寒，浦水皆冰。

清康熙四年，乙巳冬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六六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大寒，河底冰結，經月不解。俱見姚氏紀事編

清康熙七年戊申，秋八月初六日，一六六八年九月十一日雨雪，冷可衣絮。川沙縣志

清康熙十五年丙辰，十二月朔，一六七七年一月四日厲風奇寒，是冬嚴寒，大雪屢降，積三四尺。見同治上海縣志姚氏紀事編謂是冬黃

冰

清康熙十八年己未，冬十月二十五日，一六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寒，歲暮屢雪。姚氏紀事編

清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冬十一月十一日一六八四年十二月九日，大寒，黃浦冰，舟楫不通，人多凍死。至二十三日

冰始釋。十二月朔十二月二十九日，復寒，越八日，熱如仲夏，雷電大作，暴雨如注。同治上海縣志

清康熙二十九年庚午一六九〇年，立秋後大熱，晚稻皆死。姚氏紀事編，冬十二月四五日一六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雪甚，牛

馬蜷縮如蝟，旬有五日寒威不解，往來路絕。同治上海縣志，黃浦冰。姚氏紀事編

清康熙三十二年癸酉一六九三年，冬黃浦冰。同治上海縣志，但三國志略謂是年

清康熙六十年辛丑，春正月二十六日一七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大雪，樹多凍死，麥亦歉收。同治上海縣志

清雍正元年癸卯一七二三年，冬大寒。南匯縣志

清乾隆二十六年辛巳一七六一一年，冬大寒，浦江凍冽，舟不能行。

清乾隆三十一年丙戌一七六六年，冬大寒，河水盡凍。

清乾隆五十七年壬子一七九二年，冬暖。

清嘉慶三年戊午，春正月五日一七九八年二月二十日，大寒，廚竈皆冰，有僅舉一炊而不起者。

清嘉慶十四年戊辰一八〇九年，冬大寒，黃浦冰。

清道光十八年戊戌，冬十二月除日一八三九年二月十三日，天氣如仲夏，夜大雷電以雨。

清道光十九年己亥，春正月三日一八三九年二月十六日，大雪，冰凍經旬不消。

清道光二十八年戊申一八四八年，夏秋多風雨，棉花至九月始開，十六日驟寒見冰。

清咸豐九年己未，秋八月二十四日一八五九年九月二十日夜有濃霜，寒如冬令。

清咸豐十年庚申，閏三月三日一八六〇年四月二十二日立夏，寒如冬令。

清咸豐十一年辛酉，冬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大雪，至三十日始止，門戶被封，行人路絕，黃

浦冰至正月十四日始解。以上俱見同治上海縣志

清光緒七年辛巳一八八一年冬無冰，其暖菜花開。江灣鄉志冬十二月初三日一八八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溫如仲春。上海縣志

續志

清光緒八年壬午，夏六月二十二日一八八二年八月五日地震，前數日天寒甚，有着棉衣者。真如里志

清光緒十八年壬辰，冬十二月初九日一八九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大雪，奇冷，浦港冰泆，累日不開。上海縣續志

由以上的紀錄觀察，歷年所發生不合常例的溫度，雖不能確知其程度的究竟，總可藉以窺見溫度極端變化的一斑。徐家匯自設氣象觀測所以來，關於氣溫的極度變化，亦每日俱有記載，迄今未嘗間斷，所以要考察六十年來各月最高最低溫度，自以根據徐家匯紀錄為準確。

自一八七三年以來，最高溫度曾達攝氏三十九度四，合華氏一百零二度九。前後共有二次：一在一八九二年八月十四日，一在一八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其次是一九二六年八月六日及十一日，俱曾升至攝氏三十九度。在過去五十八年間，夏季超過攝氏三十七度八（即華氏百度）的溫度，共達二十七次之多，其中三次在六月，七次在八月，其餘悉在七月。夏季最高溫度比較最小者，在一八八四年

七月為攝氏三十四度，一九〇三年八月為攝氏三十二度八，其餘月份亦並不甚高，所以其年或當不至酷熱。又一八八七年全年最高溫度，未出攝氏三十四度六以外，其年夏季當屬涼快。至其餘年月，有在一月而如六月溫度者，二月超過七八月平均溫度者，概詳於下列歷年最高溫度統計表：

中 曆	公 曆	月 度												絕對最高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同 治	二年	一八七三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五·一	一五·五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〇	一五·八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九	一八·〇
	三年	一八七四	一四·三	一四·九	一三·九	一三·〇	一三·八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五·五
光 緒	元年	一八七五	一三·九	一五·五	一五·九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八	一三·八	一四·九	一四·四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一	一八·〇
	二年	一八七六	九·三	一四·四	一三·一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三·四	一四·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七	一三·九	一三·五	一三·五	一六·八
	三年	一八七七	一六·六	二二·六	一六·六	一五·二	一三·二	一四·六	一四·三	一四·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四·八
	四年	一八七八	一六·一	二〇·四	一五·五	一三·三	一三·〇	一四·二	一四·五	一五·八	一五·四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九·六
	五年	一八七九	一六·九	二二·六	一三·六	一五·九	一三·四	一三·六	一三·二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八·七
	六年	一八八〇	二二·九	二〇·七	一五·六	一六·一	一三·四	一五·六	一四·八	一五·〇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九·七
	七年	一八八一	一六·九	一五·八	一〇·四	一六·四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五·二	一五·八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六	一三·六	一八·二
	八年	一八八二	二〇·八	一三·九	一五·三	一七·九	一五·九	一三·五	一四·六	一四·一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九·一
	九年	一八八三	一五·八	一五·〇	一四·四	一五·〇	一五·二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四·四	一五·六	一六·九	一三·八	一四·二	一四·二	一九·三

二十一年	一八八四	三三·七	二五·八	一〇·四	三六·六	四一·五	四三·四	四三·〇	四三·五	三三·七	二九·〇	一九·八	一四·四	四三·四
二十二年	一八八五	三三·〇	二五·五	三六·七	四一·五	四三·一	四三·二	四三·五	四三·二	三三·八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二
二十三年	一八八六	三三·六	二五·五	三六·七	四一·五	四三·一	四三·二	四三·五	四三·二	三三·八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二
二十四年	一八八七	三三·四	二五·一	三六·二	四一·二	四三·六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一	三三·八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〇
二十五年	一八八八	三〇·二	二七·五	三三·四	四一·五	四三·七	四三·五	四三·四	四三·四	三三·七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四
二十六年	一八八九	三三·五	二七·四	三三·四	四一·八	四三·〇	四三·五	四三·四	四三·三	三三·七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〇
二十七年	一八九〇	三三·四	二七·五	三三·五	四一·〇	四三·九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八	三三·七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五
二十八年	一八九一	三三·五	二七·五	三三·五	四一·〇	四三·九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八	三三·七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五
二十九年	一八九二	三三·五	二七·五	三三·五	四一·〇	四三·九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八	三三·七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五
三十年	一八九三	三三·六	二七·六	三三·七	四一·八	四三·二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八	三三·七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五
三十一年	一八九四	三三·八	二七·八	三三·一	四一·七	四三·八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八	三三·七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五
三十二年	一八九五	三三·〇	二七·〇	三三·八	四一·五	四三·一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一	三三·七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五
三十三年	一八九六	三三·二	二七·二	三三·二	四一·八	四三·八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一	三三·七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五
三十四年	一八九七	三三·二	二七·二	三三·一	四一·〇	四三·一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一	三三·七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五
三十五年	一八九八	三三·一	二七·一	三三·六	四一·七	四三·六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六	三三·七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五
三十六年	一八九九	三三·三	二七·三	三三·五	四一·二	四三·二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二	三三·七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五
三十七年	一九〇〇	三三·三	二七·三	三三·五	四一·二	四三·二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二	三三·七	二九·九	一九·〇	一四·四	四三·五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宣統四年	宣統五年	宣統六年	宣統七年	宣統八年	宣統九年	宣統十年	宣統十一年	宣統十二年	宣統十三年	宣統十四年	宣統十五年	宣統十六年	宣統十七年	宣統十八年	宣統十九年	宣統二十年	宣統二十一年	宣統二十二年	宣統二十三年	宣統二十四年	宣統二十五年	宣統二十六年	宣統二十七年	宣統二十八年	宣統二十九年	宣統三十年	宣統三十一年	宣統三十二年	宣統三十三年	宣統三十四年	宣統三十五年	宣統三十六年	宣統三十七年	宣統三十八年	宣統三十九年	宣統四十年	宣統四十一年	宣統四十二年	宣統四十三年	宣統四十四年	宣統四十五年	宣統四十六年	宣統四十七年	宣統四十八年	宣統四十九年	宣統五十年	宣統五十一年	宣統五十二年	宣統五十三年	宣統五十四年	宣統五十五年	宣統五十六年	宣統五十七年	宣統五十八年	宣統五十九年	宣統六十年	宣統六十一年	宣統六十二年	宣統六十三年	宣統六十四年	宣統六十五年	宣統六十六年	宣統六十七年	宣統六十八年	宣統六十九年	宣統七十年	宣統七十一年	宣統七十二年	宣統七十三年	宣統七十四年	宣統七十五年	宣統七十六年	宣統七十七年	宣統七十八年	宣統七十九年	宣統八十年	宣統八十一年	宣統八十二年	宣統八十三年	宣統八十四年	宣統八十五年	宣統八十六年	宣統八十七年	宣統八十八年	宣統八十九年	宣統九十年	宣統九十一年	宣統九十二年	宣統九十三年	宣統九十四年	宣統九十五年	宣統九十六年	宣統九十七年	宣統九十八年	宣統九十九年	宣統一百年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表內末行所列絕對高溫係一年中溫度的最高記錄，其中有二十五年超過華氏百度（攝氏三十七·八度）以上，僅有二年不足華氏九十五度（攝氏三五度）。每年最高溫度平均為攝氏三十七·二九度，約合華氏九九·一度。歷年各月平均溫度，以七月為最高，一月為最低，最高溫度的平均，亦呈同樣情形。

歷年所遇最低溫度，以一八九三年一月十九日為最低，攝氏表在零下十二度一，約合華氏十度。其次一八七八年一月，一九一六年二月，及一九一七年一月，及十二月，溫度俱曾降至攝氏零下十度以外。二月中最低溫度為攝氏零下八度半，即華氏十六度七，故二月的氣候，比較一月為緩和。在五十一年中，冬季最低溫度僅在攝氏零度以下，一月尤為最低，殆無有超過零下二度半以上者。歷年最低氣溫平均為攝氏零下七度七，以一八九三年為最冷，一八八五年為最暖，茲再將歷年各月最低溫度列表附錄於次：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八八五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八八六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八八七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八八八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八八九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八九〇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八九一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八九二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八九三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八九四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八九五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八九六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八九七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八九八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八九九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〇〇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〇一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〇二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〇三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〇四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〇五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〇六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〇七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〇八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〇九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一〇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一一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一二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一三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一四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一五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一六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一七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一八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一九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二〇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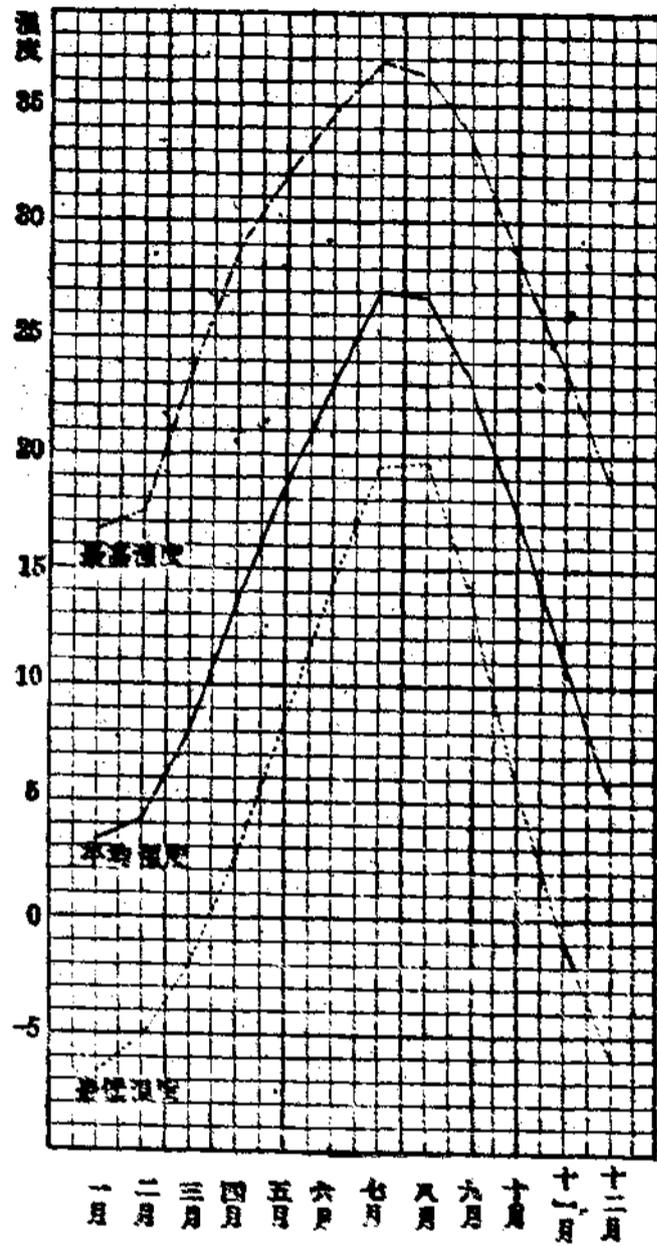
山東省銀行存款簿

存款人姓名	存款種類	金額	存款日期	存款地點	存款人姓名	存款種類	金額	存款日期	存款地點
張三	活期	10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李四	定期	5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王五	活期	20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趙六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陳七	活期	15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八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九	活期	30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十	定期	12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十一	活期	18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張十二	定期	6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李十三	活期	25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王十四	定期	9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趙十五	活期	12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陳十六	定期	7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十七	活期	35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十八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十九	活期	22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二十	定期	8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張二十	活期	16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李二十一	定期	7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王二十一	活期	28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趙二十二	定期	10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陳二十二	活期	14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二十三	定期	9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二十三	活期	32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二十四	定期	11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二十四	活期	19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張二十五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李二十五	活期	26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王二十六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趙二十六	活期	13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陳二十七	定期	7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二十七	活期	34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二十八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二十八	活期	21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二十九	定期	8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張二十九	活期	17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李三十	定期	7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王三十	活期	29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趙三十一	定期	10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陳三十一	活期	15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三十二	定期	9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三十二	活期	33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三十三	定期	11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三十三	活期	20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張三十四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李三十四	活期	27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王三十五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趙三十五	活期	14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陳三十六	定期	7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三十六	活期	36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三十七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三十七	活期	23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三十八	定期	9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張三十八	活期	18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李三十九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王三十九	活期	30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趙四十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陳四十	活期	16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四十一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四十一	活期	31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四十二	定期	8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四十二	活期	24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張四十三	定期	7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李四十三	活期	28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王四十四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趙四十四	活期	15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陳四十五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四十五	活期	35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四十六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四十六	活期	22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四十七	定期	9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張四十七	活期	19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李四十八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王四十八	活期	31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趙四十九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陳四十九	活期	17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五十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五十	活期	32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五十一	定期	8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五十一	活期	25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張五十二	定期	7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李五十二	活期	29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王五十三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趙五十三	活期	16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陳五十四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五十四	活期	34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五十五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五十五	活期	21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五十六	定期	9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張五十六	活期	18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李五十七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王五十七	活期	30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趙五十八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陳五十八	活期	17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五十九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五十九	活期	33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六十	定期	8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六十	活期	24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張六十一	定期	7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李六十一	活期	28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王六十二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趙六十二	活期	15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陳六十三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六十三	活期	35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六十四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六十四	活期	22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六十五	定期	9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張六十五	活期	19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李六十六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王六十六	活期	31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趙六十七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陳六十七	活期	17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六十八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六十八	活期	32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六十九	定期	8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六十九	活期	25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張七十	定期	7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李七十	活期	29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王七十一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趙七十一	活期	16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陳七十二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七十二	活期	34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七十二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七十二	活期	21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七十三	定期	9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張七十三	活期	18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李七十四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王七十四	活期	30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趙七十五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陳七十五	活期	17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七十六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七十六	活期	33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七十七	定期	8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七十七	活期	24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張七十八	定期	7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李七十八	活期	28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王七十九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趙七十九	活期	15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陳八十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八十	活期	35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八十一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八十一	活期	22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八十二	定期	9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張八十二	活期	19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李八十三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王八十三	活期	31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趙八十四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陳八十四	活期	17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八十五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八十五	活期	32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八十六	定期	8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八十六	活期	25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張八十七	定期	7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李八十七	活期	29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王八十八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趙八十八	活期	16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陳八十九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八十九	活期	34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九十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九十	活期	21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九十一	定期	9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張九十一	活期	18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李九十二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王九十二	活期	30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趙九十三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陳九十三	活期	17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九十四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九十四	活期	33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九十五	定期	8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九十五	活期	24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張九十六	定期	75.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李九十六	活期	28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王九十七	定期	10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趙九十七	活期	15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陳九十八	定期	8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吳九十八	活期	35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周九十九	定期	11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孫九十九	活期	220.00	1934.10.1	濟南分行	徐一百	定期	90.00	1934.09.15	濰縣分行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平均
一九二〇年	12.0	11.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1.0
一九二一年	11.5	10.5	9.5	8.5	7.5	6.5	5.5	4.5	3.5	2.5	0.5
一九二二年	12.0	11.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1.0
一九二三年	11.5	10.5	9.5	8.5	7.5	6.5	5.5	4.5	3.5	2.5	0.5
一九二四年	12.0	11.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1.0
一九二五年	11.5	10.5	9.5	8.5	7.5	6.5	5.5	4.5	3.5	2.5	0.5
一九二六年	12.0	11.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1.0
一九二七年	11.5	10.5	9.5	8.5	7.5	6.5	5.5	4.5	3.5	2.5	0.5
一九二八年	12.0	11.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1.0
一九二九年	11.5	10.5	9.5	8.5	7.5	6.5	5.5	4.5	3.5	2.5	0.5
平均	11.8	10.8	9.8	8.8	7.8	6.8	5.8	4.8	3.8	2.8	0.8

表內末行所列絕對低溫，係一年中溫度最低紀錄，其中有四年低至攝氏零下十度以外，僅有一年在攝氏零下五度以上。每年最低溫度的平均為攝氏零下七·七度，約合華氏一八·一度；每月最低平均以二月為最低，八月為最高。今為檢閱便利計，再將歷年各月極端溫度及平均溫度，併為一表，如左：

月	每月最高溫度							
月	最高溫度	平均最高溫度	最低最高溫度	平均最高溫度	最高平均溫度	平均最低溫度	最高最低溫度	平均最低溫度
月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一月	三三·三	二六·六	九·〇	六·〇	三·二八	負〇·四	負二·五	負六·八一
二月	二六·五	二七·九	八·二	七·二	四·三	負一·三	負一·四	負五·二四
三月	二九·八	三三·五	二六·〇	一〇·四	七·九	五·九	一·〇	負二·〇二
四月	三三·八	二八·八	二八	二六·三	二二·五	一三·五	七·二	二·五
五月	三三·七	三二·九	二七·六	二〇·三	二八·七	一七·三	一三·三	八·四
六月	三三·〇	三二·七	三三	二五·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一八·〇	二四·四
七月	三三·九	三二·八一	三〇·〇	二九·二	二六·六	二四·五	二三·三	一九·九
八月	三三·四	三二·〇	三三·八	二六·三	二六·九	二四·七	二二·六	一九·六
九月	三二·七	三二·五	二九·一	二四·五	二三·〇	二〇·〇	一七·一	一三·五
十月	三三·一	二六·四	二六·二	一九·四	一七·四	一四·九	一一·四	五·八
十一月	二九·八	二三·八	一九·八	二三·三	二二·六	一八·三	負〇·三	負〇·六
十二月	二四·一	二八·七	一四·二	八·六	五·五	二·四	負〇·四	負〇·八
年	三三·四	三三·元	三三·六	二六·三	二五·三	一四·三	負四·七	負七·七〇
	歷年最高溫度							
	三三·四	三三·元	三三·六	二六·三	二五·三	一四·三	負四·七	負七·七〇
	歷年最低溫度							
	三三·四	三三·元	三三·六	二六·三	二五·三	一四·三	負四·七	負七·七〇



上表係就平均溫度最

高溫度最低溫度三表中，取其歷年各月極端及平均溫度，統計而成。以三表並列一處，檢閱可較便利。例如冬季一二月間，氣候本屬寒冷，平均溫度常在三四度間，最多相差不出二三度，然有時竟冷至零下，四度至一二度間，有時亦能熱至八

九度以上，甚至超出二十度與五六月中氣候相彷彿。又如夏季的七月，氣候原應炎熱，平均溫度約當二十七度，即有變化相差亦不過二度半左右，但在酷熱時，能升至三四度以至三九度少差，而涼爽時亦能降至一二三度以下，與九十月中氣候相彷彿。其餘各月亦無不有不規則的變化。今更用曲線表示平均溫度及最高最低的平均變化如上圖。由圖可見最高溫度的變化較最低溫度為激烈，在各月間最低溫度與平均溫度相差，最多不足十二度，如十月中亦不過差十一度半稍多，最少的七八兩月猶不足八

度；而最高溫度與平均溫度相差，在二四月間竟達十五度以上，即在七八月間亦差九度以外。是以三四月間須防驟熱，十月以後須防驟寒。茲再將各月平均溫度，平均最高最低差數，及每月實際經歷的最熱最冷時日，併志下表，以作歷年紀錄的總結。

月份	平均溫度	平均最高		平均最低	
		最低差數	絕對最高溫度	絕對最低溫度	日期
一月	三·六度	七·六度	三·三度	負三·二度	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月	四·一至	七·八〇	二·五	負八·五	一九〇二年二月
三月	七·五	八·七〇	二·九·八	負五·八	一九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四月	一二·五	九·五	三·八	負一·三	一九〇〇年四月三日
五月	一六·七	九·九七	三·七	三·〇	一九〇五年五月五日
六月	二〇·〇	八·六四	三·〇	一〇·五	一九〇五年六月四日
七月	二五·六	八·四八	三·九	一五·九	一九〇六年七月二日
八月	二五·五	八·八〇	三·九	一六·一	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九月	二二·八〇	八·八〇	三·七	六·八	一九〇六年九月三日

十月	一七·四	九·五	三·一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日	一·一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五日
十一月	一三·六	九·〇	二·八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日	負四·六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	五·六	八·六	一·一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六日	負二·三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以上所志種種變化，其度數悉係徐家匯天文台所測定，以放置在園內小亭的溫度計作標準，若將溫度計露置在直接陽光下的草地，則溫度尤當較高。夏季酷熱期間，每年常有數次升至攝氏四十六度，即華氏一百十五度以上；但在影蔽處所，升至攝氏三十九度四者，五十八年中僅得二次，具見以前諸表。

再上海舊城與租界區域，以及其他市境區域的溫度，自當與徐家匯微有不同，但各地緯度距離極近，溫度即有不同，要亦相差無幾，故由徐家匯的氣溫，即可推知全市境氣溫變化的情形。

〔附註〕關於室內溫度及地溫等，因統計尚未搜集完全，俟初稿修正時，再予補入。

參考書籍

1. Gauthier: La Temperature en chine et a quelques Stations Voisines.
2. Bulletin des Observations: Observatoire meteorologique de Zi-Ka-Wei.
3. Mairrey: Notes on Climate of Shanghai
4. 徐家匯天文臺記
5. 統計表中之上海

上海公共租界的發端

劉世勛

英美租界的創設

一 英租界的創設和擴充

(1) 上海的開埠

一二七七年，元世祖至元十四年上海設置市舶司，列為沿海七市舶司之一。明時，沿海因有倭寇出沒，上海貿易大受影響。清初，實施海禁，貿易停頓。一六八五年，清康熙二十四年海禁開放，上海纔設立江海大關。到了一七二三年，清雍正元年限外人在廣州一港通商，上海乃又閉港。

英商對於只有廣州一帶的華南市場，未能滿意。一七五六年，清乾隆二十二年英商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中人，有名畢谷（*Pigou*）者，建議英政府，請進取上海，以作華北通商的樞紐。數年後，又派人到上海一帶，從事調查，並探察中國官吏意見，但一無結果。一七九三年，清乾隆五十八年和，一八〇六年，清嘉慶十年英國政府特地派使到中國，一再提出上海開港的要求，亦均被駁斥。後因華南的英國商品市場，漸發生動搖，出路的需要，成為非常急切。於是，在一八三二年，清道光十二年東印度公司又派林特賽（*Henry Hamilton Lindsay*）帶了翻譯員郭實獵夫（*Charles Gutzlaff*）坐商船安麥思特爾士號（*Lord Amherst*）從澳門北上。廈門、福州、甯波，既沒得到上岸的允許，林特賽便向上海進發。到吳淞口是六月二十一

日。五月二十三日林特賽費盡心計，終於與馮道在天后宫裏會晤一次，遞呈了請求書；然而結果却不得不在二星期之後，離開上海，北去高麗。林特賽此行雖未達到通商目的，而對於上海情形，却已頗有所得。在他提出的報告書中，稱上海為最好的通商口岸；英人想把上海開闢以作英國商品的華北市場樞紐的這種心思，便格外堅決。

一八四〇年，清道光二十年庚子

因為中國查禁鴉片輸入，英國在廣州開鎗放砲，開始了所謂鴉片戰爭。海軍

副司令帕荷（Vice-Admiral Sir William Parker）統帶兵船火輪一隊，以及由軍官哥夫（Sir Henry

（Cable）指揮的陸軍四千名，沿海北犯。同年七月，同月定海被陷消息傳到上海後，剛從廈門改調松江

到任僅七天的提督陳化成，即統兵親駐吳淞口，並修築砲台，以資守禦。巡撫裕謙、總督牛鑑也先後駐
呂籌防。

一八四二年五六月間，清道光二十二年四月

乍浦被陷。六月九日，五月初一日英兵到吳淞口，牛鑑即督兵到寶山，

駐吳淞口的東砲台，陳化成駐西砲台。十三日，初五日各兵船火輪陸續進泊，高出塘岸丈餘的檣帆相接，

輪烟蔽空，牛鑑為之驚惶束手。在廈門有過經驗的陳化成，不願徒費火藥，未加攻擊。十六日清晨六時，

初八日

英國兵船用火輪拖到距離華軍約五百碼的水面，直攻砲台。陳化成下令開炮，轟擊三小時許，

先後擊沉火藥巨艦一，兵船二，英兵死傷約三百餘人。英兵勢却，繞出小沙嘴。不久，英兵從檣頭瞭望軍

情，便拿飛炮注攻東砲台。徐州兵先潰，河南參將陳平川退入寶山城，牛鑑也棄冠拋靴而走。各營都逃

英兵於是從東砲台登岸。至此尙兀然未動的西砲台，便成爲鎗丸雨集之地。提督陳化成英勇抵禦，幸中彈而死，西砲台也陷。這時還不過下午二點多鐘，英兵乘勝進攻寶山，牛轡此時已從西門逃出，寶山便被英兵唾手而得。

上海城裏得到警報，巡道、知縣等都偷偷地逃了，商民也遷徙一空。十九日，十一日英兵分水陸兩路，直取上海。陸路兵約二千人，砲車一輛，載砲二尊，由江灣到吳淞江，過新閘石橋，經現在公共租界的地帶，未遇抵抗，便從北門進城，駐城隍廟。水路兵在陸路兵後面趕到。幾天後，大隊英軍也從香港來了。

英軍佔領上海後，清政府畏懼萬分，想和英國議和，答應拿三千萬元贖回上海，但英軍方面沒有答應他們一面派一部份兵船測量黃浦江，一直到了蘇州；另一方面由柏荷副司令率領軍官數人到松江去視察。這兩種工作做完以後，他們便在同月二十三日，同月十五日盡數登舟，從上海啓程，參加長江上游的戰事。砲轟鎮江後，在八月九日，七月初四日進逼南京。砲還沒響幾下，華官便宣佈停戰，給英國議和。

接着，在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同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國欽差大臣伊里布和耆英與英國全權代表璞鼎查（Henry Pottinger）在康威里司號（Cornwallis）船上，簽訂了中英間也是中外間的第一次不平等條約。

南京條約十三款。這條約規定上海、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一起開放，成爲通商口岸。
南京條約經北京當局批准後，在一八四三年，請道光二十二年六月，由耆英帶往香港的英國代表那裏去。

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海便正式宣佈開埠。

(2) 英國在滬通商的條約規定

南京條約規定英商在上海等五港口一通商無礙。」其第二款云：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屬，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甯波、廈門、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且大英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清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雙方在虎門訂立通商善後條約，或稱虎門條約，有比較南京

條約進一步的規定。其第六款云：

「廣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時來往，均不可妄到鄉間任意遊行，更不可遠入內地貿易。中華地方官應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凡係水手及船上人等，俟管事官與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約之後，方准上岸。倘有英人違背此條禁約，擅到內地遠遊者，不論係何品級，即聽該地方民人捉拿交英國管事官依情處罪，但該民人等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致傷和好。」

該約第七款又說：

「在萬年和約內，言明允准英人攜眷赴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

租賃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爲準，務求平允。華民不許勒索，英商不許強租。英國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屋若干間，或租屋若干所，通知地方官，轉報立案。惟房屋之增減，視乎商人之多寡，商人之多寡，視乎貿易之衰旺，難於預定額數。」

統覽這兩款規定，也只是說英人在上海等五港口，何處可以租屋居住，何處可以租地建屋，須經各該地方官和英國領事（即管事官）斟酌當地情形，妥爲議定，並且外人不得踰越，以防地方人民的誤會，致與英商發生衝突。

後來，在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清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中英訂立的天津條約，第一款聲明通商善後條約作廢，另於第十一款規定通商云：

「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已有江甯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這樣條約亦只是「通商無礙」的意思了。

「租界」這名詞第一次見於正式條約的，是在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清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中英訂立的煙台條約，其第三款第二段云：

「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應無庸議，其租界未定各處，應由英國領事官會商各國領事

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處所，劃定界址。」

這雖又追認了租界的存在，但所謂租界，原不過是劃定某一地段，允許外人在此地段內居住，等於外人居留區罷了。

(3) 英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的條約根據

上海既開關做英國通商的口岸，英僑相互之間或和華人之間，勢必有訟訴的事情發生。關於這種訟訴的處理，便有所謂領事裁判權的規定，意思便是規定中國對於寄居其領土以內的英國僑民，遇有訟訴事件，不論民事、刑事，停止其本國法權的行使，而由駐在本國的英國領事，行使裁判權。

一八四三年八月，清道光二十三年七月中英雙方在虎門訂立通商善後條約之前兩月所訂立的五口通商

章程第十三條云：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處，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同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家。其英商欲行投稟大憲，均應由管事官投遞。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為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商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依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法。」

這一條雖未具體規定領事裁判權，但已明白規定領事辦理訟訴的職務。其後，中美訂立望廈條

約，其中關於領事裁判權的意義，規定得非常明顯；英國人便根據了這一點，要求擴大其領事裁判權的範圍。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的天津條約，其第一款聲明通商章程作廢，另外在第十五款規定：

「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在十六款規定：

「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又，第十七款云：

「凡英國人民控告中國民人之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民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審斷。」
到了這時，英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便規定得頗為詳明了。

(4) 通商的開始

璞鼎查在簽訂南京條約之後，選派以前在印度砲兵隊任職的巴爾福，(Captain George Balfour) 做駐滬第一任領事，規定任期三年。

巴爾福從廣州北來，在上海正式宣佈開放為通商埠的九天之前，即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八日，

光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到了上海。第二天，他便帶了翻譯麥華佗（W. H. Nichurst）軍醫海爾（Dr. Hale）和書記

司脫拉成（A. F. Strachan）去謁見滬道。道台也到巴爾福所坐的梅杜沙號（Medusa）船上，如禮答拜。

英領巴爾福隨即在城裏東西大街新衙巷（Se Yaon Road）上，租得顧姓（譯音）共有五十二間

屋子的大房子，作為住宅和公署，每年房租四百元。十一月十四日，九月二英領正式發表布告，將其領

署地址，通知該國僑商。

英領接着提出採用押關制度（Bonding system）。此種制度便是貨物進口之後，不必即時繳納關稅，只要拿進口貨物作為關稅的抵押，等賣出之後，再行繳納。這辦法給反對掉了，沒有實行。

從上海正式宣佈開埠的一天起，到那一年的年底為止，這六星期中，進口的洋船，共有七隻。進口貨物共價銀四三三、七二九兩，出口貨物共值銀一四七、一七二兩。所付進口稅是一六、五六四兩八錢，出口稅七、五三七兩一錢九分。而噸稅却只有九八五兩，負擔的輕鬆，和他們以前在廣州的時分比較起來，直有天壤之別。

（5）英租界的創設

英領巴爾福到上海不久，便大概看定地段，想設立租界，但因為租地問題沒有解決，故未能進行。

條約上對於租地辦法，未有明定。英領提出了土地賣絕的要求，這為當時中國法律所不許，未能定議。英領請英政府向中國政府交涉，買得整個租界的計劃，也因為條約上並無根據，無法進行。

滬道和英領經過往返磋商，直到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清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道台宮慕久纔以

自己名義，用告示形式，公布了他和英領「依約商安」（道台致英領巴爾福函中語，英文見 A. M. Kotenev, Report of Feetham to the S. M. C., Vol. I, P. 25）

及經兩江總督批准（見 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the Council, P. 5）的地皮章程二十三

款。該告示如下：

欽命監督江南海關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宮

為曉諭事：前於大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奉到上諭，內開「英人請求於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

海等五處港口，許其通商貿易，並准各國商民人等暫眷居住事，准如所請；但租地架造，須由地方

官憲與領事官，體察地方民情，審慎議定，以期永久相安」等因，奉此，茲體察民情，斟酌上海地方

情形，劃定洋涇浜以北，李家莊以南之地，准租與英國商人，為建築房舍及居住之用，所有協議訂

立之章程，茲公佈如下，其各遵照毋違！（譯自英文見 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the Council, P. 5; Report of Feetham to the S. M. C., Vol. I, P. 26; 及 North China Herald, Jan. 17, 1852.）

租界南北經界，於是明文確定。洋涇浜名稱雖存，已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填平，今為愛多亞路；李家

莊（Le-ka-shang 普通譯作李家場，惟徐愚齋自叙年譜未附上海雜記第一面稱李家莊作者耳目所及或較切實今從之）即今北京路地方。東面經界，照下節地皮章程第

二條所云，默認以黃浦江為止。西界則未明定。

這一帶大部份都是已經開墾的田地，不過也有較低的濕地，溪澗不少，到了夏天，便滿生蘆葦草

時這一帶地價大約每畝從十五千文到三十五千文。

(6) 一八四五年的地皮章程

在上引道台告示後面，接着便公布了地皮章程二十三款。地皮章程 (Land Regulations) 或稱地產章程；以其規定外人租地辦法，又名租地章程；並因作為租界根本法的緣故，也有人稱之為租界章程。此項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官道台公布的第一次地皮章程，已不可考。一八五二年一月十七日^{咸豐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英文字林西報載有英譯全文，茲重譯為中文。(章程中譯全文用徐公肅五種譯見所著上海公共租界制度頁二六至三一) 如下：

本道台茲依照條約，體察民情，斟酌上海地方情形，決定將洋涇浜以北，李家莊以南之地，准租與英國商人，為建築房屋及居住之用，並經與英國領事官商定章程若干款，茲公佈如次，務各遵照毋違！

第一條 關於租地事，地方官與領事官須會同審定邊界，確定若干步畝，並以界石標誌之。其有道路者，該界石須置於道旁，以免阻礙行人。惟界石上須刊明該處離實界若干尺。華業主須將租地事宜，呈報上海道署與縣署海防備案，俾便轉呈報上峯。英商則呈報該國領事備案。出租人與承租人之憑件，採一種契紙形式，須送呈道台審查，加蓋鈐印，然後移還關係各方收執，以昭信守，而杜侵奪。

第二條 從洋涇浜北起，沿黃浦江，原有一大路，便以拖曳糧舟，惟該路旋因堤岸崩潰，以致損

壞。今該路既在租地範圍，則租地西人，自應負責修築，以便行人往來。其寬度應具海關量度二丈五尺，不獨可免行人之擠擁，且可以避潮水之沖激房舍。路成之後，商人與曳舟人等，均可自由往來，惟禁止浪人與無賴窺伺其上。除商人之貨船及私船外，其他各色小舟，均不許停泊於商人地段下之碼頭，以免引起紛爭。惟海關之邊船，可以往來巡察。商人得於碼頭上設進出口欄柵，以便啓閉。

第三條，——在租地內須保存自東至西之通江四大路，以利交通，即

一在海關之北

今漢口路

一在舊緯道上 (Upon Old Ropewalk)

今九江路(此處與原譯文稍有出入)

一在四段地之南 (South of Four-lot Ground)

今廣東路

一在領事館之南

今北京路

又在舊甯波棧房之西，有一自北而南之路，亦須保存。此等公路之寬度，除緯道已為海關量度二丈五尺外，均須具制定量度二丈之寬，非惟便利行人，且可避免火災之蔓延。每路之江十一端，其下須設碼頭，寬度與路等，以利起落，並規定須保留海關以南，桂華浜 (譯音 Kwei Whayang) 及阿覽碼頭 (譯音 Allane's Jetty) 以北之二路 (倫該地亦經租出)。此外如須建築新路，須經雙方會商；已築之路，如有損毀，應由該處租地人負責修理，其費用由領事召集租地人會商，以便平均扣

頁

第四條， 租地之內，原有公路，嗣後或因行人擁擠，發生爭執、口角等事發生，茲決定須另築一兩丈寬之路，此路須在江之西，小河之濱，北起於沐廠之公路，與軍工廠毗連，南迄於洋涇海岸紅廟之西。惟該地須租定，道路須完成，雙方須商定何路當改，而以通告佈告周知。在新路完成以前，不許行人往來。又軍工廠之南，東至頭擺渡（Towpa-Tow Ferry）之碼頭，原有一公路，茲定該路應有兩丈之寬，以利行人。

第五條， 在租界內，原有華人墳塚，租地人不得加以損毀，如須修理，華人得通知租地人，自行修理之。每年掃墓時間規定為清明節約在四月七日前七日，後八日，共十五日；夏至一日；七月十五前後各五日；十月初一前後各五日，及冬至前後各五日。租地人不得加以阻礙，致傷感情。掃墓人亦不許砍斫樹木，或在他處挖掘泥土，移覆墓上。租地上所有墳塚數目及墳主姓名，均須詳為登記，以後不許增加。如華人欲將其墳塚移至他處者，須聽其自便。

第六條， 西人租地，先後不一。當其議定價目後，須通知鄰近租地人，會同委員、地保及領事官派員，明定界限，以免糾紛及錯誤。

第七條， 前次租地，若者押手與年租相等，若者押手高而年租低，殊不劃一。茲規定酌增押手，其標準則為納一千文年租者，須納一萬文押手，除約依此增加之押手外，每畝定納年租一千五

百文

第八條，關於華人徵收年租事宜，租地人於議定地租，將租地契約繕就蓋印，由當事雙方收執後，即須計算本年尚餘時日應繳納之年租若干，連同押手，一併付清。嗣後每年完租時期，定為陰歷十二月十五日，屆時租地人須預將下年租銀付清。事前十日，由道台行文領事，轉飭各租地人將租金依期交付指定銀號，領取收據，再由該銀號憑各業主租簿轉付各業主。此項付款須於租簿上登記清楚，以憑檢查，而杜欺偽。倘租地人逾不交，即由領事官依照各該租地人國家之法律追繳之。

第九條，商人租定土地及建築房舍後，得於呈報後自行退租。退租時，原業主須將其押手如數返還。但原業主不得任意停止出租，尤不得任意增加租金。倘該商人不願居於其所租地上，而將全部讓與他人，或以一部轉租他人，則所讓地之租金，祇能依照原額，不得加增，以取盈利。致引起原業主之尤怨。（惟將其新建房舍，租出或賣出，及於該地上曾耗有屯土等費者，不在此例。）此等退租或轉租情事，概須報告領事，再由領事通知華官，以便雙方備案。

第十條，商人租定土地後，得以建築房舍，安頓其眷屬，侍從及儲藏合法之商品，並得建設教堂、醫院、慈善機關、學校、會堂等，亦得栽花植樹，設置娛樂場所。但不得儲藏違禁物品，不得任意放鎗，尤不得放射彈丸、箭矢，及為足以傷害及驚擾居民之不當行為。

第十一條，——商人死亡時，得依照該國禮俗，瘞葬於西人墳地內，華人不得予以阻礙，並不得損毀其墳塚。

第十二條，——洋涇浜以北之租地與賃房西人，須共謀修造木石橋樑，清理街路，維持秩序，燃點路燈，設立消防機關，植樹護路，開疏溝渠，雇用更夫，其費用得由租地人請求領事召集會議，以議定分担方法。更夫之雇用，得由商人與人民妥為商定。惟更夫之姓名，須由地保亭者報告地方官查核。關於更夫規條，當另為規定。其負責管領之更長，須由道台與領事會同遴派。倘有賄賂，醉漢宵小擾亂公安或傷害商人，或在商人中混雜者，即由領事行文地方官憲，依法懲判，以資儆戒。嗣後倘設立防柵，須由雙方依地方情形，會商確定，設立之後，其啓閉時間，須公佈周知，並由領事以英文通告，務求雙方便利。

第十三條，——新關以南之房價，地價，均較新關以北者為高。為求精當估價，以利徵稅計，須由華官與領事會同遴派中英正直人士四五名，估定房價，地租及移運屯地等費，務求精當，以昭公允。

第十四條，——倘有他國商人，欲於洋涇浜以北界內租地建屋，或租屋居留，或屯積貨物者，須先稟明英國領事，得其許可，以免誤會。

第十五條，——商人來者日繁，現今猶有商人未能租定土地，故此後雙方須共設法多租出土地，以便建屋居留。界內土地，華人之間，不得租讓，亦不得架造房舍租與華商。又嗣後英商租地畝數，

須加限制，每家不得超過十畝，以免先到者佔地過廣，後來者佔地過狹。其租定土地而不架造房舍以資居住及屯貨者，應認爲違背條約，得由道台與領事會商此事，並將該地改租與其他商人。

第十六條 在洋涇浜以北境內，商人得建一市場，以便華人將日用品運至該處售賣，其地點與規則，須由雙方官員會商決定，惟商人不得爲私益而設此種市場，亦不得建築房舍租與華人，或供華人之用。租地商人，倘欲設立船夫及苦力頭目，須陳報領事，俾與地方官會商，訂立規條，派定頭目。

第十七條 商人欲在境內開設店舖，發售飲食物品之類，或租與西人居寓，須由領事予與執照，加以檢查，然後允許設立，如不遵照，或有犯規情事，得實行禁止之。

第十八條 界內不許架造易燃之房屋，如草窠、竹舍、木房之屬，所有可危害人民之商品，均不得貯藏，如火藥、硝石、硫黃及多量酒精之屬。公路不得侵占，如屋簷聳出，及堆積物件等事；又不得堆積垃圾，及疏洩溝洫於街上，亦不得當衢叫罵滋擾，以免妨害他人。凡此限制，無非爲求商人房舍財產之安全，與社會之安甯。倘有火藥、硝石、硫黃、酒精等物，運輸來滬，須由雙方官員會商，擇定貯藏地點，按置於離住宅、棧房較遠之處，以防意外。

第十九條 所有租地架屋，出租房舍，租賃住宅與棧房等事，均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將其過去一年中所租地之畝數、架造之房數、承租人之姓名等項，呈報領事，俾便轉達地方官備案。其

有轉租、或分租房舍、或轉讓土地情事，亦須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所有修築道路通路、設立碼頭各費，概由初到商人及該近處僑民公派，其尙未攤派者與後來者，均須依數攤派，以補足之，俾便共同使用，避免爭執。派款人等得請求領事，委派正直商人三名，審慎決定應派之數。倘有不足，得由派數人共同決定，將進口貨物，酌抽若干，以補其缺，惟事先須呈報領事，聽候處決，關於收支保管及記賬等事，均由派款人共同監督。

第二十一條，——各國商人，倘欲於洋涇浜以北界內，租地建房、賃宅居住、租棧房屯貨、或暫時居留者，均須與英國商人，一體遵照本章程之規定，以維永久和洽。

第二十二條，——嗣後關於本章程如有增改、或解釋、或改變形式之必要，均由雙方官員隨時商議，眾人如有議決事項，須呈報領事，轉與道台商妥決定後，始得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嗣後英國領事，倘發現有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或由他人稟告，或經地方官通知，該領事均應即審查犯規之處，決定應否處罰，其懲判與違犯條約者同。

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即一八四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麥華佗譯

上海英領事繙譯員

所以租地辦法，是取所謂「永租」(rent in perpetuity)制度，即由租地西人年納租金若干（每畝

約租制錢一千五百文，) 另付納十倍於年租的「押手」即保證金 (deposit money) 與原業主，退租時原業主須將押手退還租地人。租地手續，由租地西人，與原業主直接商議，議成，即由租地人陳報英領事官，並將繕就契紙陳請英領事官轉送道台查核；如查明無礙，即由道台加蓋鈐印，移還關係各方收執。此種契紙，俗稱「道契」。

此次章程的要點有：

(徐公肅丘璣璣上海公共租界制度頁三一至三三)

(一) 第一條規定地契須送交上海道台審查，加蓋鈐印，即證明中國仍保留土地管轄之權。

(二) 第八條規定租地的年租 (annual rent) 與押手 (deposit money) 均由原業主收領。

(三) 第九條許可租地人退租，退租時原業主須退還押手。原業主方面則不得退租與增價。故「永租」與否，完全取決于租地人。

(四) 第十二條容許西人以簡單的市政設施，如修理橋樑、道路，設立消防機關，雇用更夫等項。就中尤以雇用更夫的意義為重大。「更夫」即英語的 watchman，(一八五四年章程英文 watchmen 直譯為「看守人」或「衛士」) 當時更夫的職務，至為簡單，不外夜間巡行，報更鳴警，以防宵小而已。更長須由道台與領事會同遴派，即證明華官得干預界內行政。

(五) 同條規定倘有宵小擾亂秩序者，由領事行文道台，請求懲判。這證明懲判之權歸于華官，至少華人犯罪，當由華官懲判。

(六)第十三條規定道台與領事官會同遴派的估定房價地租等人員，係「中英正直人士。」可見華人亦得參與租界行政，但後來此種估價職權，為西人所獨占。

(七)第十四條規定他國商人如欲租地，須先得英領許可。

(八)第十五條規定「界內土地，華人之間不得租讓，亦不得架造房舍，租與華商。」第十六條又規定「惟商人……不得架造房舍租與華人或供華人之用。」是為「華洋分居」制的具體表現。

(九)同條規定每家租地，不得過十畝，租地必須架造，實欲限制外人租地於極小範圍內，絕對不得利用其租地權，居奇壟斷，作地產營業。

(十)第二十條規定由領事遴派正直商人三名，酌定徵收款項。

(十一)第二十二條規定違犯章程者，由領事裁判，按此係專指英人，蓋華人受華官裁判，已有規定。

(十二)此次土地章程，最顯著之點，為確定而反覆承認華人為「土地之主人，」即中國對於土地之主權。中國政府每年領取少數的地稅。地契欲取得治律的效力，須送中國政府蓋印。

(7) 道路碼頭公會的創立

一八四六年，清道光二十六年西人召集大會，議決在租界內建造幹路若干，須於一定期間完成；條理道路，

碼頭等費，應由租地西人依其租地額數分派。並通過組織「道路碼頭公會」或稱「道路碼頭委員會」(Committee on Roads and Jetties) 委員三人，負責徵收捐稅及建設事宜。並議決每年初召集租地人大會，聆聽道路碼頭公會對於過去一年的收支和建設報告，以及討論其他事務。

(8) 英租界的劃定

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的地皮章程，對於租界四至，西面未曾明定。次年九月二十四日，清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滬道宮慕久和英領巴爾福成立協定，將租界西界，確定於界路。(Barrier Road) 到此，租界四至計：

東到黃浦江，

南到洋涇浜，即今愛多亞路

西到界路，即今河南路

北到李家莊，即今北京路

全部面積約計八百三十畝。

(9) 英租界的擴充

到了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英領阿利國 (Rutherford Aleock) 要求推廣英租界，結果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清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和滬道麟桂訂立協定，將租界西面經界從界路今河南路推展到泥城浜，今西藏路北面從李家莊今北京路推展到蘇州河。即吳淞江西人以其通達蘇州稱蘇州河今已反較原名普遍重訂的界址是：

東南以洋涇浜橋爲界，

東北盡蘇州河第一渡場，

西南到周涇浜，

西北到蘇州河濱的蘇宅爲止。

全部面積增加到了二千八百二十畝。

(10) 英領署的遷入租界

英領巴爾福本來住在城裏的，極想在租界裏自建領署。按照當時英國法律，在外領事，只得租地辦公，不能購地建屋，但巴爾福還是竭力設法達到目的。一八四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清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初三日終於定下了李家莊房地一百多畝，計價一萬七千元，巴爾福私墊四千元。五個月後，巴爾福辭職，繼任領事阿利國，繼續和其本國政府商榷，終於得到核准，而買了下來，即現在黃浦灘頭英領署所在的基地。一八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清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初二日遷入新領署辦公。後來，在一八五二年，清咸豐二年領署房屋翻造；一八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清同治九年十一月初二日被火燒燬，所有檔案，幾全燒失；一八七二年，清同治十一年始重建新屋。

(11) 外僑及其生活

一八四三年，清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在英領署登記的英人，爲二十五人。一八四四年，清道光二十四年上海洋人的

固定人口，只有五十人光景。次年增加到九十人。到了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大約有一百多人，裏面有七個是女性；洋行有二十四個，除了美國的三個以外，其餘都是英國的。下一年，洋人纔增加到了二百七十五人。

洋人最初都居住南市城外沿黃浦一帶的民房。一八四三年，清道光二十三年年底到上海的英人孛欽（Robert Fortune）在他所著中國北部諸省三年浪遊記（Three Years' Wanderings in The Northern Provinces of China）中，說起當時的外僑生活道：「我們常常在早晨醒來的時候，發現自己睏在給雨淋透了的被褥裏面；天一下雪，雪便從窗縫裏吹進來，積在地板上凍住了。」

洋人逐漸遷入租界居住，到一八四九年，清道光二十九年英領署遷入租界之後，纔大概都已遷居進去。雖然所築道路，路身很壞，到了雨天，更是泥濘難行，雖然衛生的設置毫無，垃圾堆積浦灘，而房屋又缺乏建築之美，且取熱帶的形式，不宜於冬季，然而和在廣州時的偏處一隅比較起來，外人的生活是自由舒適得多了。

夏天的傍晚，乘牛頭小車，來往於寬闊的黃浦灘頭，是那時外僑的樂事。村民和平成性，上海近郊的行獵，更是最好的享樂。其後，在一八五〇年，清道光三十年外人購得田地八十畝，建造公園，位於今南京路之北，河南路之西；最初的賽馬，便在這裏舉行，每逢春秋賽馬之期，西洋士女，如雲而集。愛美的戲劇團體，在一八五〇年，清道光三十年已有組織，公演處在今廣東路與北京路之貨棧中。後又由當時著名二劇團

合併，成立大英劇社，(Amateur Dramatic Club, A. D. C.)至今猶存。一八五二年清咸豐二年時，洋商聯合商船水手，在黃浦江中，舉行賽船之戲。拋球場名稱猶存，已不可考。

在文化方面，他們也已有若干建設。一八四八年清道光十八年，成立上海圖書館。一八四九年清道光十九年，規矩會 (Masonry) 設立第一支部，即北支部。(The Northern Lodge) 一八五〇年清道光三十年，美國聖公會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創辦英華書館 (Anglo-Chinese School) 於現在的靶子路。一八五〇年八

月三日清道光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字林西報 (North China Herald) 初次發刊。

不僅在教育方面，教會樹立了最初的「建設」，教士一直闖到內地去傳教的事情，也很不少。一八四八年三月八日清道光二十八年二月初四日，因之，在青浦發生了毆傷教士的案件，在上海便有英領阿利國的嚴重抗議，甚至發生拒納關稅的交涉。英國政府本來覺得阿利國舉動過份，有意加以裁制，但後來看看他交涉得了勝利，也就隨他去了。

二 美租界的由來

(一) 美國在滬通商的條約規定

英國鴉片戰爭勝利所得的權利，別的國家也渴望一例均沾，因之，美國遣派顧聖 (Caleb Cushing) 做全權公使來華。顧聖於一八四四年二月十七日清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澳門，謁見兩廣總督耆英，告以爲了中美兩國邦交，他將進京遞呈公函的意思。耆英加以阻止，結果雙方便在同年七月三日清道光二十四年五

月十八日 在澳門叫做望廈的一個小村落裏，締結了所謂望廈條約。該約第三款和第十七款，規定美國人在五港口通商居住的權利，正和英國人所得的不相上下。現在依次抄錄於下：

「嗣後合衆國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遊弋，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規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院、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措勒，遠人勿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擊，照例治罪。其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准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後來，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清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中美訂立天津條約。該約第十二款和十四款，與上面所引的望廈條約第三款和第十七款，規定相同。

(2) 美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的條約根據

一八四四年，清道光二十四年的中美望廈條約，同時也規定了美國在華的領事審判權。該約第二十一款

云：

「嗣後中國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鬥、詞訟、交涉事件，中國人由中國地方官提拏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提拏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起爭端。」

第二十四款云：

「合衆國民人因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辨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卽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辨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卽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卽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

又，第二十五款云：

「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說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件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3) 美領升懸國旗的糾紛

中美在滬通商的條約，雖然如上所述，於一八四四年清道光二十四年訂立，但美國人到上海來貿易，却還是二二年後的事。一八四六年清道光二十六年時，上海只有美商一人，名叫華爾考脫（Henry C. Wolcott）

一八四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清道光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美全權公使派該國僑居廣州的商人弗生頓 (Fos-

senden) 做駐滬領事，但未成行。到一八四六年，清道光二十六年美使皮特爾 (Commodore Biddle) 乃即派在滬惟

一的美商華爾考脫為駐滬代理美領事，以便其營商。華爾考脫便在英租界內舊縉道今九江路設立美領事署。

美領在他的署內升懸國旗。英領根據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地皮章程所規定他的專管之權出來

干涉。而美領却也堅持不讓。英領積極向上海道交涉，到下一年，即一八四七年，清道光二十七年由上海道補頒

章程一款，加在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地皮章程的末尾，成為第二十四款，規定「在指定准許英商租地

之區域內，除英國外，其他各國之人民，均不得懸掛國旗。」(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 P. 6.) 但事為英國

香港總督所聞，致函該國駐滬領事，有云：「英國官吏之能否管轄外國僑民，實可置疑，故升懸國旗，無

何重要可言。」(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 P. 7.)

(4) 美租界的由來

其後，在上海的美僑，人數逐漸增加。商人都住在英租界裏面，一般傳教之士，則為得價錢較廉的地方以為居住之用，漸向界外購置地產，遷居了去。美國聖公會，在主教文惠廉 (Bishop William J. Boone) 的主持之下，於蘇州河北岸的虹口，建造教堂。

英國領事對於英租界內一切外國僑民的管轄權力的握持，引起了美國和法國人民也照樣自

開租界的心思。美國聖公會主教文惠廉，於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向滬道提出這樣的要求，交涉旬日，滬道纔答應以蘇州河北岸虹口一帶，作為美僑的居留區，並無正式協定，其四面經界，一直到後來纔明定的。

(5) 美領對於地皮章程的抗議和租地手續的改變

美租界雖經文主教和滬道商酌成議，但因為地位的較次，商人還是住在英租界裏面，即至後來因為太平天國事件發生，避難華人移居進去的時候，所謂美租界還只有聖公會的房產，上海船塢，幾個碼頭，和幾家供水手娛樂的酒食處所罷了，就是美國領事也還不得不住在英租界裏面，到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二月，纔在美租界內設置領署，升懸國旗。

美國人既然住在英租界裏面，便不得不受一八四五年，清道光十五年地皮章程的約束。一八四九年，清道光十九年新任美領葛列司活 (John A. Griswold) 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決心進行交涉，務必為其國人爭得和英法人民同等的地位，不容他國官員干涉。但他交涉未成。一八五二年，清咸豐二年克甯漢 (F. C. Cunningham) 繼任美代領，繼續交涉。是年三月，清咸豐二年正月美代領克甯漢送地契三張給上海道台吳健彰，請其鈐印發還。道台謂依地皮章程第十四條，界內取得土地，須得英領許可。美代領聲言美國政府認此種規定為「完全非法而有違條約」，並謂已「準備極端手段」對付，限道台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所送陳道契，鈐印發還。二十四時後，未見消息，美領乃致送如下的美敦美頓書與道台：

一本領正式通知貴道台：今後不復與貴道台往來，本領認爲中美間在此地之依約行爲，已經停止。在貴道承認所爭論之權利以前，敵國船隻，不復繳納任何出入口稅。本領當即請敵國駐廣州之專員，即派戰艦來此。未到以前，敵國僑民當組織軍力以自衛，蓋認中國政府已無可望其保護也。」 (G. Lanning & S.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P. 259.)

次日，道台即將該地契三紙，鈐印送還美代領。後者於三月十六日清咸豐二年正月二十六日發一通告云：

「本代領茲通告本國旅滬僑胞，以社設會。即我國僑胞在上海及其附近，依照條約購買土地，得由本領與上海道台直接會商決定，不容任何國干涉。此種權利爲吾國政府所一致堅持，曾經前領葛列司活遵行，並近曾與道台交涉，得其同意」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349.)

英領阿利國見美領如此堅持，乃致一函，表明心跡云：

「一敵領並非謂任何一國於此大地段內有專管之權，或對於他國人民之享用土地者有否決之權，第常感須由中國政府頒布一種章程，俾所有西人均受約束，以期獲得共同安全並維持和平區區之愚，諒執事亦以爲然也。」 (G. Lanning & S.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P. 258.)

此事後由英美兩國公使交涉，結果容納了美國的要求。從此以後，各國人民在滬租地，得直接與原業主商議，議成，將契繕寫三紙，呈其本國領事官轉送道台查核，如無妨礙，即鈐印發還。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英、法、美三國領事合訂的新章，便依此規定了。

〔右公共租界編乙目「英美租界獨立時代」完〕

參考書文

- 一、C. A. Montalio de Jesus: *Historic Shanghai*. (及程瀨節譯本)
- 二、G. Lanning & S.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 三、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The Council*.
- 四、F. P. Hawks Pott: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及程瀨節譯本)
- 五、Report of Feetham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 I.
- 六、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 七、North China Herald, Jan. 17, 1852.
- 八、North China Herald, Eightieth Anniversary Edition, Aug. 10, 1930.
- 九、Changes Coming in Whangpoo Rd., North-China Sunday News, June 1, 1930.
- 一〇、Report of S. M. C. for the year ending 31st March, 1866, P. 13.
- 一一、同治上海縣志卷二二卷十一。
- 一二、夏雪：中西紀事卷八。
- 一三、徐愚齋自敘年譜附錄上海雜記。

- 一四、徐公肅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
- 一五、樓桐孫：租界問題。
- 一六、王揖唐：上海租界問題。
- 一七、章息予：上海。
- 一八、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沿革）（商務）。
- 一九、吳頌皋：治外法權。
- 二〇、郝立輿：領事裁判權問題。
- 二一、唐慶增：中美外交史。
- 二二、國際條約大全（商務）。
- 二三、和約彙鈔。
- 二四、袁陶愚：任官聞見紀略（人文四卷一期）。
- 二五、五十年前之上海（時報譯字林西報五十年紀念增刊，上海開埠史述（時事新報）俱轉載於東方十一卷五號）。

搖籃中的法租界

董樞

甲 法租界的誕生

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年 雅片戰爭完了，我國與英國訂立所謂南京條約後，列強均利用此時我國門戶開放的機會，前來訂立通商條約。法國自然亦爲其中之一。

法政府本早欲與我國通商，於一七七六年時候，已在廣東設有領事；但於一八〇一年，忽告中斷。及至南京條約一經宣布，法國商務總會即大施活動；同時法政府也覺得非派特使前來中國訂立條約，不免事事將受掣肘；終於決定特派使團來華，使團的組織如下：

特派全權公使 *Laferrière*

一等參贊 *Le Vayer*

二等參贊 *Harcourt*

隨員 *Monge*

隨員 *Guiche*

隨員 *Tasenne*

隨員 *Chorlus*

上海市通志館刊

秘書 Montigny

醫生 Ivan

報館記者 Raymond

財政專門委員 Tier

關稅委員 Lavolle

繙譯 Calery

絲商代表 Hedde

紗商代表 Hausmann

氈商代美 Randot

巴黎百貨商代表 Renard

此一團人物，色色俱全，真可說人才濟濟了。

此不遠千里而來之使團，所負使命甚大；當時法國內閣總理奇祚，對此使團曾有冗長的訓令，我人一讀，即可概見。

奇祚的訓令於一八四三年九月九日發出，內容大略如下；（註一）

「南京條約完結了中國與大不列顛的戰事，同時也深刻地變化了中國與基督徒國家的關係。

僻處中國南方一隅的廣東，乃為惟一可以通商的口岸。在廣東，須經過許多繁重而昂貴的仲介手續，付過許多苛酷的稅款，担負許多麻煩的運費，始能得到些交易的機會。雖因滿清政府排外政策而引起許多困難與障礙，但終於在廣東一隅每年營業總數，即就中英戰爭以前計算，已達五萬萬佛郎之巨。但其中五分之四，乃為英國人的生意。

「現在又給英人以許多新便利，除廣東外，英人的輪船和商業，又得到中國中部的四個口岸，即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自由通商了。同時在那些地方，又可設置領事，得受中國官廳平等的待遇。尤以廣東出口的香港，能使英國商家立即享受很重大很迅速的效果。

「雖則大不列顛專使只簽訂關於其本國利益的條約，但英國政府絕不猶豫宣布按照璞鼎查 *Pottinga* 的主義，決不為其本國謀商業利益的獨占；在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也常表示願以其被英國所奪取的諸多利益，公平分給一般外人。本年七月間，中國政府所公布的關稅稅率，即其一例。

「因之，和中國交易每年已達六七千萬法郎的美利堅合衆國，在南洋富有殖民地的荷蘭，以至普魯士、比利時等，都跟蹤英國所開闢的途徑，欲在中國開闢新市場，以圖推銷商品。

「我國國王，并非時至今日，始注意於中國海面須保護我們政治上商業上的利益。自從中英開戰以來，我國已派有許多兵艦，巡視中國海面，同時我國兵艦并負有偵察軍事行動的特殊任務。及至知悉和平已恢復時，便決定派遣艦隊至中國。此艦隊為二等艦二艘、三等艦三艘所組成。以此艦隊，表

示我們法國的權威，此後並將常駐中國。

「並非現在我們和中國的商業關係，已需用如此重大的軍備，實際現在和中國的貿易，每年尚不到二百萬法郎。我們法人嗜好上與他國略有不同，不能消費許多中國茶葉以及其他物品，但我們可在中國許多市場中賣去我們工業上的出品，像毛絨紗線和巴黎的產品，或將兼賣些酒。

「爲我國各大商家來日貿易便利起見，非如他國所得的一樣得到同樣平等待遇不可。所以我國和中國政府訂立通商和好條約，如英國的南京條約，乃爲必不可少之事。

以上爲訓令中的總論部分，其下則訓示賴格納進行的方針：

「我國國王陛下所以便決定派一高級外交官至中國，因爲你的才幹和經驗，尤以你在希臘國公使任內的勞績，得使國王選定了你。我相信國王的信任心，定能以你的任務內成績，證明其無誤。

「你的努力，乃在使法國的商業和航業，能得到和英國相同的利益。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南京條約，是承認英國在中國五口通商的權利，以及設置領事和享受平等待遇的法益。但此南京條約，所定者僅爲一般的原則而已，我們須應用一下才好。今英國公使已巧妙地成功了這應用的手段，從和平條約簽字換文之後，英公使即與欽差大臣者英訂立關稅章程和通商條約。此商約於狹公道的標準之下，規定關於一切引港的服務，關員的監督，船主的義務，噸稅的繳納，進出口貨的稅率，關稅的檢驗，關稅的徵收，度量衡的單位，海難的辦法，商品的運輸，領事的待遇，中國人和英國人的爭訟，

軍艦的泊駐，以及船鈔的保證等等。

「所以法國商業照英國一樣，附在英國商業裏好了；至於英國商約上其他特殊之點，除非在你的旅行期中，事實上發見於我們的特別需要，須加以修改外，你儘可照英國辦法好了。但中國政府自己願意，或因你的要求，而允許法國商船能進出新開的四個口岸，允准法國能在那些商埠設立領事，允許給我們如給與英國的許多利益，允許容納你的一切特殊要求時，如無正式條約保證，你的任務的目的却還不能算完全達到。你的目的的達到，全在中法能訂立一種友好通商的條約。訂了條約後，中國便受着我們的束縛，正如受着英國束縛一樣。」

「設立領事之事，或爲你所提出要求之一，此事將被中國人視爲具有政治性質的，但照英國商約規定，大不列顛領事對於其治下的國民有警察權，并有權與聞華英人民的訴訟，且爲執行此項職權起見，各通商口岸，英國有常駐兵艦一艘之權。中國欽差或將提出同樣方案，因爲照他們的意思，兵艦的存在，是保持華洋人士關係的最好方法。但你對於此條須將那義務的性質，設法變爲合理的應得權利才好。你將毫不遲疑，添加此條，如屬必要時，儘可提出要求。因我們在中國，如不照英國在各通商口岸駐泊兵艦，將不會享受和英國相同的全部利益。我們有了這條做保障，我們隨時均可應用。如你不能在各通商口岸，各駐一艦，即可選擇足以發展法國商業之埠一二，常駐兵艦，以便擔負鎮攝我國國民服從領事權威的任務。」

「你依我所希望的而成功了，和中國政府簽訂最適當最有利益的商業與航業的條約時，你的任務却還未終了。你應明瞭第一步成功之一，該是使我國大商人和工業家正確認識中國的商法，使我國農工產品，如何可在中國市場中推銷，以及採辦何種華產，由我國船隻運歸，以供同胞應用。」

以下尚有說明採用專門委員的理由，以及專門委員歸特派使臣支配等等。賴格納奉了這篇政府的冗長而精明的訓令，伴着參贊隨員，帶了兵艦三艘，於一八四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動身來華。一八四四年八月十三日至澳門。賴格納到後，即與我國交涉，約過二個月，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黃埔條約，至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澳門正式換文。

黃埔條約共有三十六條，其中最為重要者為第二十二條。此第二十二條實為建立法租界的一顆種子。

第二十二條說：

「凡法蘭西人至五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貯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法蘭西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法蘭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法蘭西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五口地方，凡法蘭西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法蘭西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法蘭西人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

照例嚴拘重懲。」(註二)

黃埔條約簽訂後，賴格納即行北上，至廈門、福州、甯波、上海，四個新開的商埠視察。

賴格納至上海後，即覺上海和廣州相同，大有可圖的。他報告國王路易斐理伯的信裏說：

「……上海的地位，比較福州、廈門、甯波，更爲優勝。我國貨品，凡合於廣東者，無不合於上海。至於我們所欲購的貨物，像生絲、綠茶之類，均可於上海低價購得之。關於這件實地考察的報告，已由各商務專門委員，詳細另呈了……」

「……據在華北許多法國商人之意，中國人的政策，是要把外人的商業，集中於廣州、上海兩地；因知此兩地，無論如何，均不能阻止外商營業的萌芽；在此兩地，自然之力，可以協助商務的繁榮，這樣，華人雖極不願，但亦無可如何的！」(註三)

法國政府得到此種報告後，便決定取消廣東領事署，特在上海設一副領事署，派敏體尼爲上海第一任領事。

敏體尼到上海時，爲一八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是時，英人在上海設立領事署已有五年，英租界之成立，亦已兩年。至於法人只有傳教師而已。敏體尼恐怕是唯一的非傳教師到上海來居住的第一個法國人。

敏體尼本非外交家，原服務於海軍，因於一八四三年曾以祕書資格跟賴格納來華的緣故，便做

了上海領事。敏體尼是時年已四十三歲，身材強壯，富有毅力，容貌聰明，而性情粗暴，但能充分客氣，且有極活潑的性質，凡與他接近的人，都很容易被他的懾服。他到上海時，頗受英領事的優待，拜會中國官廳，亦由英領事所伴帶。

此時適逢美國領事，以在英租界內升掛美國旗事件，為英國領事所干涉，因此敏體尼便決定於英租界外，尋覓領事館的地點。

敏體尼到上海後第二天，便向天主教堂趙主教，租了一座坐落在中國地界的房子做領事署；此領署即在洋涇浜與上海縣城中間，每年租金是四百元。此館面積頗大，包含有現在的天主堂街、老永安街、朱葆三路等處。敏體尼是在一八四八年四月初，才升起法國旗來。

敏領事在最初數月間，所管者無非教案而已，但是他的慾望，却不在此。迨至一八四八年七月末，恰有法國商人雷米來滬，給敏體尼一個歷來所祝願的機會。

此雷米氏，原在廣東經商，已有六年之久，所售商品，為鐘表及酒。他一到上海，便於一八四八年七月末呈請領事署，要求租地：

「領事先生：

「我很希望得在你治下，租些地面，起造商行，所以特來求你思准我可向地主接洽，并請更由你即向中國官廳交涉，以便戰勝我所預計的抗力，而期得到合於情理的條件。」

「我所需要之地，是在北達洋涇浜，西至森林工場，至於東南兩方，我尙不能切實指定，但依我的希望，總想沿着河浜，伸張得越遠越妙……」（註四）

敏體尼據呈後，便正式向中國道台提出照會要求說：

「大法國西國領事敏體尼爲照會事」

「按據中法永遠友睦通商條約第二十二條：凡法蘭西人至五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貯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法蘭西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法蘭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拾租值，法蘭西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五口地方，凡法蘭西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法蘭西人相宜獲益……等語。今本大法國領事官，因據屬民呈請租地之要求，并據上述條約之規定，所以曾研究過應借的地點；此地點本領事已選得在洋涇浜的右岸，由城邊鄉村起，一直至將來所需要的地點止。因此本領事請求貴道台，照着別國人的同樣待遇，即便指定上海法租界的範圍，并派公證人，爲法商雷米洋行，估定其所要購的地皮的價值。請你即便派人會同雷米氏前往察看地方劃定四界。夏末的時候，是惟一宜於營造的時期，今此時期將快到了；因此請貴道台即速發令，以免廢時失事。」（註五）

此敏體尼所選的地界，即爲其日常寓居的所在；他覺得此段地界有許多便利。第一便是交通便

利；因此地三面臨着可以航行的水道；東面是黃浦江，北面是洋涇浜，南面是城河浜，在運輸上是很值得重視的。其次便是迫近於商業中心點；因自好久以來，上海的繁榮，有些失去重心，漸趨有利於英租界的方面；但是商業的中心，仍在城內。所以依敏體尼氏的意思，傍着城邊，立下租界，便是很妙的手段了。何況他更曉得，此時別國的領事，也正懷着同樣的鬼胎，他更覺得有趕快下手的必要。

但是我們中國官廳，未嘗無人；此時恰好是吳健彰，做上海道台，對於敏體尼的要求，很不贊成。

吳健彰原是廣東富商，由捐班出身，升任上海道台；爲人深通洋務，英語極佳，但是素對法人不滿；不過因有條約在先，對於敏體尼的照會，雖不歡迎，但亦無可如何，只好用延擱手段來敷衍。

慢慢的進行，枝節的糾葛，真使敏領事等得皺眉。冬天已漸迫近，事情還是依然，他便又用哀的美敦式抗議書催吳道台答覆。

吳健彰道台恰在此時奉到調任命令；因爲忿恨敏體尼的強硬態度，便於卸印日，故意回封信給敏體尼說：他能在英租界內，劃一段地盤給法國人，但須敏領事先去討英領的許可。

敏體尼接到此信，氣得真跳起來，便立覆一信說：

「爲照覆事，貴道台本月二十六日的信收到了；我敢在此嚴重宣言，此封回信實等於將貴道台前此的諾言，一舉推翻。從前的來信均在，可以作證，由此次回信看來，足以證明貴道台對於實行讓給大法國所得自天朝的條約上神聖權利，殊缺願意與善意；因此，這事的結局，應當由閣下個人負責，無

關後任道台之事。本領事仍將用貴道台名義，進行此事，並將立即申報我法國駐華大臣及法國政府，求其向北京朝中，對你攻擊。如貴道台不速將此事，恢復原狀，則本領事正義的控訴和激烈的抗議，將使你得到應得的責罰。

「貴道台未免太不客氣；你對我大法國的代表提議，要將屬於英國的地盤給我嗎？我大而且強的法國，是依據條約上的規定，來向中國天子，求借一段地盤，但并非向英國借呵。若我可以向此位尊貴而高尚的英領事情商，則并沒有需要惹動你貴道台了，總之，此事并非個人間之事，乃是一個強國在要素一件權利，你該對此強國負責的。」

「……依據着法律，正義和公理，我再求你道台，實踐你前幾封信中的話；我立等着你的回覆。不然，我真要迫不得已去申詳了。且在此最短時間內，法國公使將坐巴容利號軍艦北上；我想他也要感覺到如此對我大法國的無禮！」（註六）

不幸得很，新任的上海道台，是一旗人姓麟的，一些兒都不中用。麟道台原是科甲出身，生得身材高大，態度威嚴，為人甚為客氣；豈知就由他手裏斷送了偌大的一片法租界土地！

雖然官廳易於屈服，而民氣却不易於對付，雷米氏所要租的地皮的地主，却要求極貴的代價。當上海知縣將此價目送到法領署時，敏體尼又叫起來了。

原來雷米氏所要租借的地皮，是坐落在洋涇浜沿岸，就是現在天主堂街的東面。此地面積約有

十二畝，地上已建有四十六間的平房，還堆着一百多具的棺材，此外還有六七顆矮樹和兩間公廁。此地是分屬於十二家地主的，他們每畝地皮要賣二百兩，每間房子要賣一百兩，每具棺材要賣五十兩，矮樹要賣二百兩，公廁要賣四百兩。

依敏體尼的意思，法領事署的地點是和雷米氏所要的地方相連着，但是在從前只用八十千錢一畝買來的，因此敏領事又引用通商條約第二十二條向麟道台抗議說：

「……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廳應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

討論價錢，已經論到十二月初，忽然有一天，道台衙門裏派了一個委員來說：中國地主一齊回絕了，都不肯出租；敏體尼便大怒，通知道台，謂：

「貴道台委員所說的話到底是什麼話？老實說，我的國民是有起造房子的緊急需要，我今真不能再等了；我請貴道台給我明白說：我國人民，依着條約，可以不可以租到地皮呢？不然，我的屬民自己會寫信告訴我的上司，使我受罪。」

「貴道往南京以前，已經應許我，下個嚴厲的命令，使我大法國人民能得到所要求的正當權利。我信貴道台是有權力下這命令的；因為中國皇帝已允准租地給法國及其他簽約國人民居住了；如此，中國皇上自然一定有聖旨，着他官員執行讓給租界的手續；所以貴道台一定有權去強迫百姓借

地和懲罰不聽命的人。

「……因此我要求貴道台，早些完結這冗長而討厭的事件；請你在一禮拜內就給我出一張關於租界問題的告示，并要下道命令給地主們，飭照我所定的公道價錢出借。」

「我信任地專誠等待你大人對我表示個情誼的新證據。」（註七）

麟道台經他一嚇，怕起來了！

他急派人安慰敏體尼說：這都是他的委員傳話錯誤！

敏體尼便更進一步；他一方面感謝麟道台的盛意，一方面還迫道台早些發表關於指定法租界區域的佈告。他說：如此便容易對付地主了。

此種告示的文字，經過麟道台和法領署的繙譯長時間的討論；第一張告示原稿，由麟道台於二月十三日提出；敏體尼對於內容，大加反對。他要一句一句推敲着，他要修改許多的文字。他在一八四九年三月二十日報告公使館說：他所以如此苛求的緣故，是因那些文字，有好多處不十分恭敬尊貴的法國大國民。

在我國方面，麟道台正在積極威迫中國的地主，在雷米洋行方面，也為趕快成功計，暫時對於傍着洋涇浜一塊的空地少租一點。此項租讓便於一八四九年一月八日成功。共計租地二畝三分八厘五毫，每畝作價一百六十千錢，另加一千五百文的稅費。總計此次雷米氏所費地價共四百五十七元

另三千七百五十八文。

此次租地交涉，經過八月之久，其中雖經許多曲折，可是到此，第一個地樁已打定了；法租界的雛形，已經具備。

至於那告示，文字上往返修改，直到三月中旬才修好；延至四月六日，方由中法兩國簽字換文。此告示便由麟道台發出實貼。

此張告示實是上海法租界的大憲章，同時也算是法租界正式誕生的證明書。

告示內容是這樣：

「監督江南海關兼管銅務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加五級紀錄八次麟，為

曉諭事，照得上海與

大法國通商，昨准

領事府敏，以道光二十四年九月經

欽差大臣兩廣總督部堂耆 等會同

欽差全權大臣喇 議

大清國與

大法國永遠友睦通商，奏奉兩大國

上諭允准和約，內載：凡法蘭西人按照第二十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貯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法蘭西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法蘭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法蘭西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五口地方，凡法蘭西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法蘭西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法蘭西人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等語。久經各國遵行在案。今法國人尙無租住之地，應即會勘等因。隨經本道會同

法國領事府敏，勘定上海北門外，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浜，西至關帝廟褚家橋，東至廣東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浜東角，註明界址。倘若地方不穀，日後再議別地，隨至隨議；其所議界內地，憑領事府隨時按照民價議租，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如若內地人民違約昂價，不照中國時價，憑

領事官向地方官，飭令該民人等，遵行和約前錄之條款。至各國人如願在界內租地者，應向該國領事商明辦理。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示（註八）
即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
法租界是成功了！

此番成功也許是敏體尼能深悉中國官僚心理的緣故。敏體尼嘗對人說：和中國人，應該要敢做敢爲，才有力量。Avec les Chinois, il faut oser pour pouvoir

敏體尼曾在一八四九年寫信報告法國外交部說：

「中國官是三年一任的，官都是用錢買來的；所以他們便使盡聚斂法子，以求翻本；他們只怕一件事，就是怕攪出亂子，給政府難受，終於釀成他們革職的原因。因此當人家攻擊他個人，尤其當人家要拖着他們來負責的時候，他們便常肯屈已從人了。」（註九）

此幾句話，真是寫盡我國官僚的心理！

我國雖肯自甘讓步，但尚有旁觀者仗義執言的人呢。此人就是美國領事葛列司活。（Cris Wold）

當法租界範圍的規定發表以後，美領事便向法國和我國政府提出抗議。抗議書的第一段說：指定租與法國人的地界，是早於一八四六年七月十四日許給美國前任領事了。末段更說：中國是個獨立的國家，若是把一塊一塊土地，分給此國或那國的國民，讓他們在那裏享有管理的特權；此種制度，是不能容忍的。

此抗議書中，有一段最有精彩的說：

「譬如說，上海有五十國領事，每國領事都得到有英國領事所得的一樣大的租界；若是在廣東、廈門、福州、甯波，都照樣辦去，請問怎樣找到這許多的地方來做租界呢？此種外國領事專轄權的特權，

在歐洲是沒有一國肯容忍的。這是一種謬誤的原則，結果一定是不好的。」（註十）

經此抗議以後，敏體尼便受他的上司駐華公使佛虎恩（Fulthorn）的訓斥；但是武人出身的敏領事，如何肯平白承受此種有功受罰的責難；因於一八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回信公使辯駁：

「我僥倖已同你面說過好多次了，這也不是我的脾氣，這也不是我的嗜好，去做人家所不叫我做的事情；尤其是去設法脫離我長官監督的事情；請你想我再向你說：公使先生，我是盡心誠意志願服從你長官的權威，而且具着熱誠和忠心來為你服務，我是你誠樸而忠實的屬員。」

「我們相隔的距離，也要求你考慮著；你沒有與別國公使同樣的差船，所以交通的不便，問題解決的遲緩，都是一種事實足以阻礙上海和公使館工作的一致；何況，此間所辦的事件，都是緊急的，都是富有現代性的，就說此番租界的事件罷；當我們的國民需求來向我要求租借地產的時候，我自然要按照着通商條約第二十二條，照會中國官廳了。在當時，已有多人傳說，美國和比國領事都正在進行要得洋涇浜做租界呢。是時我已通知過你的，我如何能眼看法國，雖有領事在此，還須落在人後，得不到一些兒利益呢。我深信這是忠臣應做的事，因此便硬幹下去，討回法國的權利；而且同時我也將我的舉動報告過你呢，這都是有信件作證的，所以我已讓你有實行監督的可能了，你又在我怎樣辦法，因此我就用你的名義來辦理，這還有什麼錯處呢？」（註十一）

是時，我國人只是親望他們的紛擾，好像傍觀別人事情一樣，所以終於沒有結果。

法租界算是成立了此時全上海的法國人，截至一八五〇年初止，總共只有十個人；就是敏體尼領事，他的母親，他的老婆，他的兩個女孩，領事館裏翻譯吉利克高斯基，商人雷米，和他的二個職員；還有個商人亞杭來，他是住在英租界的。

至一八五二年六月十日，開創上海法租界的敏體尼，終於被召回國了。現在法租界內，由南陽橋至大世界有條路，名叫敏體尼蔭路，便是紀念他的。

(註一)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Shanghai P 6

(註二) La propriété en Chine (Pihong) P 176

(註三) Relation de Chine avec Puissances (Coedier) P 100

(註四) 五十六) Archives du Consulat (Shanghai)

(註五)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Fredot) P 32

(註六) La Propriété en Chine (P. Hoang P. 176

(註七) Archives du Consulat (Shanghai)

(註八)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Fredot) P. 26

(註九) Archives du Consulat (Shanghai)

乙 太平天國的影響

在太平天國戰爭的時候，法租界幾乎變成戰場，所以牠的地勢，很值得說明；

在一九一五年填塞了變成現在愛多亞路的洋涇浜，做成了那時的英法兩租界的天然分界線。在此浜上，架有三座中國式的橋；第一座是石製的二洋涇橋，通達到現在的老永安街地方；更遠朝北些便是三洋涇橋，可以通達到老北門大街；再這些就是鄭家木橋，通達現在鄭家木橋街；此橋是木製的，沿洋涇浜，又有岔出朝東的小路，達到老北門大街附近的福建會館，便是現在的公董局的原址。另有一條小路，朝南岔出，離城內北門四百五十公尺左右，便是美國的基督教監理會和浸禮會的房屋。北門和三洋涇橋附近，建有許多中國舊式小屋，此種屋後，有些小園庭，外用竹籬圍着。園庭之外，一望都是荒地，亂堆着棺木、禿樹、亂草、澇水……

向東便是黃浦江；沿黃浦，蜿蜒着一條小路，朝東伸去，直達城邊的大東門和小東門，這便是現在法租界外灘的原址；另有一路和此小路平行的，伸向西去，逕至洋涇浜旁邊的福建會館，這便是現在天主堂街的原址；還有一條橫穿的，與洋涇浜平行的路，這就是現在公館馬路的原址。

朝西方面，老北門大街便做了法租界極端的界線；但照麟道台告示所規定；則法租界還要伸遠，要伸到現在的敏體尼蔭路。此敏體尼蔭路，當初原為洋涇浜的一條支流，到一九〇〇年才填塞；在那時，却有兩座木橋，駕在此流上面，通往鄉間。

朝南那一面，法租界的範圍，也沒有敏體尼領事當初所要求的那樣大；由黃浦江起，至城邊東門止，還未曾屬於法租界的管轄；至一八六一年時，才將十六舖一帶，包括入法租界的區域。

法租界的地點，既夾在上海縣城和洋涇浜的中間；此時太平天國佔領南京，小刀會起事上海，法租界自當大受影響了。

小刀會是在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佔據縣城的；那一天晚上，靠近城邊的法租界，便大起恐慌；此時駐紮上海的法國領事名愛棠的，他在一八五三年九月十四日報告公使館此夜的恐慌道：

「……九月八日夜間十一點半鐘，忽得到中國人傳來的消息說：會匪要來攻擊雷米洋行了！我就立刻通知雷氏，一面派了兩個路過上海的法國人，帶上全付武裝，到雷家去防守；一面更派了斥候兵通知英國領事署和英國防軍司令部，果然不到一刻鐘，英國海軍便派了一連的陸戰隊，帶着兩尊大砲，來到雷米氏房子傍邊的洋涇浜橋上警戒着。」（註一）

一宵雖已平靜過去，但是法租界仍在戒嚴中。此時清軍，都漸漸到了，開始轟城的工作，城內的小刀會以砲火還擊；法租界內的領事署，雷米洋行，天主教堂……於是無一處不成了雙方砲火的靶子。清軍因為從西北面攻不進城去，便改向東城攻擊，趁勢把十六舖一帶的房子，燒成平地；但是仍討不到絲毫的便宜，只能另求出路。

此時，強頑的吳健彰道台，又回任到上海。他回任的時候，他就不肯去拜會法國領事。到了這時，看

見巡撫吉爾杭阿總攻不進城去，就想利用法租界來做作戰根據地；因此他於一八五四年三月十七日向愛棠提出照會要求說：

「一將法租界的法領事署移到英租界去。

二將雷米洋行也移往英租界去。

三將洋涇浜上的二洋涇橋石橋拆去。」（註二）

如此一來，大有乘機取消法租界的形勢。

「愛棠領事不允所請，駁覆說：

「根據一八四四年條約第一二二三條，法國人的所有權，是不可侵犯的；并據同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法國租界的取得，是正當的……」

「……國旗的尊嚴，要禁止我放棄原有的館址；而且我如此做了，未免有悖於對雙方嚴守中立的義務……至於洋涇浜折橋問題，這是與英國領事職權上，也有關係的……」（註三）

爲要拖帶英、美兩國加入交涉起見，愛棠便將自己和道台往來的函件，抄送給英國和美國領事看；是時，英國領事阿利國，Alock 雖在生病，但還寫信給吳道台說：

「……拆去二洋涇橋，在戰略上是沒有用場的；因爲我將以英國領事的資格，來阻止在橋上架炮或其他軍事上的設備……」（註四）

至於美國領事麥菲 Murphy 却回信給愛棠說：

「……若是法租界不是法國人所專有的話，那麼，我就可以採取一切防衛的辦法……」（註二）

此時忽發生一種謠言，說是愛棠領事被吳道台收買了；同時，英國領事便要想拆橋了。由是他就派副領事威瑪 Wade 來和愛棠商量拆橋的問題。愛棠一定不肯；他說：

「……證明我中立的關係，保持我國旗的尊嚴，打消我受道台運動謠言的必要，都禁止我離開領事署，你們不要把此種態度，看做是可笑的勇氣，我的意志是要照理辦事的；叫我離開領事署無異叫我做逃兵……」

「……若是由你們拆了二洋涇橋，我就要向你們抗議，若是你們讓道台來拆橋，我也將向你們抗議的……」（註六）

收回法租界和拆除二洋涇橋的問題，終於無望了；而且因為英、美聯軍和清軍發生衝突，釀成著名的「泥城之戰」The Battle of Muddy Flat 以後，英、美、法三國又聯合起來，對付小刀會了。

他們約好了，派出三國海軍司令做代表，到城內去會見小刀會首領劉麗川，叫他出張告示，禁止持械的會兵，擅進租界。

劉麗川答應了他們的請求；但此告示的底稿，是要先經各國海軍司令同意的。經過了多次的修改以後，英國海軍司令史透林 (Stirling) 便認為可以用了。告示內容，僅禁止持械的會衆，闖入洋涇浜

北岸；而法租界恰坐落在洋涇浜的南岸。

愛棠連忙趕向英國海軍司令抗議，史透林也肯再向劉麗川商量，修整此告示中的文字；幾番轉折，迄無效果。

從此以後，英、法兩方便生了狠深的意見；後來公共租界工部局要徵收法租界地捐的時候，愛棠便借題發作了。他在一八五四年七月十八日回信給英工部局說：

「……我相信貴局要徵收法租界的土地稅，自然是要使得法租界內的法國人，也享受到與住在洋涇浜北岸的納稅人同樣的利益；不過我現在是迫不得已要對貴局說明，法租界內的法國人，已有了特殊的地位了。七月十四日小刀會匪的告示，是只保障洋涇浜北岸的不可侵犯，而並不顧到南岸的事；法租界和英租界合併的條約，是已經簽訂了，爲什麼還可以使我們受一個除外的處分呢？若是我代法國人承認了分担納稅的義務，貴局有沒有什麼權利回敬他們呢？」（註七）

此是法租界與公共租界不能合併的第一個原因。

是時，逃難的華人都紛紛走入洋涇浜北岸的英租界；因此，英租界內的中國居民，在戰前只有五百多人，戰後竟多至二萬人。至於法租界方面，華人幾全逃完，小刀會兵便乘機入法租界，自由持槍往來，愛棠沒有法子，只好向剛來滬的法國海軍司令辣格納和法國公使蒲步龍求援；他們相商結果，築一長圍牆，截斷法租界和城內的交通。

此牆是由清軍派出工人，在法海軍保護之下築成的；由城邊北門築起，延至福建會館，——就是現在的公董局所在地，——再蜿蜒折向西北，轉東到三洋涇橋。至此，法國的中立態度，已突變為幫助清軍的傾向了；終於釀成法軍與小刀會直接的衝突。

此時，僑居上海的英、美人，對於法國態度的突變，狠不贊成；一八五四年十一月四日字林西報社論批評說：

「我們相信，在此地政爭中，無論任何干涉，除了是為中國的利益或人道的理由以外，都是不可的。數月以來，法國既允許城內的小刀會徒自由通過而且住居於法租界中，就是暗示着；若無任何人更取攻勢，大家尙是遵守傳統的中立。經過了一年的容忍，法國人的態度又變了；一座圍牆，將在法兵保護之下，由清軍建築起來，截斷城內外一切的交通……法國大有沒有如此行動的權利呢？此種行動，確是顯助清軍的表示；不過，在會匪和法軍方面，自幾個月來，都沒有煽動任何足以危害外僑的暴行；而此却由外國人去破壞現在的狀態，豈不可惜！何況此種行動是冒一種重大的責任，實在並無絲毫改善現狀的希望。我們曉得英、美兩國軍官，都拒絕參加此次的事件；蒲步龍公使現在趕快改悔他所做的事，還不太遲呢。他要想到，此事是要使全體的外僑冒險的。」（註八）

但是，雖有輿論反對，法租界的圍牆，仍在進行建築。

為對付法租界方面的圍牆，劉麗川便命人在離開「法國牆」幾百公尺地方，築起炮位來。但是

法國海軍司令辣格納 Laguerie 却不肯容忍此項防禦工事。他先叫愛棠領事勸城內會兵自行拆除此項工事。但小刀會也不肯屈服。由是辣格納便派水兵來強拆，雙方因之正式開火，結果擊斃法國水兵一名。

從此法國海軍便天天炮轟城內，破壞了許多民間建築物；同時更由愛棠照會小刀會說：

「……此次的戰事，並非法國挑動的；……現在法國海軍司令的意思，是要你們小刀會自動退出上海縣城；否則要用武力驅逐……」（註九）

此種公然干涉我國內戰的行動，先受法國公使蒲步龍 Bourboulon 的反對；他於一八五五年一月十九日訓令愛棠說：

「……因受小刀會兵攻擊而自衛，這是可以的；但是更進一步限期叫小刀會兵撤退；我們的海軍司令並沒有攷慮到他所處的地位了。若是小刀會不肯屈服，則他所用以實行恐嚇的武力，有點不穀用罷。據你的報告書面看起來，你在協助辣司令進行此事的，好像並沒有勸他注意到此點；我想此種疑慮定會自然地到你心上來，這是你的本分向他勸說幾句謹慎的話，以免他担負了超出他能力的責任。你今如此消極辦事，我狠抱歉要向你說：你應分担他所辦事件的責任……」（註十）

到了一八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小刀會還想託英、美領事來調解；但是終被愛棠領事所回絕，法國海軍司令更是調艦運兵，積極備戰。

同日，愛棠更公函致英國領事說：

「……今天十時，我到洋涇浜北岸三洋涇橋，看見那裏我們所公建的圍牆，已被小刀會兵弄倒了；倒了已好幾天，你還沒有表示重造的意思。並且我還看見在浜上已搭有跳板，有許多從城內出來的商人和苦力，當着英國哨兵前，在板上來往着……」（註十二）

「此種交通的容許，先生，在法國軍隊和城內流氓宣布敵對行動以後，很有重大的不合規則的意味，實是違反我們兩國聯合一致的精神；我所以不得不盡此痛苦的本分，來喚起你的嚴重注意……」

英國人自然是不肯承受此種抗議的；第二天，代表英人輿論的字林西報，便有一段社評說：

「……我們希望法國騎士道的榮譽，不至於因此次轟斃許多無辜而點污了罷，不至於因流了許多法國水兵的血而褪色了罷；實在依我們看起來，此次法國發動的理由，是很不公道的。」（註十二）

經過好久的炮轟，小刀會總是不理會，於是法國人便實行攻城了。

一八五五年一月六日上午六時，法國領事署方面兩尊炮，又向城內北門轟擊；同時法國水兵二百四十名，分做兩縱隊：一隊預備由城牆缺口衝進，一隊預備由北城門衝進。

仗着大炮的威力，兩隊的水兵都已衝進城內；但是小刀會的兵，仍奮勇抵抗；經過了四小時的惡鬥，法國水兵終於敗退，死了軍官三個，士兵七個，傷了有三十多個。

愛棠領事，痛心於此次軍事的失敗，便在一月十四日通告法僑說：

「……法國人的血，已爲公義而神聖的利益，在上海縣城上流去了；此班博愛的犧牲者，爲他們自己的尊嚴而奮鬥，勇敢地戰死了。你們都應曉得：他們是爲着保護外僑全體利益而向那一班中國強盜和外國流氓作戰的；他們今要用以生命換來的代價，向所親愛的祖國，和所護衛的宗教，以及一般的同胞，要求一座紀念碑。此碑是用以追思他們的功績，和表示我們的感恩。此種神聖的本分，是該由在中國的全體法國人來完成……」（註十三）

發了通告以後，便進行募捐，起造紀念碑了。此碑在當時，原設在公館馬路後面的法國總會西偏；過二十多年之後，租界逐漸發達，無地可容，此碑便移往現在的八仙橋法國公墓內。

清軍方面，對於此番戰事的結果，自然是表示惋惜和吊唁；至於戰勝法人的小刀會，也知難於長期抵抗，便託英、美領事來調停，但卒無甚結果。

法國敗後幾天，愛棠奉到了蒲步龍公使一道訓令說：

「……對於如此痛苦，如此設想不到的突發事件，自然是很難壓制我們的悲傷！我們要平心靜氣計劃着怎樣犧牲，才可得到或功的代價。但爲求我們的判斷，不至於因環境關係，而有所錯誤起見，就應該不要用情感，而要用平穩的理智和反省，去估定這種已成事實的結果價值。在這一點上，我無疑地要說：這一月六日所發生的不幸事件……實是由於一般在中國的外國人都自以爲有絕對的

卓絕無上的優勢，這一種普通觀念所貽誤的。現在應該由此悲哀的經驗，——不幸此經驗，却由我們來首先嘗試，——去教訓歐洲人說：中國人，在堅固的城牆掩護之下，為他們的生命而奮鬥的時候，尤其：握有新式的武器，和受有作戰的訓練的時候，確是一個不可輕視的敵人！這就是你所說的：我們攻擊上海縣城所受的失敗，是含有重大的教訓給世界全人類的……」（註十四）

城內的小刀會，在嚴密的重重包圍之下，發生了重大的饑荒；文廟和城隍廟，天天都有兵民在那裏鬧米荒，便不得已於二月十七日，恰是陰歷咸豐五年正月初一日，終告失敗而逃避了。法租界從此解嚴。

清軍為紀念法國人的勞績起見，便將被法國海軍大炮所轟開的城牆缺口，不加修理，另闢了一座城門，取名稱北門；到了民國時代，一九一二年拆城的時候，還將此城門上的石榴，送交法公董局保存起來。

法國人受了此次瘡深痛劇的大虧，不免遷怒到英國人袖手旁觀的態度；愛棠曾寫信向他公使訴說道：

「……在我國和英國聯盟條約簽訂以後，註：按此時恰是英法聯軍進攻俄國克里的時候英國的海軍，竟在上海公共危機當前的時候，脫離了我們！這是很充足的理由，叫我們也脫離了公共租界工部局的管理。此種聯合，我們並不見得利益，只見得弊害罷了。當我想到了此種英格蘭撒克遜的民族，在此上海公共商場中，

人數比我們多，利益比我們大，而選舉法又是以票數爲比例的時候；當我更想到各方所發生不同的偏見，各人所崇奉互異的宗教，各報所發表敵對的言論，和英美領事對於我們公正中立態度的不理解，我真不能自止要去承認，在將來的時候，我們實有採取幾種預防辦法的必要；最妙的辦法，自然是法租界的獨立和自治……」（註十五）

這是英、法兩租界不能合併的又一原因。

小力會覆亡以後，太平軍因不得志於北伐，而且長江上流一帶又爲湘軍所敗，遂圖向南發展；以此上海方面，又形喫緊。

但是此時，恰當英、法聯軍攻打我國的時候；上海方面，外軍雲集，大非從前小刀會佔城時之比了。此時任上海道台的爲吳煦，他竟向英、法兩國，請兵防守縣城；因此英、法兩國的公使，便於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會銜佈告說：

「……上海是一個和各國通商的口岸，本埠的商民和在這兒營業的外人，都有很大的商業上的關係。所以若是上海變做內戰的舞台，商業上一定會受到嚴重的影響；無論是外國人或是本地人，他們的利益，原只希望安靜地去經營他們的正當職務；一旦遇了戰爭，自然會受到不可避免的重大損失了。因此，本公使等，商好了英、法兩國的在華派遣軍總司令，着由當地的海陸軍當局，採取因時局所需要的辦法，以保護上海的居民，向搶掠殘殺的行爲作戰，阻止一切市內的暴動，和抵抗一般外來

對本埠的攻擊……」（註十六）

此項佈告發出之後，法國便派出步兵兩百名防守董家渡天主堂一帶；法租界方面，就由兩百名的炮兵守着；英國也派兵兩百名，駐防滬西蘇州河一帶。

太平軍攻下蘇州時，上海益恐慌；吳煦道台便又寫信給法軍司令官，大意是說：

「……現在長毛，得了蘇州，就快到崑山了；只須一、二天以內，他們一定會趁着夜間，焚掠上海附近一帶的；因此，我求你會同英國軍隊前往勦辦；只須你們前進一步，他們便自會退去的！」（註十七）

因有了此封的求援信，法國便加派三百名，英國也加派九百名的兵，進城駐紮；城中的東門和北門，由法國兵守着，西門和南門，由英國兵守着。

此時太平軍已迫近上海，虹口一帶，已發現了李忠王的兵；有兩個英國水兵，竟在虹口被擄，過了幾天才放回，帶來忠王一信；此信大意是說：

「……現在，浙江方面，已經解決了；本忠王就要到上海來了。我們已得到蘇州和杭州，現在又需要得上海了……所以，我特通知你們，不要管我們和滿洲韃子的戰事，如此，我們還好商量，可以讓你們自由營業；但若你們仍是執迷不悟，你們就將要後悔了！我的軍隊已到嘉定，你們的回信可以送到這裏來，以速為妙……」（註十八）

英、法軍事領袖接到此信，便在英領署內開了一次聯席會議，通過了公覆一封信：

「……這是已經好久了，我們歐洲人會對你們的南京天王說過：我們要保全上海的！若是你們要來嘗試，我們倆就要宣戰了。在此時，我們卻不只在上海或上海附近和你們週旋呢……」（註十九）

租界上實行宵禁，法租界內更築起炮台，開了戰壕，用二十多尊的大炮防守；佈置好了以後，更在法國領事署和英美兩國領事，另開一次會議，通過六項辦法（註二十）

第一項 美租界和英租界應由英國兵防守，法租界和上海縣城應由法國兵防守，至於北門和附近城牆一帶，應由英國兵防守。

第二項 法國兵共有九百名，內三百名為別動隊，一百名為預備隊。英國兵共有六百五十名，內三百名為別動隊，另有五十五名的陸戰隊和二百名的水兵，來當預備隊。

第三項 警戒的信號，是要在緊急的區域內，每隔一分鐘，放兩次號炮的。

第四項 在兩租界內部，應由巡捕和義勇軍採取一切的辦法，維持治安。至於城內，則由各國領事，叫道台擔負治安的責任。

第五項 道台的兵，應負有守城的任務；但是在未通知領事以前，不得出動。

第六項 掌握船隻進出咽喉的吳淞，應由英、法兩國海軍防守；而且如情形上許可，陸軍也要來助防的。

以上六項辦法，本屬防守同盟，但以後英法同盟軍的行動，漸達到上海境外，向着嘉定、青浦進攻；

戰至浦南的南橋，法國海軍上將卜羅德中彈陣亡，攻勢暫告一段落。

此時，忠王李秀成亦因南京危急退兵防守，上海方面，便解嚴了。

至於法國卜羅德上將，陣亡以後自有一番哀悼的榮哀；迨至一八七〇年，法國僑民更爲他立了一個銅像；此像現在還站在大自鳴鐘法公董局庭前呢。在銅像後面座上，刻有數行中國字道：

表揚

大法國水師提督卜公羅德暨水陸各帶兵員弁，并水陸各兵，於咸豐五年至同治元年間，不分畛域，在中國助勤逆匪，臨陣捐軀，永誌弗諼！（註廿一）

（註一）Arc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二）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Fredet) P. 88

（註三）Arc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四）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Fredet) P. 91

（註五）Arc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六）North China Herald

（註七）Arc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八）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Fredet) P. 122

(註十一)Arc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十二)North China Herald

(註十三)Arc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十四)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Fredet)P. 418

(註十五)Arc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十六七十八十九二十)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Fredet)P. 193

(註二十一)法公堂局庭前銅像的石座後面

丙 初步的發展

(子) 海關的擷取

太平天國佔據南京時，上海進出口貿易，大受打擊，一切買賣停頓，棧房積貨日多。各國商民，都去見他們的領事說：因中國政府無力平亂而生的結果，是不該由外僑承受的，所以應將關稅暫時免除。至平常狀態恢復時為止。恰在是時，上海縣城爲小刀會所佔領，新關的房屋，亦被燒燬，中國官吏，自道台以下，一律逃去。此時海關已顯然是取消了。

但是清政府，此時正在與太平天國作戰，軍用浩大，如何肯准取消海關；因此便向各國公使交涉，由各公使令行各領事遵約行事。英美領事奉到此令，便決定叫他們的商民，將關稅繳到領事署，所納

關稅可用現銀或用四十天的期票。

此時，吳健彰道台，已帶了一枝水師到上海，第一件便注意到海關問題，就想要在前枝小刀會拆毀過的海關舊址，重行設關徵稅；但是英國領事不肯，藉中立名義推辭說：

「……因為我們的兵力不敷用，所以不能對付會匪；若是租界上設了海關，則此一片殖民地將要變做戰場；那時，外國人的生命和財產，一定都很危險的……」（註一）

吳道台乃不得已將海關暫設於現在外灘公園傍江處一隻船上；但是時，英、美領事仍行代徵關稅如故。

至於法國領事的態度，又是一樣；他接到吳道台需索關稅的照會後，就回信說：

「大法國代理領事官愛棠，為咨復吳道台事，貴道台的照會已收到了，并已細心研究過牠的內容。」

「此照會中有一點不適用於法國領事方面的；因自由中國人自己手裏廢除去海關以後我並沒有代徵過一些兒的稅；本領事對於貴國金庫，並不負有應納關稅的義務。」

「至於來信中第二部分關於選定一二間房子來做水上的海關，以代舊有的關署問題，我想這是還可以接受的一種徵稅辦法；不過，此與我所要談的海關本身問題，完全無關。」

「海關的稅務，並非絕對的稅，到底却是有條件的稅；欲徵此種稅，倘要先盡一個義務，商人們付

了稅是爲要求保護安全的。因此在政府方面，收稅以後，是要給他們保護安全的利益，作爲稅收的代價。就是爲要保持此種相對的義務，所以才設了領事。

「因此，本領事，一方面固負有監察我商民非法偷稅的任務，一方面亦當注意到條約上所許給商人的保護利益，有沒有被海關當局所蔑視。

「此次不幸事件的發生，我誠認爲很可悲悼的。合法的當局，竟至陷於一種不能行使保護職權的狀態！貴道應該諒解，本領事是不能不盡第一個的本分，來偏重我所有特殊關切一方面；此方面，担着與前同樣的義務，一些沒有補償；但在他方面，却不能供給一些兒的保護權利。

「所以，我是很抱歉要向貴道台宣布說：儘在上海未建有足以保護我國商民的營業、財產、生命的正當政府以前，我就要放任我國商船進口出口，不納關稅……」（註二）

此時住滬的外人，正鬧着要把上海變成自由市；此封法國領事的照會發表以後，自然博着全體外僑一致的贊可。

此種不規則的狀態，到底不能長久；英、美、法三國領事，終於議定了，由我國聘任容卿來管理江海關的事務。三國領事遂各派一人：英國所派的名威安瑪（Wade）美國所派的名卡爾（Carl）法國所派的名史密斯（Smith）和吳道台訂下協定，大意是說：

「……現在海關監督所感到最大的困難，是在於不能聘到具有清廉、勤慎和懂得外國文的海

關人員，來担任切實遵行海關的章程和條例；惟一適當的方法，是在要聘請外僑，由道台選派，以便補救受人指摘的缺點，和充實些切實而值人信仰的工作……」（註三）

此種新制度是由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二日起實行的；但在七月六日，英、美、法三國領事已發有會銜佈告說：

「下面簽字的，是和中國訂有條約的列強所派的領事；現據吳道台五月九日的覺書，通告所屬僑民，一體知照，現在海關制度，暫行改組，添設稅務司的機關，以期改善現狀；為望一切進出口輪船公司的代理人，務自本月十二日起，各向蘇州河海關遵約納稅。

一兼海關監督吳道台，已通知下列簽字人說：他已決定要利用外人的協助，來進行關於照常收稅的條例，關於舞弊與違規的取締，和關於嚴懲偷稅的辦法；凡一切的船主和輪船代理人，各該為自己的利益着想，注意遵守海關現行或將行的各種章程。

「凡在本月十二日還停在本埠的輪船，都應該遵照稅務司的命令，和遵守海關的章程。」

英國領事阿利國

法國領事愛棠

美國領事克甯漢（註四）

（丑） 洋涇浜地產章程的爭執

一八五四年六月末，英國領事阿利國通知各國領事：要和美、法領事，在上海租界內，組織一個統一的行政機關，由界內各地主，選出董事會來執行。

法國領事愛棠於七月一日收到這封通知書，大覺躊躇，便向蒲步龍公使請訓。當時蒲公使回訓說：

「……因為我們政府，並沒有不許別國僑民來購買一八四九年所創立的法租界土地的野心，也不願在大不列顛政府表示自由主義前顯出思想落伍的態度；所以願助成此種可以避免許多人所有的國際間嫉妬，和減輕友邦代表困難的處置。但是以現在而論，我們的犧牲，雖然不大，然而總是個單純而無價的喪失……」（註五）

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一日，英、美、法三國領事，召集三租界的地主會議，當場通過實行新定洋涇浜地產章程，同時并選出董事五人，組織公共工部局，以統一租界行政。

恰在是時，忽有一宗重大事件發生。這是什麼事件呢？請看一八五四年八月七日愛棠寫給法艦高朋號艦長的信，便可知道了：

「……我們對於城內的小刀會匪，真是處於萬難容忍的地位！

「……你受了英國海軍司令的招請，會同美國海軍司令，向劉麗川要求發出一張和清軍所發的同樣佈告，禁止他轄下的會匪，攜槍經過外人住居的區域；此種區域，是包含英、法兩租界的。

「英國海軍司令史透林，經過數度修正底稿以後，終於接受了最後的底稿，送給你看；你便來通知我了。當我們在高朋號船上討論此事時，你我都完全同意，認定此項佈告的結構，是顯然懷有惡意的，是很侮辱我們的。因為此佈告的內容，並未說及我們的地界；好像上海沒有法國人的財產，也沒有法國的領事署，也沒有法國兵防守似的！禁止會兵入境的地點，是只限於洋涇浜北岸；如此自然是我們受虧了，是我們丟臉了；他們把洋涇浜南岸法租界的所在地除外了；此是對我們高朋號船上水兵所盡的義務，加以一種蔑視；可憐我們水兵都白受了防禦的痛苦！」

「此日，你恰因有點不舒服，你便叫我代表你向史透林說：不可能的！我們斷不肯接受如此的保證，因為牠只能滿足我們三方要求的一部分；并且若是贊許此種行動，就是確認此佈告中所有侮辱法國的詞句。」

「是時，英國海軍司令對我說：此種佈告，雖是很不完美，但他却有贊成的意思；因為所希望的目的，既已大半達到，若要求個更完備的，恐怕總有些困難。」

「我在史透林司令這一篇談話裏，就可看出會匪對於我們存有敵對的心思！但是，無論如何，我總不能答應人家對於會匪的惡意，反給以寬大的恩典，甚至於容許他們得到侮辱我們的機會。我因此曾固執說：法國的地界，既由我們勇敢的水兵勤苦防守，自然也要包含在英國人和美國人所守的區域內，共同防衛，不許攜有武器的中國人進內。」

「史透林便應許我，再向劉麗川試行交涉。」

「在我與他談話時，已預料到此大交涉定無成績了；果然，艦長先生，我既很抱歉來通知你，英國領事剛來同我說，經過長時間向劉麗川積極商量；但是劉君已宣佈，他並不預備禁止士兵持槍經過法租界！」

「此事既已算是完結了；艦長，此事很是重大，對於我們國家的威信大有關係，你一定要將此事詳情報告我們的海軍司令。我們受會匪的虧也不少了，此事更侮辱我們到極點；我希望要懲戒他們一下……」

「三國海軍的聯合義務上是很不公平的；若有一種暴力專向英美兩方攻擊時，我相信你定是積極幫助他們的，但是在此事上看起來，我狠惋惜地發覺到人家這樣容易允許了會匪侮辱我們的事實，則遇着有事的時候，很難希望我們三方面的切實合作。」（註六）

就是爲了此事，所以合併租界的通告，才發出兩星期，愛棠便想另生問題了。

當時，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開，曾發出通知書給各國領事說：

「……租界內各地主，各應在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將他們的地產價值，報告工部局；不然，就要由工部局派出公證人估價……」（註七）

愛棠便回一封信給英國領事說：

「……在工部局章程未得我法國公使承認以前，我將寬免法國僑民，到工部局報告地價的；至於我呢，我在未得我的長官命令以前，是不能簽認的。」

「我趁此機會，向你聲明一句；我們現在的狀態，是和合併租界的初意，不大相合的。最近有一天晚上，我坐轎子到你的租界去，但是實際上却不能進去呢！我今天才親眼看到，法租界居民的需要，是毫不在於管理英租界交通人員的心中；我和我國的人，……我說這話，是狠對不起的。竟被逐出外國團體之外了！」

「我相信此事是與你無干的，但是，此種顯分畛域的狀態，再繼續下去，我想你該是第一個要說：我是狠不公道的，還要叫法國人去担負那不許他們進入的公共租界內的義務呢。」（註八）

至八月三十一日，愛棠又覆一封信，給工部局總董說：

「……我對於你的要求，延遲答覆了，總董先生，此是我近來太忙的緣故；并且也因為我要將你的要求，在胸中細細考慮一下。」

「我對於你的善意，總董先生，是絲毫沒有疑義的；當你來託我調查法國人民地捐的參考資料時，你一定也想要給法國人享受到洋涇浜北岸一般納稅人所得的同樣利益。若是我沒有需要說明法租界所處的特別地位；我早就願意供給給你此種資料了。」

「你該記得，總董先生，在七月末時，英、美、法三國的軍事當局，曾向城內的小刀會首領，要求發出

佈告，禁止會徒侵犯租界的交涉罷。你現有了此張佈告的譯文在手，應該已見到了其中的內容。牠只保證了洋涇浜北岸的不可侵犯；對於洋涇浜南岸，一字不提；以至這些土匪，自以為不必尊重南岸的法國的領事館和法國人的財產所在地了。

「此種奇怪佈告的取得，還要法國軍艦高朋號來相幫，這真是難懂！此是法國人顯然受虧的不平等待遇。」

「你是總董先生，無論就個人的品格或大家的公舉而論，正正當當的一位上海全體外國人的代表，所以我應向你訴明：人家大使我們處於過分侮辱的地位了。在會議到殖民上的利益和商量到統一我們戰綫的法子，我總沒有和同僚反對過的；所以我也拋棄成見，協助組成新式的海關，簽認合併租界的協定；就是法國軍艦也從沒有推辭過公共防禦的任務。」

「可見萬不能因這合併租界的事情，反使我們受到此次排斥的處分……」

「你該了解我了，總董先生，我只將關於你的轄下的事情訴說一番；還好，我們的海軍司令已來滬了，還可以補救些……」

「因為你們的軍事當局既已公開的把法租界除在雙方戰團團體不可侵犯的防區以外，所以現在只顧我國民自己的地位了。嗚呼！比方說：我承認了我國人都願意分擔此種公共的義務，不過你有什么東西報酬他們呢？你有没有派兩三個巡捕來到法租界裏駐防過？請你自己想想看……」

……」(莊九)

有好多人，以為法國人退出公共租界，是在一八六二年法公董局成立時；實則法國領事，在簽訂合併租界協約十五天以後，就提出異議了。至一八五五年春季時，法租界已在實際上獨立了；愛棠曾於那年三月一日寫信通知英美領事說：

「……工部局發出通告，招請三國領事參加十三日的會議，討論是否維持或取消此工部局與其所屬的巡捕房；我現特來通知，請你不必等我來參加。

一八個月以來的經驗告訴我，各領事，接着各個政府所付予的職權，是不能兼任管理外人的行政機關；尤其此種機關，是由選舉來的，有牠的巡捕房做護符的……你該了解，這是我的本分，要使我的行為合理化，所以我以為不必用投票的法子來表決維持或取消我所認為根本非法的工部局，而且此工部局的行動是含有危險性的……」(莊十)

在此時，愛棠領事的態度，是已得有益的公使贊可了；他由是逐行呈報法國外交總長說：

「……所希望的利益，既不能得到，那麼就應該老實不吝氣，不批准如此不公平，如此違反我們利益的協約罷。我們應該要用武力去保護我們的獨立，和保護我們的國權一樣。」(莊十一)

因此，英、美、法三國公使所簽訂的公共租界工部局章程，形式上雖還存在着，但在實際上則約履行，却剩有英、美兩國了；愛棠此時還宣言說：

「……我呢，我並不承認此種章程，對於我和我的僑民，並沒有什麼正式權力的。」（第十二）
是時，公共租界方面正圖著要把上海變成自由市的運動，因此對於法租界當局，今時在法租界
程的事件，無暇干涉，如此放任的結果，便給法租界確定了分文的地位。

（寅） 創設巡捕房及其他

自從小刀會覆亡以後，法租界內的情形便大變了。當戰事剛烈的時候，小刀會將附近北門一帶
的房子，一律拆去，清軍也將北門邊的鄉村，都除掉了。進東門外的草場，也都蕪蕪，法租界兵包圍着，於
邊一羣房屋，破爛淨盡，就是土地的本身，因起緊圍牆的關係，進進難進，因此法租界內的許多建築，
竟在數月中，一弄弄成平地。如此倒運化了法國人，因此此後，法國人於租界皮說便見得多了。
經過了小刀會大亂以後，購買地產的技術，大形發達，當時法租界的地產進界，式如下：

一、立永遠租地契（即地契之全租）

大法國領事府台圖情願將自己二十五保六國能守好界內基地去計（一畝）（二畝）（三畝）

與

天主堂永遠租地三畝，計其作時值銀兩，兩日後時銀兩，交各無及，等法租界地契，
任憑新業主自用或出租或轉租，其地契銀兩，每十年，每年租銀十元，出租租銀，一千元，於
至十二月中，預付來交租銀，以抵地契之用，此項租地契，其地契銀兩，每十年，每年租銀十元，
出租租銀，一千元，於

照。

計開：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租地 甲

地 乙

地保某

「大法國欽命駐節上海甯波署理本國事務領事府愛：

本領事查趙甲、乙等，實係該地之主，必能租賃自專，且所定議價銀，俱能得當，是以諭令趙甲、乙等，并請天主堂司鐸，各自畫押，復查該地價銀交清收清，故亦親筆書押，并移請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江南海關蘇松太道兼署江蘇布政使司布政使吳 蓋印為憑。

領事印

咸豐十一年四月初七日立

道印」（註十三）

一八五六年時，愛棠開始召集法租界的第一次地主大會，籌畫起建外洋涇橋的經費。此橋長有六十九英尺，闊有三十二英尺，全橋是用石造成的。後來此橋就變成爲愛多亞路的外灘。

因此次會議，才稍稍知道法租界內外國人佔有地的面積，共爲一百八十五畝，依照當時估價，只

值十六萬零六百元！

經此會議以後，愛棠便更進一步，又在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四日，再召集一次地主大會，議決組織巡捕房。

初愛棠只僱三個外國巡捕，日夜巡邏法租界；經費方面，就照着英租界的辦法，請求上海道津貼。此時道台仍爲吳煦，應允每月津貼三百元。此項津貼，直自一八五六年七月付起，至一八五七年三月才停止。

一八五七年三月十一日，愛棠又召集了一次地主大會，以求籌捐建設法租界的經費。

法租界內的外國地主，卻先起來反對設立巡捕房。（註十四）

這個說：「巡捕有共用處呢？每家地主，既然都有了他的看夜人，我自己一年來雇用中國人做看門，已費用一百多塊錢了。」

那個說：「我的地產四面有圍牆的，我也不需要看門人，更不需要什麼巡捕！」

還有一個說：「我已雇有三個人，來看守我的竹籬和界石了。」

大家都說：「巡捕人數太多，實是無用；若是真的要用地來替中國的防兵，那麼費用又一定太貴了。」

另一個又說：「只是那些開店的商人才受着巡捕保護的利益，因爲此等商人正需要巡捕來保

護他們動產的，還是由他們担任此項巡捕的經費罷。」

經此一番辨論以後，終於通過了兩案：

第一案愛領事所有代墊的各項建設經費，應由界內各地主公同攤還；以後如有地主要用巡捕時，再當另行討論。

第二案組織一個管理道路委員會；所有修理道路的費用應由界內全體地主納捐。由是巡捕房暫時取消了。

但至一八五七年十二月間，江浙一帶大饑荒，法租界內的治安，很受着影響。因此愛領事又於十二月九日和二十二日，召集二次地主大會，終於決定再設巡捕房。是時巡捕只有十二名。

至一八五九年三月三日，愛棠又創設一警務法庭，由領事署裏秘書米羅任正審官，翻譯李梅任副審官。

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和我國宣戰的結果，便訂下了天津條約。此約第三十五條，便播下了法租界會審公廨的種子。

第三十五條說（註十五）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

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因太平軍的戰事，內地的饑荒，中國人漸漸聚居租界，造成了法租界的繁榮；但是當時領事確不歡迎中國人居住租界。吳煦道台也曾在一八五五年一月間發有布告說：「中國人是沒有權利在租界內居住的。」就是此時的道契，也有華民租地的限制。

但是外國的地主，却不肯照辦；他們偏起造許多房子，給逃難的華民居住，並不顧到華人入界的限制。雖然愛棠領事再三向他們說：中國人的慾望狠利害，讓他進租界是狠危險的。但是地主們急於謀利，總不肯聽。

自一八六〇年以來，法租界內竟常川駐筭由北京退回的法國派遣軍，而且蔓延到界外董家渡、徐家匯和城內城隍廟一帶；一直駐防到一八六五年才完全撤退。此種長期的駐兵，增加了法國人在上海狠多殖民勢力；現在嵩山路附近的法國公墓是建於一八六五年，特用以收容此班軍人的遺骸。至一八六二年四月廿九日，法租界內才創設和公共租界工部局相似的市政機關。此機關原名大法國籌防公局；到後來改名為公董局，此是後話。至於當初所以取名籌防公局的緣故，據說是因先有巡捕房，才有公董局，此局之設，在當時我國人眼中看起來，只是個籌劃經費，用以防守租界的機關而已。

此局所用的局徽，是圓式的，圖中上面有座城牆，就是表明防守的意義；下面是一盾；上半邊繪一

雄鷄，是像徵法國，因為此是法國人先祖 Galle 的國旗，下午邊繪一帆船，是像徵上海，因為當時的上海，原是水道縱橫，帆船遍港的地方。

(註一)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Shanghai (Frédet) P. 139

(註二) Archives du Consulat (Shanghai)

(註三)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Frédet) P. 143

(註六) Archives du Consulat (Shanghai)

(註七)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Frédet) P. 150

(註八) Archives du Consulat (Shanghai)

(註十三) La Propriété en Chine (P. Hoang) P. 179

(註十四)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Frédet) P. 168

(註十五) 國際法學大全(總論)(上海華政大學)

(註十六) La Propriété en Chine (P. Hoang) P. 183

小刀會與太平天國時期的上海外交

席滌塵

小刀會

一 小刀會時期上海外交形勢

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咸豐三年八月初五日小刀會佔領上海城，爲首的是劉麗川、陳阿林、林阿福三人。會中

份子都係廣東福建一帶沙船上的船戶，却夾雜着英、法、丹等國的商船上，軍艦上一班逃夫散勇，尤以美人爲最多，也有馬萊、馬尼刺、澳門等處的浪人。小刀會初來，氣勢極盛，劉麗川和其他的首領曉得西人同情太平軍，所以一面請求南京收撫，一面竭力聯絡各國領事。英美法三國領事，除了美領克甯漢（E. Cunningham）身兼商人，態度兩歧外，美法兩領都暫時表示中立，觀望形勢。

滬道吳健彰原爲小刀會所拘禁，後藉美人的援救，得免於難，但爲贖罪計，自九月底起積極引兵向小刀會進攻。三國對於作戰的雙方，各以自身利害關係的不同，態度時時變換，外交上呈現撲朔迷離的狀態。

戰事初期，英領阿利國（R. Alcock）曾因清軍爲戰略關係要拆毀洋涇浜橋一事，一度幫助滬道說話，向法領壓迫。但當戰事延長，英領忽然改變了態度，聯合新任美領麥非（Murphy）藉口向清軍挑釁，有所謂「泥城之戰」，對於小刀會似有默契。事後又組織英法美三國軍事的連鎖，共同警衛租

界等到美使麻克類 (MacLane) 英使鮑林 (John Bowring) 英提督史透林 (James Stirling) 先後來滬，會商結果，英美方面形勢又變。先函法領，表示撤銷共同防衛協定，接着哄騙法領，說是要派人勸劉軍退城，但對劉麗川方面却祇提出了一紙中立宣言。

法領方面，最初因為兵力單薄，不敢得罪劉軍，同時又受到滬道的壓迫，處境極窮。泥城戰後，加入聯防計劃；但怕引起劉軍惡感，法領曾經親自入城，向劉麗川等解釋此項協定的警衛軍宜，僅出于保安，別無他意。這時候，法領對於劉軍還算維持着中立態度。

但時變境遷，英美態度既不易捉摸，法租界又感覺到自身地位的危險，于是法提督辣格納 (Lagrange) 引兵來滬，接受了清軍統帥吉爾杭阿協助的請求，不但保護清軍在法租界上築起土牆，截斷城中劉軍的接濟，并且積極援助清軍，猛烈攻城。

城中劉軍，初恃勢盛，三次和議均不表示接受，至是內感渙散與分裂，外受封鎖與壓迫，終遭覆滅。其間劉氏頗向英美兩領呼籲，表示倘能保全性命，願安全退城。英美兩領終于因為劉軍勢蹙，法方強硬，沒有周旋餘地，祇好默然坐視清法兩軍的凱旋。

計小刀會從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佔城起，到一八五五年二月十七日咸豐五年正月元旦覆亡止，佔城時期是十七個月左右。戰事所以延長如許，除了別種原因外，實由于外僑對於雙方都有不斷地接濟的緣故。

二 小刀會對於各國的聯絡

劉麗川等本以推翻清室爲唯一旗幟，所以對於各國竭力表示聯絡。佔城的次日，在滬的美使麥歐爾 (Marshall) 致函劉氏，要他保留美教會的產業，劉氏覆以唯一目的在滅清，外僑可無庸疑慮。劉氏並親自拜會各領事，申告並無仇視洋人的意思。一方面要求外人助抗清軍，願以廢除關稅作爲條件。他不待各國的答復，於佔城最初幾天裏，就把英租界黃浦灘頭的新關設法破壞，以表示誠意。

法租界地處城邊，雙方交戰，不免時有流彈，法領愛棠 (Elsen) 一再通知城中，劉氏也一再聲明，謂已制止守城兵士的射擊，以避免法方的惡感。

劉軍於十二月廿一日 十一月 誤執法教會中宣教師二人，法領愛棠聞訊，嚴詞索人，經即釋回，但

愛棠要求，須將拘捕教友的守門官，在廿六日 十一月 午前送到法領署，受答杖五十下，以示道歉，劉氏

於期限未到以前，就派徒手兵士十人把守門官送去，另外備了封信，說要請法領開恩，因爲他本人已經重予懲處了。

但劉氏對於美領的縱容吳道，致令其重登政治舞台，引兵來攻，却明白表示不滿。其致函各國領事云：「我軍入城之際，部下欲伐吳某，余命留其本人及眷屬性命，嗣經美領向余請求，從寬釋放，令其還籍，余乃派兵送出，且曾以此事，受天京王公之責斥。今各領皆余助，何該領則反助滿賊耶？」函中，劉氏對於美領代吳道備武裝事，亦深示不滿。

戰事初期，除美領外，英法兩領對於劉軍實無如何明顯的表示。小刀會于應用外交方式外，且應用宗教作為與各國聯絡的一種工具。劉氏本人受英牧師麥都思 (Dr. W. H. Medhurst) 的訓導，陳阿林受美牧師卡罷尼斯 (Carpenters) 的誘掖，林阿福則向法領陳說願偕部下三十人來皈依天主教。

三 滬道對於法領的壓迫

是年十二月咸豐五年十一月中，清劉兩方曾有一度和議之說。清方擬以金錢贖還縣城，劉氏不敢輕信，終于決裂，戰事益趨急進。清軍攻打東門，焚燒東門以外，法租界以南的地方。火勢很大。法領愛棠怕法租界遭波及，派翻譯史密斯 (H. Smith) 赴道台三桅船上（時道台駐于兵船上）提出抗議，云「火勢已達極度，行且危及外人房屋，若繼續縱焚，必受英法兵迅速取締。」道台吳健彰答以「焚燒乃奉巡撫之命，當不侵及外人利益。」

其後有第二次和議的發動，大半為英牧師麥都思所幹旋，但城中斬來使，和議無結果。繼又有第三次和議，由在滬的法使蒲步龍 (Bourboulon) 所倡議，擬僅以安全保證劉軍退城（其時南京傳來太平軍不援助小刀會的消息），可是和議進行，有所牽掣，不曾達到目的，蒲氏就離開上海。和議既無效，戰事就延長而又擴大。

在戰事延長和擴大中，法領又曾經二次向滬道提出法人受到侵害的抗議：一次是爲了咸豐四年正月廿四日四年二月廿一日，清兵有攻擊董家渡法教堂的行動。該教堂主教瑪勒斯卡 (Maresca) 奔

告法領愛棠，法領就立備抗議書致滬道，並派翻譯史密斯往見，說明道台應負責任，並致憾于法旗的不受尊敬。

一次是爲了清軍向法領轟擊的事，三月三日二月初五日法領乘了舢舨，去察看董家渡教堂在清軍縱火東關時候有沒有被殃及。小舢舨上雖然張着法旗，但浦東清軍的砲台却向法領船上開了兩砲。其後法領當然再發一個新抗議給滬道。

在戰事行動中，這種抗議沒有效果。清軍且因交戰屢挫，想改由城北進攻，而于三月十七日二月十九日由吳道照會法領，要求法領下列各項：

- 一 離開法租界上之領事館，遷往英租界。
- 二 轉令法僑雷米 (Remi) 他遷，其商店亦移往英租界。
- 三 拆毀洋涇浜石橋。

吳道對於拆毀洋涇浜石橋的理由是：「洋涇浜石橋，爲敵人運輸要道，且可使敵人闖入英租界，襲擊官軍，或劫民宅。官軍一旦攻克，賊軍可由此橋竄入英租界。」

但是法領引用黃浦中法條約第一、二、三款規定法蘭西人居處不受侵犯，及第廿二款證明租地爲合法者答復。復照中法領堅決說明「此事有礙國家體面，絕不能擅離職守，倘或擅離，等于左袒一方，破壞中立。」同時又稱：「洋涇浜石橋，如欲拆毀，英國領事亦有過問之權。」事情牽涉到英領身上，

而英領阿利國却派遣副領威妥瑪 (Thomas Wade) 等二人兩次訪謁法領，勸其允許拆除，第二次并帶來吳道覆函，略謂：「法領不肯退出，華方不能相強，惟洋涇浜橋須拆除，代之以木吊橋。」可是法領堅持到底，事情遂沒有結果。

四 英美態度離奇

是年四月三日

三月初六日

(註) 駐紮在新聞一帶，署按察使吉爾杭阿所統率的北營清軍，與英租界

西部(相近跑馬廳)外商發生了衝突，這種衝突原是常見的事，但是日形勢特別嚴重。是夜，吳道致函英領，表示歉意，略謂：「官軍中不無梟悍之徒，好爲不法之舉，今已緝辦首事之人以謝過」云云。可是英領阿利國當即覆以哀的美教書一通，辭嚴要求清軍于翌日下午四時以前移營二里以外。「如不履行所請，則西人將用威力以謀自全。英水軍亦將入蘇州河，以逐中國水師。」云云。次日，英水軍逕入蘇州河，欲奪道台戰船，并且炮轟其他逃逸的船隻。旋召集全滬有約各國代表，和各海軍長官開一會議，以覺書致吉爾杭阿，要求清軍實行所請。清方默不作答。午後三時半，英美領事出兵至跑馬廳前，整隊以待清軍的答覆。清方答稱：「官軍紀律素嚴，其犯事者或爲匪徒，冒爲官軍，以起中外之惡感。今已整飭軍士，不至再有意外，且官軍駐紮處爲中國土地，亦毋庸遷移。若以細故芥蒂，而至用兵，智者不爲也。」英美軍認爲不滿意，遂進兵，而有一場「泥城之戰」。

當英美軍分兩路攻清軍的時候，城中的劉軍也出而夾擊，清軍爲之震動，乃退出新聞。

清軍退後，吉爾杭阿請英領會勘北營界址，以免再生糾紛。但後來形勢變化，清軍得了英領的許可，仍舊回駐原地。

劉麗川于夾擊清軍以後，曾分函英美兩國領事，表示感謝和賀捷。英領覆書，聲明不受謝，美領默無表示。

經過泥城一仗，三國領事和各軍事長官協定一種軍事連鎖，英美警衛租界西北兩方，防備清軍，法警衛洋涇浜以南地點，設立崗位，晝間禁止攜械人通過租界，夜八時斷絕交通。城中劉軍和一般附和劉軍的西人對此協定不滿意，有以恫嚇函致送領事的。因此於四月廿四日三月廿七日三領事又會草一宣言，披露英報，略謂：「通告各本國人民，凡為中國服務者，即不能繼續享受五口通商條約上所予之利益，不能再有求本國保護的任何權利。」宣言中並聲明：「凡售軍火與兩方之一者，即為違犯三國政府所竭力維持之中立。」

但法領以租界和劉軍接近，為免除誤會起見，曾借翻譯史密斯逕入城中，訪謁劉氏，解釋此次法軍事長官與英美長官所協定的洋涇浜警衛事宜，其性質完全是保安，清劉兩軍各須尊重此項協定。其後復以節略，致送劉氏，闡明原意。劉氏命林阿福作答，對於因洋涇浜設崗而引起持械人的不便，並無表示不滿的意思。

劉軍首領陳阿林見三國領事合作成功，於劉方不利，思有以離間之，乃先往英艦恩康透號（曾

rouler) 拜會艦長啞凱來姆 (O'Callaghan) 繼往美艦潑萊茅思 (Plymouth) 也作同樣的訪會，以資聯絡。但形勢的轉移不在陳阿林的離間，而在英美對法自身利害上的衝突。

六月^五月中美使麻克類英，使鮑林英，提督史透林先後會集上海，初次會議結果由英領通知法領，表面說是史透林將商同英使取一種處置，目的在將現時由英兵及海員担任的陸上警衛撤去，法領對此可有何種補救方法，實則隱示英方欲取消三國軍事連鎖的協定。繼又會議一次，議後通知法領謂：「討論結果，利于劉軍退城主張，並決定每國各派軍事領袖一人，赴城中向劉陳等開導調停，冀得劉軍的投誠。」法領對於前者提出抗議，以為「假使英法軍盡撤，作戰場合，勢且移至租界邊境之地，法租界永無甯日矣。」而對於後者却表示接受。

七月五日^{六月十日}英艦恩康透號艦長啞凱萊姆，美艦凡台利亞號 (Vandalia) 艦長蒲柏 (Pope)，

法艦庫爾勃 (Le Colbert) 艦長鮑蕩 (De Boud'eon) 偕同翻譯史密斯，威妥瑪入城，向劉軍接洽。劉氏起

初遲遲不見，到七月七日^{六月十日}始降禮迎入。可是英美兩國軍官，並不把退城的警告致劉陳二氏，却

交出中立宣言一件，並由瑪妥威傳語，要劉陳也出具文告，曉諭部下，凡有侵入外人界內者，嚴懲不貸。劉陳當即接受此種要求。法領於事後對此特遣的軍官，一變而為和平使者，向英領提出質問，英領以陽示憤懣了之。

劉陳曉諭部下的佈告曾規定在未張貼以前，須經英人審核。文稿更換幾次，都被挑剔，最後一稿，

始合英提督的意思，可是法領愛棠在最後審核時，却發見告示中僅限于禁止攜械人經過汪涇浜以北之地，並未提到法租界。愛棠趨赴英提督處力爭，英提督允再疏通劉陳，而結果佈告却仍照原稿發貼，等到法領得知，已來不及更改了。此時國際上英法聯合對俄，但在上海事件中，因為利害關係的不同，有時不得不背道而馳。

五 法人態度轉變

在答覆英領，英方欲撤銷英軍陸上警衛時，法領愛棠函中有下列一段言辭：「我國政府與清國政府，以結有條約故，乃使吾人有權向叛軍宣言曰：『汝輩爲吾人障礙，使吾人商業停滯，汝輩日日使吾僑民陷于生命危機之中。汝輩之起事，吾人九閱月來所目擊，並未含有何種政治性質，可令人尊重之諒解之者。汝輩其速去！』法人態度在此已示轉變朕兆。到後來受了英人的欺騙，轉變形勢遂告成功。」

八月^{七月}中，劉軍首領林阿福謀降清軍，事敗，率衆匍去，這顯然表示了劉軍內部團結的破綻。是月

二十一日^{七月廿八日}，法提督辣格納統率法巨艦貞德號（Jeanne d'Arc）來滬，九月二十五日^{八月初四日}，法使

蒲步龍也到上海。當此小刀會衰落時期，法人遂利用機會竭力活動，接受吉爾杭阿正式請求法軍協助攻城的提議。十月下旬^{九月十日}，吉爾杭阿在法租界上動工興築二尺寬的土牆，以孤城中之勢，法提督答應保護工匠。十一月四日^{九月十四日}，劉軍欲擄築牆工人四名進城，法軍起而抵抗。

劉軍對於法租界上這種斷絕交通的工程，自然不能不加以阻撓，因也在遙對法領館的地方築土台一座，擬安設砲位，藉以控制法軍。法軍對此，當然也不能坐視。十二月六日十月十七日法提督致函法領，要他通知劉軍，拆毀土台，否則「不惜用武力以求達此結果。」七日十月十八日法領按照辣格納意旨，通知城中，並勸告勿再作絕望的堅守。城方次日沒有答覆，到九日十月二十日法提督就令法軍一隊，帶苦力百餘人前往拆台，經劉軍以槍炮逼回，至此法提督遂命江陸兩方法軍同時向土台轟擊，土台因被轟塌。

事後法領致書吉爾杭阿，說是一「法軍雖與中國官軍同一目的，欲逼賊降城，但願獨立行動，分別攻打。」吉爾杭阿覆謂：「法華兩方，同深敵愾，現正靜候總攻之命焉。」

這時城中劉陳也以書抵法領，語極空洞，對於法方警告沒有答語，對於九日的事也無抗辯。法領覆函却追述九日一役並非由法方挑釁而起衝突，並且再根據提督意旨，警告城中，限令退城，否則必強制加以驅逐。繼而劉氏致函法領，有請求和解意，但法領却僅以「限令交城之期已過，提督將再度用兵」答覆，蓋知劉軍勢力，業已窮蹙了。

法軍於十三日廿四日下令攻城東門。十四日廿五日英軍事當局提出宣戰責問，法提督當即函請

法領通知各國領事，說是一「自本日起，與城寇間開始戰爭狀態。所以用武力之理由為：城寇受不法外人之挑撥，固執負隅。一切情勢，皆使吾人不得不以武力維護外人租界。」英領于十六日廿七日工部

局會議宣戰後租界治安問題席上，宣稱「中立之基本原則，已為某某個人行動公然不息地日趨破壞」英法之立於對峙地位，愈益明顯。

一八五五年一月六日咸豐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法方用兵兩隊佔領土台缺處及北門兩地，旋因清軍缺乏接濟，又以城中有西人助戰，始退却。戰後，法領再函英美兩領激烈抗議敵軍中有西人助戰。

六 小刀會向英美兩領呼籲

當法方轟毀土台，二次警告劉軍時，其結果引起劉軍向英美兩領陳訴。英美兩領即與法提督開一談判，有代城中商得降城條件的意思，但經法提督拒絕了。所以劉麗川再函法領表示請求和解時，法領態度更趨于強硬。

十一月十八日 法軍正式進攻滬城後，陳阿林又以書抵英領，請求准其自由出城。九日十一月廿一日

城中再函英美兩領，中云：「外國教士及僑民，萬里重洋，來華傳教經商，本無惡意，乃彼可惡的軍官與多事之法人，不顧大理，殺此千萬無辜良民。」最後說：「倘為愛惜千萬民命，能謀一妥善辦法，任吾輩自由他往，因願聽命。」云云。

英美二領覆謂：「一月六日以前曾勸議和，無效。法方以汝等招納西人亡命，存早晚必盡除汝等之心。為今之計，最好即時與法提督進行和議，若退城果出真意，吾英美領事當不辭先容也。」云云。

但和議之說，既非情勢所許，城中將領對此又意見紛歧，所以終成齟齬。

七 清法兩軍風旋 弔唁、歡宴與旌表

一月六日之役，法軍死傷甚衆。當日，吉爾杭阿即率同滬道拜謁法領，弔唁死亡之痛，並謂陣亡的官佐杜倫（Duren）和他有數面之雅，現在聽得殉義，極表哀悼。法方鑒於七日十一月十九日行追悼時，儀式，吉爾杭阿于八日二十日赴法領館，表示未能如禮參加為憾，並請旌表陣亡將士，撫恤受傷諸人，法領口頭辭謝。

二月十六日十二月廿日清軍大舉攻城，法軍以炮相應，雖未克城，但城中形勢益現不穩，非但劉軍本夥中事變屢生，人數愈減，即幫助劉軍的外人亦相率引去。十七日咸豐五年正月元日夜，城終於被攻破，劉麗川逃出西門，被清軍追及捕獲，梟首而死，陳阿林則以某西人的計謀，得免於難。

攻城既告勝利，二十一日初五日晨，法領愛棠率法軍一隊，揚旗自缺處入城。二十四日初八日法提督由法領作陪，率武裝兵士三百人入城，謁吉爾杭阿賀年禧。次日，法人在董家渡教堂行凱旋禮。

吉爾杭阿於二十六日初十日設克城慶功宴，邀請各國領事及各國軍官參加。法美兩方蒞席，英方不到。

法陣亡將士於三月十五日正月廿七日自董家渡遷葬新塋地，清方官場參與執紼。

三月十九日二月初二日另有一特殊的儀式，即吉爾杭阿將綉旗四面，分送法領署、法兩兵艦（貞德號及庫爾勃號）及法海軍陸戰隊。旗上蓋了巡撫的印，並且還有感戴頌揚的文字。法領於三月廿一

二月中旬）回拜答謝。

法人不但受到巡撫的頌揚，並且還受到清廷的嘉獎。四月九日三月三日吉爾杭阿已離上海回大營，由海防廳代轉到清廷諭旨一道，內謂：「法人英勇應援，殊堪嘉賞，着令吉爾杭阿代領賞資。」所謂賞資的禮物，都係細謂之類的東西，法方拜收，另值銀一萬兩，法領再三辭却，託言請調辦理。

可是法人的援助清軍，其目的當然並不單在貪圖以上這一點的酬勞，以後法租界擴充的要求，清政府方面的允許，實在都以此役為張本。

（註）同治上海縣志作舊曆四月

太平天國

一 太平天國時代外交情勢之變遷

太平天國自從一八五〇年道光卅年揭了抗滿的旗幟起來，聲勢浩大，曾幾何時，即已擁有西南幾省，一八五三年三月十九日咸豐三年二月初十日竟佔有了南京，一時各國都為之側目。英法美三國公使先後到滬，轉赴南京，晉謁太平當局，窺探虛實，藉以表示聯絡。但因太平當局驕盈自滿，未能積極奪取北方，且所克各地，又不長於建設，致一八五五年三月以後咸豐五年正月後勢力日蹙，各國公使遂亦無進一步的表示。

接着，一八五七年咸豐七年英法藉口細故，聯軍北上攻清，清廷敗北，于次年一八五八年簽訂中英中

法天津條約。一八五九年六月廿五日咸豐九年五月廿五日法使蒲步龍英使布魯司(Brice)同往北京換文。英法兩使行抵大沽口，清廷忽然加以炮擊，英法憤怒，準備二次聯軍進攻北方，清廷也抽師防禦。太平軍在這時候就重復抬頭，一時勢又盛大，且至進窺上海。但太平軍早已失了時機。此時外交情勢已在轉變中了。

當大沽口砲擊換約使臣的消息傳到上海時，上海全埠中外人心，慌亂不可言狀，華洋兩方官員，共議維持秩序之策。這是滬地清外當局結合的第一步。聯軍於次年三月咸豐十年二月來華，致最後通牒於清廷，要求賠償道歉，清廷復牒於四月五日三月十五日由兩江總督何桂清轉達，措辭強硬，拒絕要求，聯軍即取軍事行動。這時候，上海道預防戰事結果的不利，遂請教士居間，與聯軍商議，欲使江南諸省勿入軍事範圍，並以總督文書，(總督何桂清主和)交由教士等轉致於蒲步龍，請其勸說英使，重提和好，其時英法海軍原欲封鎖揚子江與上海交通，至此遂撤銷此種計劃。這是滬地清外兩方結合的第二步。是年太平軍軍勢雄大，上海現危急之勢，中外忽宣告同衛上海，在迴獲各自的利益上，滬地清外當局又團結一致，這是結合的第三步。所以當忠王八月來攻，卒致挫敗而歸，雖前後通告各國，希望嚴守中立，終于不能變更那已成的局勢。

是年十月，聯軍北上勝利，與清廷簽訂北京和約，英法于清廷取得了以條約切實保障的種種利益。這時英法態度究竟傾向何方似已決定，但仍看着未定的局勢。到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英法才正同治三年

式接受清軍的邀請，積極援助清軍，成了此後攻克江浙各縣，西兵無役不從的局面（到一八六四年太平天國覆沒為止）。至此，外交情勢，完全和一八五三年時候相反了。

二 滬道乞援英法

當太平軍於一八五三年三月八日咸豐三年正月廿九日到達南京以後，上海震動。滬道吳健彰就於三月十

五日二月初六日就商法領敏體尼（Montigny）要借是日來滬的法艦卡細尼號（Cassini）赴南京增援，法

領拒絕不允。次日敏領偕卡艦艦長柏刺斯（Ples）赴道署拜謁，吳道重申前意，敏領答謂：「艦長處境，一如法領，非有主帥，不能擅專。」

二月初九日 佔領南京，英全權公使香港總督蓬漢（George Bonham）抵滬，吳道

極難接受覆之。

的英法，都存着一種觀望的態度。

法美三公使赴南京窺探

于太平軍聲勢蓬勃，乃于四月二十六日三月十五日自滬乘輪赴南京，謁見太平軍將帥，

英使此行目的，在窺探雙方勢力的盛衰，將以該本國商業利益為前提，而采取一種不

來。

公使蒲步龍步英使的後塵，也于十一月初十月初來滬，于是月三十日十日離滬赴南京，見

本王楊秀清，晤談一小時。法使此行目的，也僅在觀察，探詢太平軍的情勢而已。

面，美全權公使麥歇爾（Marshall）也曾于是年三月廿八日二月十九日來滬會見英使，當

本人眼光中，共和國人士，無論如何，不應干涉友邦民族與君主間的鬥爭。他首先上

從上海乘輪赴南京，但不幸中途兩次擱機，遂折回。這訪謁的任務後于一八五四年

美新全權公使麻克類來完成。麻氏也始終保持着前麥使不干涉的主張。太平天國

訂感，是年乘上海美領事回國之便，天王遣弟仁玕使美，齎國書與之偕行。

不久即現衰落，故各國公使並無進一步的表現。仁玕使美，亦未得要領而返。

守衛上海佈告

一八六〇年十年太平軍勢復盛。是年春，忠王李秀成率兵迫蘇州，以窺上海。江蘇撫臣徐有壬焦

急無計，江督何桂清飛札新調蘇藩司薛煥蘇私太道吳煦一請借英法二國夷兵赴省救援。（時吳桂

清駐蘇）滬道吳煦乃請于法使蒲步龍及英使布魯司，希望他們進保蘇州，共衛上海。時英法聯軍正

集中上海擬二次北上攻大沽口。英法兩使答應吳道助衛上海的請求，（不過拒保蘇州）而于五月

二十六日四月初六日兩人聯名發出下列佈告，宣告中外，同衛上海：

「上海為萬國通商口岸，各國僑民與城內諸華商之關係，至為密切。倘上海一旦發生戰事，

則華洋商人所受之損失綦重，故華洋人等利害相同，均以保持上海秩序，使渠輩得以安居樂業

爲誓一之希望。因此，余等與駐軍海陸軍將領完全同意，不使上海遭受任何暴動與搶劫，同時，上海內城，亦在保護之列，不使其遭蒙外來攻擊。」

上項佈告，於是日張貼在兩租界及內城各城門前，並印就樣張多份，交由滬道分貼內地。次日華官與法將蒙島朋（Montauhan）英將卡思克尼（Cassaigne）等會議，決定法軍以二百人駐董家渡天主教堂附近，英軍以二百人駐上海城西。此外，上海北境的江灣，徐家匯兩處，聯軍也駐以相當的兵力。事後英領米杜斯（T. T. Meadows）致函道台，說：「吾等之保護上海內城，乃所以保護自己，不過君等乃亦因此而得利耳。他日若吾等之利害關係與君等相異時，則此項保護亦即停止矣。」

蘇州陷後，六月三日^{四月十日}吳道以書告蒙島明，謂「太平軍已過蘇州而至崑山，離上海僅六十里，一二日內即能到滬，請即與英軍聯合派兵迎擊，尊處出兵之消息，一旦傳出，則敵人聞風披靡矣。」蒙氏此時也頗有派遣援軍的意思。

六月五日^{四月十日}兩江總督何桂清敗退上海，八日^{四月十日}會見英使布魯司，勸以商業爲重，助攻太平，英使不允。是日何氏欲會見法使蒲步龍，未果。後法方遣員入城接洽，言大使噶羅（Gros）不日抵滬，全部問題，當能磋商決定。六月下旬何桂清會同浙江巡撫王有齡曾有一兵連禍結，恐無已時，爲今日計，惟有亟爲安撫夷人，堅其和議，俯如所請，絕其勾結之念，乘勢勸其助順，勤賊一的奏章，但清廷未加採納，以爲「調集各路援兵，自能力圖規復。若藉資夷力，更使該夷輕視中國，後患何可勝言！何桂

清王有齡所請，斷難允行。」（清廷諭旨）

征華法大使噶囉于六月廿八日五月初十日抵滬，英大使額爾金（*Amey*）於廿九日十一日亦到法，大

使對於聯軍佈防江灣徐家匯，防禦太平軍這一點表示其主張：「在滬（當時上海範圍極小）以兵力保護僑民生命財產，余所贊同，惟以軍隊向內地伸張，以克制叛徒，則殊非吾人應盡之責。」英大使對於蒙島朋有遣派援軍的意思也申言：「儻日後華方將去無之事滿意解決，聯軍因勝利而完成其使命，則為籌劃上海內城與租界安甯起見，不妨與華官共商有效之辦法，至于目前，則聯軍不欲多預聞此事，其最大目的與使命，乃在集兵白河口。」英美兩大使的主張如此，何督請聯軍進攻太平軍的建議當然歸于取消。原來英法聯軍的守衛上海雖名為基於保護外人利益，但實在是要鞏固後方根據地，控制太平軍，便于以武力威脅清廷吧了。

五 忠王攻滬前後致各國文告

七月六月間 聯軍大部北上，但上海城仍由英法軍防守，法軍守東城北城，歸連長福爾（*Fourel*）統率，英軍守西城南城，歸連長善德（*Smith*）統率，清兵均撤去。

八月六月 忠王乘聯軍北上，並經西人與忠王友善者的游說，率兵來攻上海。未來之前，先以文告照會各國，宣言「太平軍即日進迫上海，倘外僑欲免于難，可於抵滬時懸黃旗于所居之屋上。」此文告在太平軍抵徐家匯兩日以後方纔到達。八月十八十九兩日七月初二 太平軍薄城，圍西南隅，但

爲英軍所擊退。二十日

初四日

太平軍得援，再攻西門，同時並向北運攻租界，雙方激烈應戰，蘇州河、黃

浦江的英法炮艦確切瞄準，發炮助戰。太平軍陷于猛烈的炮火之下感到不支。二十一日

初五日

太平軍

無力再戰，二十二日

初六日

西兵又以開花彈轟擊忠王營，六發皆中，忠王乃夜束草人作疑兵，退出上海。

于退出前一日，英法軍曾派英領翻譯官福雷司脫（H. X. Forrest）往徐家匯太平軍營中，告以一僑

武裝兵士，發現于聯軍所在地之左近，均將被視爲敵人。

忠王退出上海，以公文知照英法當局，說是此次離滬不久即當重至。倘外人能承認其所組織之政府，渠將使上海商業免除稅賦；反之，若外僑再以兵力助清軍，則渠將使絲茶兩種商人，絕跡于市。又說：渠等之來滬，係因外人之邀請，欲其到滬互訂通商條約，乃到滬之後，聯軍竟助清廷以兵力相加，實爲遺憾。

這照會，可是沒有激起任何同情的響應。

六 忠王二次攻滬致各國條文

十月，聯軍在北方勝利，依照所訂的條約，揚子江流域開闢通商口岸多處，英人隨即于一八六一年二月咸豐十一年正月派艦保護，由英海將何伯（Hobbs）統率前往。何伯路過南京，晉謁天王，要求在上海周圍三十英里內，太平軍不得侵入。天王當時方注全力于揚子江沿江各地，無暇計及上海，許之，惟以一年爲限。是年冬，忠王既下杭州，日夜謀上海，何伯復造天王慮，告以忠王的計劃，天王答稱：一襲取上海，

勢所必然。」

忠王于一八六二年初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初率大軍駐節嘉定，擬圍攻上海，先以牒文知照各國：

「忠王躬率大軍，分五路進攻上海。夫上海以蕞爾之地，僻處海濱，而太平軍威遠震萬國，旌旗所至，靡不臣服。今忠王已底定蘇浙，奄有江東，則上海之當入版圖，不待著龜而明矣。今以區區上海，欲作螳臂當車，是猶捧土以塞孟津，多見其不知自量也。自西人東漸，與我互市，其僑居於海濱各州縣者，不下數千人。我大軍至後，若盡殲居民，則恐傷各國友誼，而辱國體，故先通告各國人民，毋與滿奴同處，則城破之日，猶得瓦全。若夜郎自大，隱助滿奴，則大軍一至，玉石俱焚，雖悔亦無及矣！以我蕩蕩王師，攻取上海，易于拾遺，即臣服五洲，亦反掌間耳。倘各國能舍棄滿清，捐其前譴而協助王師，則功成之後，非特許各國通商，亦許其滿載絲茶而去。孰得孰失，必能辨之。余已統大兵駐嘉定，尅日前進，事貴三思，望速答覆，毋遺後悔！」

一月十日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滬道通告各國領事，說太平軍大隊行將自蘇杭取道蕪上海，于是租界及

城內復戒嚴。十二日十二月十三日 英領事麥華佗 (W. H. Melhuus) 召集英法聯軍會議，一謀防守之法，二商

答覆太平軍牒文，旋決定以公告方式答以大要如下的覆文：「吾人早已通知太平軍天王，告以聯軍已負守衛上海之責，故足下若於上海或上海之附近發生任何軍事行動，則不啻向聯軍宣戰而已。」

忠王見此覆文，即分路進兵攻上海。上海的英法當局，便也實行嚴密地防守。

七 清與英法結合會攻太平軍

忠王分五路進攻上海。上海情勢危殆，江蘇巡撫薛煥遂不顧「借助洋兵」之利害，於是月二十六日^{廿七日}上奏清廷，請正式商借英法兩國軍隊，會合進剿。

「竊自浙省甯波府城被賊占據，上海等處地方頗爲震動，迨聞杭城失守，人心更覺驚惶，臣竭力撫綏，申嚴守禦。正在暫率文武各員，並會同團練大臣周密布置間，據補用道候補知府吳雲、候補直隸州知州應寶時稟，有江浙紳士公議借調英法二國之兵助剿，懇臣代爲具奏。臣以前經奉准軍機大臣密寄，咸豐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欽奉上海諭一道，仰見廟謨深遠，無日不拳拳慮膺，謹將流弊滋多，飭令該員等轉致各紳士，詳慎審度，未可冒昧舉行。旋有江蘇前詹事府詹事殷兆鏞、江浙翰林徐申錫等具呈到臣，內稱逆匪有一得杭州，即圖上海之說，亟應備豫不虞。日前英國參贊吧爾呢（*Barry S. Parkes*）屢與紳士接見，該紳等邀其調兵協助官軍，保守上海，克復甯波，次及江甯、蘇州等處。吧爾呢深識大義，亦以賊氛肆毒爲恨，惟云事關中國大計，必得據實陳奏。吧爾呢亦可一面稟請該國住京使臣，以便趕緊議辦。是以偕同商民人等環求具奏，請旨飭下總理衙門會商英法二國使臣，撥兵會合進剿，以掃羣醜而靖東南等語。臣面見該紳等，復加剴切開導，深以後患爲慮，而該紳等皆謂大局安危，繫此一舉，下情若不上達，無以安定人心。臣以此事關係重大，所呈是否可行，飭飭兼署蘇藩司蘇松太道吳煦、臬司楊雲松、暫司吳雲、應寶時，博採衆論，迅速覆議具詳去後。茲據該司道覆稱：

粵逆蔓延江浙，毒偏東南。近復竄踞甯紹，攻陷浙江省城。賊勢猖獗異常，即圖窺伺上海。吧嘎吼與江浙紳士議論賊情，商及撥兵助戰。官紳商民，詢謀僉同，似應俯順輿情，詳請據呈具奏。並據溫葆深等致臣一函，迫切籲請前來。臣查逆匪既得逞志於杭，必將甘心於滬。惟當激勵將士，督率軍民，矢志同仇，殲除兇逆。並飛咨督臣曾國藩，迅速派兵前來會同勦辦。惟現在臣與署提臣曾秉忠所部水陸各軍，分防松江、上海、金山、奉賢、寶山各路要隘二三十處，實有防多兵少之處。而該逆數十萬之衆，兇熾方張，必須厚集兵力，以操制勝之權。該紳等所請借兵助戰，亦屬萬不得已之計。伏讀密諭中有若肯受雇助勦，祇可令華夷兩商自行經理，於大局或可有利無弊。本當欽遵試行，惟該紳等以吧嘎吼心欲候臣奏明後，稟商該國使臣議辦。似該國用兵事宜，必由全權大臣爲政，非華夷兩商所得與聞。督臣曾國藩遠在安慶，未得面商可否。既據司道等與兩省紳士合詞籲請具奏，臣不敢壅於上聞。

二月二日 同治元年正月
月初四日

清廷諭議改王軍機大臣等謂：「洋人之在滬者，恐不足恃。其與我和好，究竟

惟利是圖。一有事機吃緊之時，往往坐觀成敗。若欲稍藉其力，必至要結多方，有情理所斷不能從之處。昨因薛煥有據蘇省紳民公呈，稟請借洋人勦賊之奏。當經從權諭令該撫熟計，以期無拂輿情。諒該大臣早能洞悉。洋人既不足恃，仍須該大臣酌派名將勁兵前往，方可萬全無患。」蓋清廷對於「洋兵」雖有借助之意，但存恐懼之念。可是上海情形日危，薛煥又二次具奏呈請，略謂：「賊撲吳淞口，經法國輪船協同水師擊退，請飭總理衙門與英法住京使臣，將借師會勦商定。」清廷始於二月八日 正月
十日 下旨

允行「所有借師助勤，即著薛煥會同前次呈請各紳士，與英法兩國迅速籌商，尅日辦理」。

一方，借師助勤一節，經總理衙門與英、法、法使臣商酌。上海英法當局方面，表示正式接受清軍的邀請，于二月十三日正月十五日召開軍事會議，決定兵力的支配。英法聯軍先由英將何伯統率何受傷後，由法將卜羅德（Prouer）繼任。卜死，再易英人。該聯軍自二月二十二日正月廿四日出征高橋起，援助清軍兩年（雖其間屢受清軍之疑懼與推拒）。太平天國既在外交方面失利，復遭逢此強有力的軍隊，其不能奪取上海，終遭挫敗，正是意料中事了。

英人除以兵力援助清軍外，且給與運輸上的便利。滬道曾與英軍司令，英領事約商，由英領出特許狀，英海將出通行證，調集滬漢綫全數汽船，自安慶裝運曾國藩部下的清兵萬人來上海。

洋鎗隊（後清廷賜名為常勝軍）主將美人華爾（Ward）英少佐戈登（Gordon）兩人率領清兵作戰，極為勇猛，所向披靡，太平軍威力為之大挫。兩人雖是同以個人資格參與戰事，但不能不說也是外人給與清廷的間接助力。

英法外交上目標的轉移，結果是清軍的勝利，而太平天國便終於覆滅了。

參考書

一、同治上海縣志

二、上海租界略史

卜勛濟（Hawks Pott）著
岑德彰譯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

- 三、法租界史 法梅達(Mayhew)著
聶光鈞譯稿
- 四、上海通商史 英裘昔司著
程灝譯
- 五、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蔣廷黻編
- 六、太平天國革命史 王鐘麟著
- 七、其他

上海的銅元

郭孝先

甲 銅元的歷史及流通概況

自太平天國革命以後，清政府因財源困乏，各省官錢局，皆停鑄制錢。全時海外生銅，輸入不易，銅價昂貴，竟超出制錢通用價格之上。于是制錢熔解者，日漸增多。熔解者漸多，則流通額漸少；流通額漸少，則錢價日益高漲。所以廣東于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首先效法香港日本的輔幣制，開始鑄造銅元，以輔制錢之不足。是為我國行用銅元的開端。當鑄造之初，原以銅元百枚，得兌銀幣一元，所以幣面均刻有一每百枚換一圓之字樣。但事實上因鑄額不多，銀幣一元，僅兌銅元八十枚左右。據海關報告，在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以前，膠州銅元，銀幣一元僅兌八十枚，安慶則兌九十五枚。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蘇州兌八十八枚，杭州兌九十枚。所以當時鑄造銅元的利益極厚。然利之所在，羣起趨之。于是各省造幣局，相繼成立。至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計先後設立的銅元造幣局，共十六處，分佈于十二省。鑄發銅元的總額，據該年的估計，為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萬枚。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竟增至七十五萬萬枚。而市價因鑄額過多，亦逐漸下落至二百枚以外。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日，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政府頒佈整頓國法章程十條，關於銅元的鑄造，規定停止建立新廠，已成立者，須遵照新定規則，繼續鑄造。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銅元市價，竟續跌至一百零十枚。各地商民，因受銅元跌落的影響，乃請求政府，嚴禁鼓鑄。于是由戶部

令全國鑄幣局，于是年六月，一律停止鼓鑄，所以一九〇六年九月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僅有廣東、福州、南京、開封、

武昌五處銅元局，許其開鑄，但此五處所鑄銅元，仍超越限制，據當時的估計，一年之中，竟鑄至四十二

萬萬之多，因此銅元市價，仍趨下，至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每銀幣一元，可兌銅元一百二十枚，于是戶

部復令五廠停鑄，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銅元混亂的情形，愈趨愈甚，遂于次年頒佈大清國幣法，對於

以前所鑄之銅元，仍暫照市價行用，一面改定成色及重量，開鑄新式大清銅幣，辛亥革命以後，銅元的

種類成色，益呈複雜，鑄額愈多，價亦愈落，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財政部幣制局，曾呈請分別情形，酌限鑄數

當時雖經批准施行，結果亦未生效力，迨歐戰發生，銅價暴漲，因此各廠鑄數，驟呈減少，而市價亦得以

維持，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以終，銅價復漲，加以各省財政艱窘，遂于極點，均以開鑄銅元為籌款的方法，而

鑄造銅元之風，又盛，于是銅元的跌勢，益不可收拾，當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有教處銅元價為銀三百枚

始能兌大洋一元，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最低價，竟至三百九十枚銅元，混亂的情形，于此可見一斑。

至于上海，初最行用銅元，當在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當時上海縣令汪瑞麟，曾頒佈示諭，不准鑄元

謂此項江蘇省所鑄銅元，係仿因廣東兩省式樣，實屬紅銅，鑄色極佳，凡江蘇全省，自應一體行用，如定款

鑄額，應稅及一切往來交易，均可照用，不得阻礙，以資際上海大局，均蒙遵行，惟是時因金價昂貴，銅元

十枚即可換銀幣一元，至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因銅元鑄額漸多，流通漸廣，而銀元一枚，已能兌銅元一

百另七枚，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至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各省銅元，已呈混亂情形，因此上海銅元的市價，亦

截至一百二十枚左右一九二一年五月，民國十年五月上海發現一種輕質銅元，其形制是月四日，英法兩
租界電車公司首先拒絕改用，並將其圖樣凡(一)各種花紋的黃色銅元(二)陰面有又形圖黃陽面
有嘉禾花紋，中有二十文二字樣的紫色銅元(三)陰面有嘉禾無二十文二字樣的紫色銅元均一律拒絕
改用，同時華商電車公司、郵局、各商號亦不取用此種輕質銅元，所以以上發生極大的恐慌，加以當時
兌換英國電車公司拒收輕質銅元，竟將銅元市價公為數種，且將當時所鑄的銅元價格暗中抬高，因
此平民的生計，大受影響，以後雖經上海縣江知事邀集上海總商會、暨華商電車公司經理孫伯鴻會
商辦法，決定一百分令海關關員，將輕質銅元進口，全時由總商會限制銅元價格，不超過一百五十
枚，並通告各商店暫照常取用，一面請交涉署轉致英法美德領事，請知照租界電車公司照常取用，但
結果除華商電車公司及各商號能通融外，租界電車公司對於前付三種銅元，仍不取用，至于此種銅
元的來源，當時亦曾由沈知事請交涉署再三調查，但始終未有結果，或謂係由湖北及河南錢幣運入，
或謂由蕪湖運入，據當時字林報所載，則謂此種輕質銅元，其全數或一次似由日本以銅坯形式，裝五
中，以賤價出售，然其經營者濶神模印，由錢莊推行市上，一九二二年一月，民國十一年一月銅元市價，依然下跌，由
一百五十枚，而一百八十枚，而二百枚，至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竟跌至二百七十枚左右，自此繼續下跌，
而至不可救藥。

乙 上海通用銅元的種類

我國鑄發的銅元，種類極繁。茲以上海流通的「當十」銅元而言，則可別為兩大類。

(一)清代的銅元 清代的銅元，乃指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至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中所鑄的各種

銅元而言。這類銅元，又可以分為「光緒元寶」和「大清銅幣」兩種。前者為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各省

所鑄；後者為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日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頒佈整頓國幣以後所造。茲分別詳述其形式于

後：

子 光緒元寶 上海市上所見的光緒元寶，有廣東，福建，河南，四川，江西，浙江，山東，安徽，湖南，湖北，江南，江蘇，清江，戶部，北洋等十五種。

1 廣東 廣東所鑄的光緒元寶，在市場上常見的有兩種：其一正面中部鑄滿文兩字，滿文四週，為「光緒」元寶四字；上端作「廣東省造」；下端作「每百枚換一圓」。反面中部鑄一龍形，上端有英文「KWANGTUNG」；下端有英文「ONECENT」。這項銅元，即為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最初鑄造的模形。其一式樣，與前者相同。惟正面上端之一「每百枚換一圓」已改為「每元當制錢十文」；反面下端的英文「ONECENT」已改作「TEN CASI」。

2 福建 福建所鑄的光緒元寶，亦有兩種：其一正面中部為滿文，滿文四週，圍以「光緒元寶」四字；上端作「福建官局造」；下端作「每枚當錢十文」。反面中部為龍形，上端為英文「FOOKIEN」；下端為英文「TO CASI」。其第二種正面與第一種完全相同；惟于兩傍多鑄「閩關」兩字。反面中部亦為龍

形上端有英文 "F. K. CUSTOM-HOUSE" 下端有英文 "10 CASI"

3 河南 河南省鑄造的光緒元寶，在市上習見的祇有一種。此項銅元，正面中部鑄一太極形圖案；太極四週，圍以「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河南省造」兩傍爲滿文，下端爲「當制錢十文」。反面中部，亦鑄一龍形，上端爲英文 "HONAN"，下端爲英文 "TEN CASI"。

4 四川 四川省所鑄的光緒元寶，其正面中部鑄花形，花形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作「四川省造」兩傍作滿文，下端爲「當十」兩字。反面中部亦爲龍形，上端有英文 "SICHUAN"，下端有英文 "10 CASI"。

5 江西 江西所鑄的光緒元寶，與四川所鑄的完全相同，惟正面中部的花形爲六瓣，上端的「江西省造」及反面上端的英文爲 "KIANG SE"，稍有不同。

6 浙江 浙江所鑄的光緒元寶，有紫銅和黃銅兩種。紫銅的銅元，其正面中部鑄一圓圈，或一六瓣花形，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作「浙江省造」兩傍各鑄一滿文，下端爲「當十二」字。反面中部爲龍形，但四週並無英文。至於黃銅的銅元，在上海極少見，形式與紫銅相同，惟正面上端鑄有「黃銅當十」四字。

7 山東 山東所鑄的光緒元寶，與廣東所鑄第二種的形式相同，僅正面上端的省別，改爲「山東省造」，及反面上端的英文，改爲 "SIANG TUNG"。

8 安徽 安徽所鑄的光緒元寶有兩種：其一正面中部鑄滿文，滿文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安徽省造」；下端爲「每元當制錢十文」。其二正面中部鑄一六瓣花形，四週圍以「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安徽省造」；兩傍各列一滿文；下端爲「當制錢十文」。至於反面，則中部均作龍形；上端有英文「AN HUI」；下端有英文「TEN CASH」。

9 湖南 湖南所鑄的光緒元寶，亦有紫銅和黃銅之別。紫銅的銅元，又可分爲三種：（一）正中面部鑄一六瓣花形，花形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湖南省造」；兩傍爲滿文；下端爲「當十二文」。（二）正面中部爲滿文，滿文四週，圍以「光緒元寶」四字；上端作「湖南省造」；下端爲「每元當錢十文」。（三）正面中部亦滿文，四週圍以「光緒元寶」四字；上端作「湖南省造」；兩傍作「當十」二字；下端爲「銅元」二字。至於反面，則三種完全相同，中部鑄一龍形，上端爲英文「HU NAN」；下端爲英文「TEN CASH」。黃銅銅元的形式，與紫銅的第三種銅元相同，僅正面下端「銅元」二字，改爲「黃銅元」三字。

10 湖北 上海市上所習見的湖北光緒元寶，與四川及江西所鑄的大致相同，惟正面中部的花紋，有五瓣、六瓣、八瓣花形，及古錢圖案四種。反而中部，均鑄一龍形；上端有英文「HUBEI PROVINCE」；下端有英文「TEN CASH」。

11 江南 江南所鑄的光緒銅元，其正面中部爲滿文，滿文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江

南省造；」下端爲「每元當制錢十文」；兩傍即鑄鑄造年份。如「壬寅」即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所造其反面中央亦作龍形；上端有英文「KIAN-NAN」；」下端有英文「TENCASH」；此項銅元，在上海市上流通者，共有「壬寅」，「癸卯」，「甲辰」，「乙巳」四種。即一九〇二，〇三，〇四，〇五四年中所造。此外尙有一種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所造的江南光緒元寶。其正面中部，鑄一六瓣花形；花形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江南省造」；兩傍爲「乙巳」鑄造的年份；下端爲「當十枚元」四字。反面與上種相同。惟兩傍鑄有滿文兩字。

12 江蘇 江蘇所鑄的光緒元寶，因其形式的各異，可以分爲三種；其第一種與江西所鑄的第一種相同，正面兩傍亦鑄有鑄造的年份。爲「壬寅」，「癸卯」等字樣。所以除正面上端的省別改爲「江蘇省造」及反面上端英文改爲「KIANC-SOO」外，其餘完全相同。其第二種正面中部，爲一六瓣花形；花形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江蘇省造」；兩傍爲滿文；下端爲「當十二兩字。至其第三種的正面中部，則鑄一五瓣花形；花形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江蘇省造」及鑄造年份「乙巳」兩字；兩傍各列滿文；下端則鑄「每元當制錢十文」。至于反面，則均與第一種相同。

13 清江 清江的光緒元寶，即江蘇清江浦造幣廠所鑄。這項銅元，正面中部爲六瓣花形；花形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有滿文四字；兩傍鑄「清江」地名；下端爲「當制錢十文」。反面中部爲龍形圖案，上端有英文「SINC-KIANG」；」下端有英文「TEN CASH」。此外尙有一種清江所鑄的光緒元寶，

形式與前者相同。惟反面龍形四週，僅有英文“CHING KIANG”並無“TEN CASH”字樣。

14 戶部 戶部所鑄的光緒元寶，其正面中部僅「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滿文；兩旁鑄「戶部」兩字；下端作「當制錢十文」。反面中部，亦爲龍形；上端爲英文“HU POO”；下端爲英文“TEN CASH”。

15 北洋 北洋造幣廠在天津。其所鑄的光緒元寶，與戶部所鑄的形式相同。僅正面兩傍之「戶部」改「北洋」及反面上端之英文“HU POO”改爲“PEI YANG”。

丑 大清銅幣 在上海流通的大清銅幣，共計有十六種。即蘇、閩、贛、直、汴、淮、川、湘、皖、東、浙、粵、奉、鄂、甯、戶部十六處所鑄。

1 蘇 蘇州所鑄的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鑄一「蘇」字，「蘇」字四週，爲「大清銅幣」四字；上端爲滿文及鑄年份「丙午」；兩傍爲「戶部」兩字；下端作「當制錢十文」。反面中部爲團龍圖案；上端爲「光緒年造」；下端爲英文“TAI-CHING-TIKUO COPPER COIN”。

2 閩 福建所鑄大清銅幣的式樣，與蘇州所鑄的完全相同。僅正面中部省別，爲一「閩」字。此項銅元，在滬流通者，祇有「丙午」年一九〇六年所鑄一種。

3 贛 江西鑄造的大清銅幣，在滬流通者，亦僅「丙午」年所鑄一種。式樣除正面中部的省份，爲一「贛」字外，其餘與蘇州所鑄者，亦完全相同。

4 直 直隸所鑄的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爲一「直」字。其餘式樣，亦江蘇州所鑄者相同。在滬

通行者，亦僅一九〇六年所鑄一種。

5 汴 河南的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爲「汴」字。式樣亦與蘇州所鑄者相同。在滬流通者，亦僅一九〇六年所鑄一種。

6 淮 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鑄「淮」字者，亦爲江蘇省分廠所鑄，其形式與蘇州所鑄者相同。在滬流通者，亦僅「丙午」年所鑄一種。

7 川 四川所鑄的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爲「川」字。其餘形式、年份，均與蘇州所鑄者相同。

8 湘 湖南所鑄的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爲「湘」字。其餘形式及年份，亦均與蘇州所鑄者相同。

9 皖 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有一「皖」字者，即安徽造幣廠所鑄。此項銅元，在滬流通者，亦僅「丙午」年所鑄一種。形式與蘇州的大清銅幣相同。

10 東 山東的造幣廠，設于濟南。凡大清銅幣正面中部有一「東」字者，即爲該廠所鑄。形式與蘇州所鑄者相同。在滬流通者，亦僅「丙午」年所鑄一種。

11 浙 浙江的造幣廠，設于杭州。其鑄發的大清銅幣，正面中部爲「浙」字。在滬流通者，爲「丙午」年所鑄一種。形式亦與蘇州所鑄相同。

12 粵 廣東所鑄的大清銅元，在滬普通所見者有兩種：能第一種爲「丁未」年所鑄，形式與蘇州

所鑄的相同，僅中部省份，爲一「粵」字稍有不同其第二種爲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所鑄。正面中部，亦鑄一「粵」字；「粵」字四週，爲「大清銅幣」四字；兩傍爲鑄造年份「己酉」；上端並列滿文四字；下端作「當制錢十文」。反面中部，亦爲一團龍圖案；上端爲「宣統年造」；下端仍有英文「T'AI-CHING-TI-KUO COPPER COIN」。

13 奉 奉天造幣廠設于瀋陽。其鑄造的大清銅幣，在滬流行者僅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所鑄一種。正面中部，爲一「奉」字，上端僅滿文四字，兩傍爲鑄造年份「丁未」；下端爲「當制錢十文」五字。至于反面，則與蘇州所鑄者完全相同。

14 鄂 湖北所鑄的大清銅幣，在滬流通的有「丙午」一九〇六年及「己酉」兩種。「丙午」年所鑄者，其反面上端作「光緒年造」四字。「己酉」年造者，反面上爲「宣統年造」。至于其餘的形式，則大致與蘇州所鑄的相同。

15 甯 大清銅元正面中部有「甯」字者，均爲江蘇省南京造幣廠所鑄。此項銅元，在滬流通的，計有「丙午」、「丁未」、「戊申」數種，即一九〇六、一九〇七、一九〇八三年中所鑄。其形式，亦與蘇州所造相同。

16 戶部 戶部所鑄的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僅「光緒元寶」四字，其餘式樣，與各省所鑄者相同。此項銅元，在滬習見者有「乙巳」及「丙午」數種。

此外尙有一種大清銅幣，係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三年}政府頒佈大清國幣法規後所鑄。此項銅幣，正面中部鑄一龍形；四週爲「大清銅幣」四字。反面中部爲「十字」兩文；四週有花紋。上端爲「宣統三年」，下端爲「百枚換銀幣一圓」。但鑄額不多，滬上雖有其踪跡，而流通額極少。

(二) 民國時代的銅元 民國鑄造的銅元，雖有(子)紀念錢元(丑)各省鑄造的銅元(寅)普通銅元(卯)大洋銅元四種；但上海所流通的，僅有子、丑、寅三種。

子 紀念銅元 紀念銅元有兩種；其第一種正面中部作叉旗形；上端爲「中華民國」四字；下端鑄「開國紀念幣」兩傍有五瓣小花各一朵。反面中部爲「十文」兩字；四週環以嘉禾花紋；上端有英文「THE REPUBLIC OF CHINA」；下端有英文「TEN CASH」；至其第二種，形式與第一種大致相同。惟反面四週僅環以花紋，並無英文字樣。

丑 各省鑄造的銅元 各省鑄造的銅元流通于上海者，者四川銅幣、河南銅元、及湖南銅元三種。

1 四川銅幣 四川銅幣，係以黃銅鑄造。其正面中部爲花朵；四週爲「四川銅幣」四字；上端鑄「軍政府造」；下端作「當制錢十文」；反面中部爲一篆文「漢」字；四週圍以小圈十九，作圈形；上端爲「中華民國元年」六字。

2 河南銅元 河南銅元有兩種；其一正面中部爲「十文」兩字，外圍以嘉禾花紋；上端爲「中華

民國，」下端爲「河南省造」四字。其一正面鑄枝葉二叢，中爲花朵，形如芍；上端爲「中華民國」四字，下端作「當十銅元」。至于反面，則均爲一叉旗形，上端有英文「HONAN」，下有英文「TEN CASH」。

3 湖南銅元 湖南銅元正面中部爲一六瓣小花；花之四週，環以「湖南銅元」四字；上端爲「中華民國」；下端鑄有「當十」二字。反面中部爲一九角星形；上端有英文「HUNAN」；下端有英文「TEN CASH」。

寅 普通銅元 普通銅元，其正面中部爲叉旗花紋；上端鑄「中華民國」四字；下端作「當十銅元」。反面中部爲嘉禾花紋；上端有英文「THE REPUBLIC OF CHINA」；下端有英文「TEN CASH」。此外尙有一種中華銅幣，其正面中部亦爲叉旗形；上端有「中華銅幣」四字；下端作「當制錢十文」。反面並無英文，僅于中部鑄「壹枚」二字，及環以嘉禾花紋。

至于各種銅元的成色及重量，照整頓國法章程所載，則有以下的規定：

幣別	重量	成色
二十文銅元	重庫平四錢	紫銅百分之九五
十文銅元	重庫平二錢	
五文銅元	重庫平一錢	白鉛百分之五
二文銅元	重庫平四分	

所以清代的銅元，爲均依規定的成色及重量鑄造，則于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頒佈整頓國法章程以後所鑄的「大清銅幣」，必爲上列的成色及重量無疑。一九一四年二月八日民國三年政府頒行國幣

條例規定銅元的成色及重量如左：

幣別	重量	成色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	銅百分之九五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	銅百分之九
五厘銅幣	總重九分	錫百分之四
二厘銅幣	總重四分五厘	鉛百分之四
一厘銅幣	總重二分五厘	鉛百分之四

但是實際上不論章程或條例如何的規定，而銅元的成色及重量始終未依規定鑄造。茲將上海化驗室所發表各種當十銅元的成色及重量列左：

當十銅元	清		代		民	
	浙江	江蘇	江西	廣東	北洋	福建
最重銅元	七·九〇	八·四〇	七·四七	八·〇四	七·七五	七·六五
最輕銅元	六·五〇	七·〇八	六·八〇	六·九〇	七·二四	六·六三
銅元二十枚之平均重量	七·二八	七·三三	七·二九	七·四三	七·三九	七·三九
最重銅元含銅質之百分數	六五·五%	六五·七%	六四·〇%	六五·七%	六四·七%	六三·〇%
最輕銅元含銅質之百分數	五三·三%	五三·二%	五二·七%	五〇·七%	四八·八%	四九·九%
最重銅元含銅質之重量	七·四八	八·〇四	六·九八	七·六八	七·三八	七·七四
最輕銅元含銅質之重量	六·六六	六·六六	六·七一	六·三四	六·三四	六·二六
銅元二十枚之平均重量	六·六六	六·六六	六·七一	六·三四	六·三四	六·二六
最重銅元含銅質之百分數	六五·五%	六五·七%	六四·〇%	六五·七%	六四·七%	六三·〇%
最輕銅元含銅質之百分數	五三·三%	五三·二%	五二·七%	五〇·七%	四八·八%	四九·九%
最重銅元含銅質之重量	七·四八	八·〇四	六·九八	七·六八	七·三八	七·七四
最輕銅元含銅質之重量	六·六六	六·六六	六·七一	六·三四	六·三四	六·二六
銅元二十枚之平均重量	六·六六	六·六六	六·七一	六·三四	六·三四	六·二六

最重者與最輕者重量相差	二〇七%	一八四%	九五%	一四八%	九一五%	二七五%	二天·五五%	三二七%	一五五%
最重者與最輕者銅色相差	一九六%	一八九%	七〇二%	三二一%	一六四%	二五六%	三七〇%	二二四%	一五五%

丙 銅元的市價及其跌落的趨勢

上海銅元的市價，由錢業公會于每日上午九時議出公佈。這項市價，有銅元及兌換銅元兩種。銅元市價，則為每規元百兩，可合銅元之數。如某日銅元市價為三八四·五〇〇，則每規元百兩，在當日可合銅元三八四·五〇〇文。兌換銅元，即每銀幣一枚可合銅元之數。如某日市價為二·九七五，則每元銀幣，可得銅元二·九七五文。兌換銅元，以前為估衣業所開出，故稱為「衣牌」。其意即謂估衣業的掛牌。

至于銅元價格的跌落，則實因鑄額過多。按經濟的供求原則，凡需要多而供給少，則價格高；反之，需要少而供給多，則價格落。因物價與需要為正比例，而與供給為反比例。貨幣的功用，乃測量貨物價值的標準，則其本身的變動，自應與貨物同受供求原則的支配。所以銅元的價格，亦以供求平均之際為標準；其價格的高下，亦視供求之差而轉移。上海銅元的價格，在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因銅元初出，而需要甚多，故銀幣每元僅能兌八十枚左右；高于法價二十枚。為銅元價格最優的時代。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因數量漸增，供過于求，每元可兌銅元一百另七枚；低於法價七枚。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更跌至每元一百十枚；低於法價十枚。嗣後逐步下落，至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跌至一百二十三枚。一九一一年，

清宣統三年 跌至一百三十四枚，民國成立以後，銅元鑄造如故而價格的跌落，除歐戰開始，銅價暴騰，銅元鑄造困難，各廠鑄數驟減，其價格能維持於一百二十枚之間外，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價格無時不在跌落中。茲將一九二二年 民國 至一九三八年 民國十 的上海銅元市價比價表錄後，以便見其跌落趨勢的一斑。該表為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編製，即以銀幣一元，兌換銅元的數目，擇其一九二二年 民國 元 年 以來的每月平均市價，以一九二六年 民國十 五年 全年平均，作為百分，計算比價，以便比較。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八年之銅元市價比價表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元年	五〇.五	五〇.二	五〇.六	五二.二	五二.五	五〇.七	五二.〇	五〇.三	五〇.六	五〇.五	四九.九	四八.九
二年	四八.〇	四九.二	四九.九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六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六	四九.七
三年	四九.四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九	五一.五	五一.七	五一.七	五一.八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八
四年	五二.九	五三.一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〇	五三.三	五三.一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一
五年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〇	四八.七
六年	四九.四	五〇.三	五〇.七	四九.〇	四九.六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九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四
七年	四八.九	四九.二	五〇.一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三	五〇.七
八年	五〇.五	五一.五	五一.九	五二.七	五二.七	五二.八	五三.一	五二.〇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二.四	五一.九
九年	五二.〇	五二.六	五二.四	五三.五	五三.七	五三.九	五三.一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二

十七年	九六·一	一〇六·二	一〇六·九	一〇九·八	一一一·四	一一三·四	一一三·二	一一三·〇	一一二·九	一一三·〇	一一三·四	一一三·三
十六年	一〇〇·六	一〇五·四	一〇四·五	一〇六·八	一〇六·〇	一〇六·五	一〇六·八	一〇七·二	一〇七·七	一〇七·三	一〇八·〇	一〇八·二
十五年	九四·〇	九四·三	九七·〇	九八·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四	一〇〇·二	一〇一·二	一〇三·二	一〇四·五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十四年	八七·七	八八·九	八五·三	八六·八	八七·八	八七·六	八八·〇	八九·三	九一·一	九四·九	九四·四	九四·二
十三年	六九·〇	七〇·四	七〇·九	七三·七	七四·二	七四·八	七三·九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七·七	七六·六	七五·一
十二年	六八·八	六五·二	六七·九	六八·二	六八·九	六八·三	六八·五	六八·九	六九·一	六九·七	六九·五	六九·五
十一年	五九·四	六〇·一	六〇·七	六二·一	六四·五	六五·五	六六·二	六六·八	六六·四	六六·一	六三·五	六三·九
十年	五〇·一	五〇·九	五二·六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七·八	五七·八	五八·〇	五八·四	五八·六	五九·〇

丁 銅元跌價的原因及影響

銅元價格的跌落，雖因鑄額過多，而使供給多於需要；但詳細的分析，則尚有下列數種原因：（一）交通不便。我國交通不便，亦為銅元跌價之一原因。因交通不便，銅元的傳播，不能迅速廣遠；結果偏僻之地，不能隨時運往應用，而鑄造之地，則供過於求，致市面無力吸收；市價亦因之而下落。（二）私人鑄造。按銅元的鑄造，為國家特有的權利。我國的銅元，雖大部為各省造幣廠自由鑄發，然由私自鑄造者，為數亦巨。所以既有各省巨量的出產，再加以私鑄銅元，則市價因造額過多而跌落，為必然的趨勢。（三）政府失於監督。銅元鑄造之初，原為維持十進。故不論為清代及民國所頒佈的章程或條例，均載

明每銅元百枚換銀元一枚。但實際上條文雖具，而政府始終並未實行。所以政府失於監督，亦爲銅元跌價之一大原因。(四)商人謀利。因商人謀利而使銅元價格跌落，約有兩端：一由於私運。銅元的兌價，各地不同。所以爲上海兌價高，各地兌價低，則商人即可於低價地點，兌進銅元，運至上海，以高價兌出。而上海市面，因供給驟增，價格亦因之跌落。二由於暗中操縱。上之錢業，常因銅元市價漲落無定，而利用機會，暗開行市，以便從中謀利。如一九二一年五月^{民國十年}上海市上發現輕質銅元，當各業均拒絕收用，而少數兌換業，即趁此機會，將輕質銅元市價壓低，並將他種銅元，故意抬高。

銅元跌價的原因既明，茲更述其跌價後的影響。銅元價格跌落後的影響，最顯著者即爲抬高物價及貽害民生。按物價的意義，乃貨物與貨幣的交換率，無貨幣，則物價不能產生，無物價，則貨價失其效用。所以貨幣的流通，往往爲物價所支配。一九一二年^{民國五年}上海銅元市價，每銀幣一元，可兌一百二十三枚左右。一九二六年三月^{民國十五年}，每元銀幣已能兌二百六七十枚左右，與民元相較，跌落一倍以上，則物價的騰貴，自在意中。我國生活程度甚低，日常生活所需，皆以銅元爲單位，所以物價騰貴，小民首受其害。因貧民小販及工人，販賣工作所得之資，大都爲銅元，今銅元價跌，物價高昂。一九一二年一銅元所能購買之物，一九二六年已非二銅元以上不可。再爲物價上騰，一九一二年僅售一銅元之物，至一九二六年，已售三四銅元。所以銅元價格的跌落，影響小民生計極大。其餘如金融商業，亦因銅元價格跌落，而受極大的損失。

參考書

- (一) 中國貨幣論
- (二) 楊著中國金融論
- (三) 中國年鑑
- (四) 銀行週報四七六——四七九號銅元問題
- (五) 馬寅初演講集(第一集)今日之輕質銅元問題如何解決
- (六) 申報(民國十五年五月份)
- (七) 上海市社會局業務報告

上海學藝概要(一)

胡懷琛

一 總述

欲總述上海的學藝當先述上海所以繁盛的原因。就一百年以內的上海來考察，他所以繁盛的原因有三：其一，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關為通商口岸之後，他就成為東亞的重要商場之一。其二，自人民國以來，各地常有內亂，而上海因中外維處的關係，反而比較安靜，不受內亂的影響，於是中產以上的人有許多的遷避到上海來，因此格外能促進上海市面的發展。其三，自北伐成功，建都南京以後，南京離上海很近，政界人物常往來於京滬之間，或久居於上海，這也使得上海的人口增多，各項事業都更發達。百年以內上海繁盛的因原是如此，但是留心考察百年以外的上海，其所以繁盛的原因也是如此。

考上海地方在宋元時屬於華亭縣，熙甯七年^{一〇七四}於此設市舶提舉司，及榷貨場，稱為上海鎮，可知上海在宋熙甯時已為中外貿易的一個市場，換一句話說，上海是歷史上的商埠。前清關為通商口岸，不過是規模擴大罷了，性質並沒有兩樣。

元末東南各地盜患紛起，但上海却很安靜，有許多人部遷避到上海來，多居住於鶴沙一帶，（今屬南匯，元時屬上海）如楊瑀便是。這也和民國以來內地人避亂於上海是一樣的情形。

宗高宗南渡，建都於臨安，（今杭州），上海距臨安很近，而由中原到臨安，上海成爲交通的要道，所以跟著宋高宗南渡的人物，有的多居留於上海。如瞿忠、王迪等人便是。這一點也恰和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而後，中央要人多往來於京滬之間有相似之點。

照此看來，百年以外的上海所以繁盛的原因，恰和百年以內的上海所以繁盛的原因是一樣。不過範圍有大小罷了。

以上所述的三件事情，可以促進一個地方各種事情的發展，而學藝的發展也包括在內。這些事情好像是和學藝沒有關係，其實也不然。就個人而言，必須先將衣食問題解決了，而後能研究學問。就地方而言，須商業發達，經濟寬裕，方能容納文人學者託足於其間；而人物遷移往來，彼此將文化交流，或竟是將別地方的文化帶來，傳播於本地。故上文所述的三件事，實在是上海的學藝界所以發展的原因。

然而商業發達和人物遷移雖能促進上海的學藝，亦止限於中國原有的學藝，促他發展到相當的程度，也就停止了，而不能有更新的創造，而不能有勝過他方之處。

但上海的地位却又很好。他到了中國固有的學藝發展到相當的程度以後，接着就收吸西洋輸入來的新的學藝。自明末徐光啓翻譯西洋算書，曆法以來，中間經過清末製造局翻譯西洋科學書，直至今日西洋的科學、哲學、文學、藝術充份的輸入中國，皆以上海爲中心地點。

一方面因種種的關係成爲舊的學藝界集中地點之一，又一方面因歐亞交通的關係或爲新的學藝界的中心地點，便隱然成爲全中國學藝最重要的一個地方。新舊互相激蕩，互相消融，在不久的將來，一定能別開門徑，另創造出一種新的學藝來。今將已過去的歷史分別敘述如下，以便讀者對於上海學藝發展及其變化的原因，可以一目了然。

再者：上海區域的範圍，古今不同，很是複雜。有某某地方昔在上海境內，而今在上海境外；又有某某地方今在上海境內，而昔在上海境外。時合，時離，參差不一。此編因爲「地方志」是歷史的性質，故所敘述到的區域範圍，皆依照各個時代而定，亦隨時代而改移。例如今青浦、南匯兩縣境內之地，而在宋元時屬於上海，而且佔重要位置的，講宋元學藝時，就不以爲非今日上海市境，而一概割去。又如原屬寶山縣而今已改屬上海市的地方，則改屬以前不敘，所敘自改屬以後起。像下面所舉的幾個地方就是。

- (一) 周浦 在上海未立縣以前，周浦與上海同屬於華亭。元至元二十九年，^{一七}九二割華亭的長人、高昌、北亭、新江、海隅五鄉建上海縣，故周浦屬上海。清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割上海長人鄉一大部份建南匯縣，於是周浦又屬南匯。今周浦復已劃入上海市區域內，但暫緩接收，事實上仍屬於南匯縣。
- (二) 鶴沙 又作下沙。元明時屬上海縣。清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南匯立縣以後，即屬於南匯縣。
- (三) 新場 同上。

(四)青龍鎮 元代屬上海縣。明嘉清二十一年^{一五}割^{四二}新江鄉置青浦縣，於是青龍鎮屬於青浦

(五)江灣 原屬於寶山縣，民國十六年^{一九}割入上海市，即於十七年^{二八}實行接收。

(六)吳淞 同上。

(七)其他沿革尚多，但與學藝編無關，本志他編另有記載，此處概不多述。

二 宋元時代

(1) 宋以前上海學藝界的寂寞

上海學藝界，在宋以前，可敘述的極少。同治上海縣志人物門，於唐代載陸宣公，(贊)然於其傳末註云：「邑鄉賢祠首列宣公，而人物志無公傳。今據府志補。」可知舊志於宣公或載，或不載，亦不一致。然據陸慶循上海縣志修例，陸贄生嘉興，華亭猶可援引，上海不能依附。可知宣公非上海人。

晚唐皮日休有詠重元寺矮檜詩云：

撲地枝回是翠鈿，碧絲籠細不成烟。應如天竺難陀寺，一對狻猊相枕眠。

陸龜蒙和之云：

可憐烟刺是青螺，如列雙林誤禮多。更憶早秋登北固，海門蒼翠出晴波。

按重元寺在舊縣治北二十里滬濱邊。宋嘉定時遷移西南，改稱靜安，即今靜安寺。皮日休又有龍華寺詩。據此，皮日休、陸龜蒙都曾到過上海了。

(2) 兩宋上海的詩人及畫家

北宋時上海人有李甲字景元，能畫，善作詩，填詞。爲蘇東坡、米海岳所稱賞。鄧椿畫繼載東坡題景元喜鵲圖詩云：「聞說神仙郭忠恕，醉中狂筆勢瀾翻。百年寥落人何在？只有華亭李景元。」「柘上遺詩載景元題畫絕句云：『誰潑烟雲六尺絹？寒山秋樹晚蕭蕭。十年來往吳松口，錯認溪南舊板橋。』」

又有儲泳、儲游兄弟，居周浦，同以能詩著稱。（周浦今已劃入上海市區域內，但暫緩接收，事實上尙屬南匯縣。宋時周浦與上海同爲華亭縣地。詳見總述。）

南宋有黃庚，宋太學生。能文，善畫。宋亡，隱居不仕。著有樵吟集。

任仁發，青龍鎮人。年十八，咸淳鄉榜中式。後仕元，官至中顯大夫浙東道宣慰副使。仁發工繪畫，嘗畫渥洼天馬圖，又畫熙春圖，皆藏元廷祕監。其孫名暉，字東白，亦以能文著稱。與楊鐵崖（維禎）游，著有東白集。（青龍鎮今屬青浦縣，元代屬上海縣。詳見總述。）

(3) 梅宛陵米元章遊青龍鎮

北宋宛陵梅聖俞（堯臣）嘗游寓青龍鎮。因聖俞的叔父梅詢在蘇州做官，故聖俞常往來其地。嘗著青龍雜志。同治志於游寓人物首列聖俞。

米元章（芾）嘗於元豐五年一〇八二任青龍鎮監鎮。在此寫隆平寺經藏記。其自題云：

元豐五年一〇八二春正月，襄陽米芾治事青龍，賓老相過，出此文，愛而書之。

前志游寓門不載米元章。今據海上墨林補錄。又松壺畫憶說：米元章滬南巒翠圖師法右丞，樓館樹石，俱極工細。是米元章在青龍鎮時又嘗作滬南巒翠圖。

又，同治上海縣志人物門說：李甲善畫，爲蘇東坡、米海岳所稱賞。又說：李中行居青龍鎮，蘇東坡題其亭曰醉眠，並作三絕句贈他。似蘇東坡亦嘗至青龍鎮。但不見於前人記錄。今附記於此，以備參攷。（李甲亦青龍鎮人。元人王逢有游龍江寺尋李景元故基詩。）

此外宋、元時再有五個在學藝界極有關係的人，分述如後：

(4) 唐時措捐贊興學

唐時措，宋末士人，富於貲財而性好學問。宋咸淳時上海爲東南巨鎮，然人習商賈，學校未興；唐時措及其弟時拱，捐贊興學，購買韓氏房屋，請於市舶提舉司董楷，創建古修堂，以祀孔子，而集聚諸生爲肄業之所。元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上海開始立縣，^{九二}就以時措爲學官。

由此看來，啓發上海學藝界之蒙，古修堂的功勞當爲不少。而唐時措確爲上海學藝界一個極有關係的人。

(5) 莊肅藏書

莊肅，字恭叔，號蓼塘。居青龍鎮。仕宋，爲祕書院小史。宋亡，棄官歸里。性喜藏書，聚書八萬卷。手抄經史子集，以至稗官小說，無所不備。至正間修宋遼金三史，元廷曾徵書於其家，取得五百卷以去。

(附錄)陶宗儀輟耕錄云：蓼塘既歿，子孫不知保惜。至正六年，^{一三}詔求遺書，有以書獻者，予一官。^{六四}

江南藏書多者，只三家，莊其一也。繼命危學士素，特來選取。其家恐兵遁圖識干禁，悉付祝融。其孫羣玉收拾燼餘，悉載入京，覬領恩澤。宿留日久，仍布衣而歸。

(又)五茸志逸云：文宗時經筵語及唐聶夷中詩，詢其有文集否，諸學士以未聞對。或言莊氏富藏書，特旨訪其家，果有聶集上之，敕授教授。

文化的傳播，學藝的發達，和藏書極有關係。莊肅在當時不得不稱為大藏書家。他所藏的書雖不能像今日的圖書館，可以任人閱覽；但既有如此大規模的收藏，則本地所受到他的影響一定是很大，所以說莊肅和學藝界極有關係。

(6) 杜元芳藏書

杜元芳字玉泉，嘗為德清主簿，晚年隱居杜村，造翡翠碧雲樓，藏書萬卷。又置別業於杜浦。杜浦又稱周浦，杜村、杜浦皆以杜氏所居而得名。

杜元芳以藏書著名，他和學藝界的關係，也與莊肅是一樣。

(7) 趙宏毅講學

趙宏毅，烏泥涇人。其父名如珪，嘗建保和道院。是否聚徒講道家之學，已無可考。宏毅則廣闢齋舍，延名儒以教諸子，而四方學子也紛紛負笈來學。所造就的人材很多。越人郭進存，色目札刺里子，及如

珪子庭芝，皆先後登進士第。元代南人登進士自庭芝始，在當時引以為榮。

趙宏毅的聚徒講學，和唐時措的捐貲興學，性質略有不同。一則略如今日的正式學校，一則如今日的講學社。然於轉移風氣，促進文化，則同樣的重要。所以趙宏毅和唐時措同是學藝界極有關係的人物。（烏泥涇，在上海西南，在元代是上海地方的一個大鎮。）

（8）秦良顯習『蒙古學』並譯書

秦良顯，字信甫，號述齋。父名知柔，宋秦少游（觀）六世孫。原居維揚，咸淳時避亂渡江，居住滬濱。仕元，官浙江行省中書省倣使。卒葬淡井廟北。知柔久居滬濱，故其子孫為上海人。子良顯，天資聰慧。元貞時，一二九五詔所在州郡習『蒙古學』，良顯游大名，從蕭氏為師，悉心研究，通其語言文字。嘗撫錄史傳故事，及時務要件三百多條，翻譯成書，名為纂通。又掇拾師言，兼採別說，輯成一書，名為一貫。又取蒙古及畏吾兒問答之言，輯成一書，名吹萬集。時南北習『蒙古學』的，無人能及他。大德時進萬言策，授國子監，擢浙江權漕使。

漢人習蒙人的語言文字，及其政教風俗，且譯著成書，在當時是怎樣一件重要的事情，而在今日看起來，更覺得是重要。秦良顯的譯書的價值，可說和徐光啓的譯著相差不遠。只可惜秦氏的書不傳，到了今日，連他的書目也沒人知道了。

（9）元代的游廂人物

別處學藝界的名人足跡曾經本地，當然和本地發生不少的關係。據同治上海縣志，於游寓一門，宋代載十人，附見六人，今補米元章一人，共十七人，而其中以梅聖俞米元章爲最著。元代載十八人，附見八人，共二十六人，其中尤著名的有趙松雪（孟頫）貢泰甫（師泰）楊元誠（瑤）高房山（克恭）諸人。游寓總數，宋元的比較，是元比宋增多九人，而其中尤著名的人物，也是元比宋多。

上文所述趙松雪等四人游寓上海的原因大概如下：

趙孟頫是因爲訪兄而來的。他的哥哥趙孟頴因爲曾在文天祥幕中辦事，宋亡以後，他就改姓名做道士，名叫道淵，後又在松江本一禪院出家做和尚，名叫順孟頫。因爲訪問孟頴，故常常往來於南禪普照、崇福等寺。經過之處，所留墨蹟甚多。又常游新場及鶴沙鎮等處，到處遺留手蹟。（新場、鶴沙元時屬上海，今皆屬南匯縣。鶴沙卽下沙。詳見總述。）

貢師泰是避難而來的。師泰，宣城人，元末爲平江路總管，遇張士誠兵至，師泰出戰，不敵，乃懷總管印逃到海濱，變姓名，隱居吳松江上。嘗寓居靜安寺，有招提八詠詩。

楊瑀也是避亂而來的。瑀，錢塘人，初仕元廷，後以江南盜患，謝政，避居鶴沙鎮，終老於此，而歸葬於葛嶺。

高克恭也是避亂而來的。他的先世本是西域人，後入中國爲大名人。元末避兵來上海，其子孫世居於此。克恭以書畫著名，趙孟頫極相推重。董玄宰（其昌）的曾祖母，是他的雲孫女。說到董玄宰書畫

的淵源，和他多少有一點關係。

由以上四人而論，有三人是元末避亂而來的。因為當張士誠據蘇州時，上海沒有受騷擾，故一般避難的人都紛紛舉家遷避而來。這當然能較使上海變為更熱鬧，而促進各項事情的發展。

他們所住的地方，多半是在鶴沙一帶。可知在當時鶴沙鎮是一個很安靜，很繁盛的地方，也就是一個學者藝人所聚居的地方。

(10) 宋元兩代上海學藝界的中心地點

宋元兩代上海學藝界的中心地點，可說一共有三處：一為青龍鎮，二為鶴沙（即下沙）三為烏泥涇。

其中以青龍鎮為最熱鬧。如前文所述的莊肅、任仁發等都是青龍鎮人。杜元芳所居住的杜村，也很和青龍鎮相近。考同治上海縣志游寓門，宋元兩代共載二十八人（附見的沒有算）就有九人住在青龍鎮或和青龍鎮相近的地方。今增補米芾一人，也是住在青龍鎮。

除了青龍鎮，就要算鶴沙。鶴沙有鹽場，乃是富庶之地。其間著名人物，有的是跟着宋高宗南渡遷移來的，例如羅經發之父羅忠便是。有的是元末避亂遷移來的，例如楊瑛便是。

烏泥涇在上海西南，在宋元時本是一個大鎮。人煙稠密，街市繁盛。趙家殺園齊舍講學，就在烏泥涇。四方來學之士當然相聚於此。王達也曾寓居於此。

今將三處地方學藝界重要的人物列表如下：

青龍鎮及其附近宋元兩代學藝人物表

姓名	字及別號	時代	原籍	居住處所	備
李中	景元	宋	青龍鎮	青龍鎮	善畫畫工詩詞
莊	景	宋	青龍鎮	青龍鎮	畫畫家
任仁發	子明	元	青龍鎮	青龍鎮	子暉弟仲平仲孚子良輔皆有文名
杜元芳	玉泉	元	杜村	居杜村與青龍鎮相近	畫畫家
梅堯臣	聖俞	宋	宛陵	常往來青龍鎮	宋初詩人
朱	元	宋	襄陽	寓居青龍鎮	北宋畫畫家
李中行	無	宋	雲川	青龍鎮	蘇東坡題其存曰隱居並作三絕句贈他
柯中立	無	宋	許州	青龍鎮	初從宋高宗南渡卜居青龍鎮全河源後受於畫畫風土故移家於此子滄又移室於青龍江西市上
王	無	宋	長社	青龍鎮	隨宋高宗南渡至建康後卜居青龍鎮
吳惟信	中孚	宋	湖州	白鶴村	以能詩善畫有海源稿
陳允平	西樞	宋	臨海	青龍白鶴江關	以能詩善畫有西樞稿
張	無	元	無	無	元至元間避寇居此舉孝廉不應
張	無	元	無	無	任元為浙江行省門外郎杭州府府青龍鎮子卓為浙志書
張	無	元	無	無	院山長青浦志作山東濟南人

上海新華書局發行

王達	原	吉一元	江陰	青龍江上	達有精於精舍在青龍江上後遷居烏泥涇築長閑園
----	---	-----	----	------	-----------------------

(按)以上共十四人本籍四人游寓十人。

(附註)陳允平著西麓繼周集同治上海縣志作西麓詩稿日湖漁唱同治上海縣志作石湖漁唱

按西麓詩稿疑別是一書「石湖」則疑係「日湖」之誤

鶴沙宋元兩代舉藝人物表

姓名	字及別號	代時	原籍	居住處所	備
畢憲發	慶父	元		下沙	先世本汴人其父名忠遺高宗南渡居下沙里為下沙壩場副使兩浙鹽運副使等官權巨資有園林極盛其幼時好學遷居下沙遂為下沙人
朱應		元	鶴沙	鶴沙	應作詩好奇極雅其為其齋題名尚森齋用以規勸
王迪	八三	宋	汴	鶴沙	靖康進士通經學熟於春秋典故隨高宗南渡至雲間鶴沙遂棲隱於此
吳潛	毅夫	宋	宣州	下沙	侍其父居下沙顯揚潛喜定進士為右丞相宋史有傳
趙孟頫	子昂	元	湖州	鶴沙	因訪問其兄常往來於新場鶴沙等處
楊瑀	元誠	元	錢塘	鶴沙	避江南盜患遷居鶴沙鍾於老於此而歸葬於焉

烏泥涇宋元兩代舉藝人物表

姓名	字及別號	代時	原籍	居住處所	備
趙如珪		元	烏泥涇	烏泥涇	趙宏毅父當建保和道院是否講學不可考

趙宏毅	元	烏泥涇	烏泥涇	廣西蒼梧合延儒講學於此
王達原吉元	江陰	烏泥涇	烏泥涇	
				先居青龍江上後移居烏泥涇築最闊園自號最闊園丁

三 明代

(1) 明代學藝界有價值的幾件事情

到了明代，學藝的大概的情形比宋元更要發達，這是當然的事。其中最具有價值的一件事，就是徐光啓譯著曆法、算學、兵事、農政等書。其次就是王圻續編文獻通考。其次是董其昌的書畫，在中國的書畫界裏也是極有名的。今略以時代前後為次，先敘王圻，次敘董其昌及徐光啓。

(2) 王圻續編文獻通考

王圻，字元翰，號洪洲，嘉靖四十四年^{一五}進士，^{六五}立朝以剛直忤權貴，罷官而歸，築室吳松江邊，種梅花千樹，稱其地為梅花源，專以著書為事，至老不輟，卒年八十五。圻以馬端臨文獻通考所採不及金元嘉定以後亦已從略，乃盡力搜羅遼、金、元、明典故，併補嘉定以後故實，竭四十年之力成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於原有門類外增添「節義」、「氏族」、「六書」、「證法」、「道統」、「方外」諸考，而於「田賦」、「學校」、「國用」諸考，也有所增補，為當時的一部名著。清乾隆十二年，復由清廷敕編，稱為欽定續文獻通考，計二百五十卷。自欽定本行，王氏原書就不易見。然而他自有他的價值。

(附錄)王圻續文獻通考凡例 一、馬貴與所著通考絕筆於宋，然自嘉定以後，什不得一矣。胡元

典故闕焉未備。余用搜輯史乘及名家文集諸書，悉依貴與目錄，編次成帙。第恨藏書未廣，遺漏尙多，方有望於同志者。一，宋眞宗以後，遼金事蹟十居六七，舊考削而不入，豈貴與乃宋相廷鷟子，故不樂叙其事？仰宋末播遷之際，二國文獻不足，故偶缺耶？然輿圖之沿革，詳異之昭垂，及政事美惡之可爲戒法者，惡可盡棄弗錄？余故摭其大節，補入各目下，事則取之史乘，序則附之宋末。一，唐虞三代以及宋元文獻幾乎備矣，國朝禮樂制度軼唐虞而陋宋元，可獨闕乎？金匱石室之藏，雖或不能盡觀，余嘗從臺臣之後，凡六曹文牒，暨諸先賢奏牘，咸口誦手錄，得什一千千百；遂卽貴與款以類附入，俾考古者得以證今，幸成一代完書。一，水利乃國家大政，而水利之最鉅者，在北莫如黃河，在南莫如震澤，前考皆未備，今別述黃河、太湖二考，附田賦攷之末，俾在事者得以按蹟而圖揆。一，前述水利不過略載興革事蹟，其海濱江湖流經各郡縣境，或資灌溉，或通漕輓，或作地險，不可漫無紀錄，因作河渠考以附黃河、太湖考之後。一，忠孝節義，綱常所關，史家亦往往爲立傳，而舊考未載，余故別列節義一目，附學校考之後，非止爲往者揚其芳，亦欲令來者繼其闕，忠止錄其處變者，死生之際，獨難言耳。一，書院、義塾，原考不載，此乃道學淵源所係，故增附學校考之末，或朝廷額設，或先賢創置，凡有功于講習者，悉爲蒐入。一，氏族有志，古人用以別生分類，實維世大端也，舊考未載，今據取經史諸書及尙古類氏等書，作氏族考以附封建考之末。一，六書之制，前代列于學官，專

置博士，蓋以察官方而稽民治，不可一日弗講者。故摭拾羣籍，作六書考，附經籍考後，以補貴與氏之未備。一，謚法肇自成周，迄于累代，遵行罔缺，蓋定褒貶于身後，垂勸戒于方來，亦國家至鉅典也。前考未及，今搜輯遺書，作謚法考，附王禮考末，庶足爲彰善癉惡之一助。一，舊考止載漕運，而海運一事，紀述未詳。今查歷代沿革始末，彙成一帙，附國用考漕運之後，俾司國計者稽焉，庶足以備不虞。一，道統有關於世教大矣。前考未載，而後有述者，在上則止于堯舜禹湯文武，在下則以宋儒直接漢代諸儒，而漢唐以降，全無及焉。然或爲表章於上，以興起斯文；或爲講論於下，以駁正同異，則漢唐君臣似亦未可盡泯。余因作道統考，以附帝系考之後。一，原考不載仙釋，意在黜異端也。然如樂大文成五利諸事，具見往牒，非取其足垂鑑戒耶！余故增荆仙釋一目，附四裔攷之末。一，目錄條內註「續」字者，前考已著，今續編也；註「增」字者，前考全無，今增補也。一，是書所載國朝事蹟，如王禮等考，擡頭太多，今止照俗例空寫一字，以便觀覽。若經生學士引用，自當遵奉頒降則式高擡，不可以此爲據。一，當代典故，祇據往牒及奏疏等書，據事節錄，並不敢以己意褒貶一字。其野史稗說，亦不敢混入，以至失真。故掛一漏萬之罪，知不免焉。萬曆歲次丙戌春正月朔，上海王圻書。（按：凡例中關於水利兩條，一今別述黃河，太湖二考，附田賦考之末；一一句，原文作「附水利田之後」，文義不明；今據目錄略爲訂正如此。又「前述水利，不過略載興革事蹟」一句，原文「水利」下多

「田」字，今刪去，文義較爲明白。又關於海運一條，「附國用考漕運之後，」原文作「附漕運考之後，」今依目錄訂正如此。

(3) 董其昌的書畫

或作華亭人
或作上海人

董玄宰（其昌）的書畫，在中國書畫界是極有名的。舊志說：「其昌少好書，以米芾爲宗，後遂綜錯晉、唐諸帖而變化之，自成一家。名聞外國。其畫集宋、元諸家之長，行以己意，瀟灑生動，非人力所及。四方金石之刻，得其製作手書，以爲二絕。造請無虛日。尺素短札，流布人間，爭購寶之。尤精於品題。收藏家得片言隻字以爲重。性和易。通禪理。蕭閒吐納，終日無俗語。人擬之米芾，趙孟頫云：「董玄宰的書畫，是人所共知的。然人只知董玄宰爲華亭人。因明史稱玄宰爲華亭人，而玄宰亦自署華亭人。但華亭志則云：玄宰爲上海董家匯人。同治上海志也說：「吾邑（指上海）有董家宅、柱頰山房、冢墓等遺蹟。」則玄宰本爲上海人，徙居華亭。上海在未立縣以前，本爲華亭的一部份，玄宰從古稱，自署華亭人，亦無不可。總之，玄宰終是上海華亭之間的一個大書畫家。

(4) 徐光啓譯著曆法算學兵事農政等書

徐光啓，字子先，號玄扈，法華鄉人。萬曆二十五年^{一五}舉鄉試第一名，三十二年^{一六}成進士。歷官至文淵閣大學士。崇禎六年^{三三}卒於官，年七十二歲。謚文定。墓在今徐家匯天文臺後面。

是時西洋人傳天主教至中國，連帶傳來天文、曆算、火器諸學。徐光啓很歡喜這些學問，乃從西洋

人利瑪竇遊，編習其術。崇禎元年，^{二八}以舊曆年久失修，推測多有差誤，懷宗從光啓言，聘西洋人龍華民、鄧玉函、羅雅谷等修正曆法，而以光啓爲監督。四年，^{一六三四}光啓進日躔曆指一卷，測天約說二卷，大測二卷，日躔表二卷，割圓八線表六卷，黃道升度表七卷，黃赤道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一卷。（按以上所列各書，皆歸入崇禎曆書中，但卷數不同。）是年十月推算日食，復上測候四說，所言比舊法爲詳密。

光啓又與利瑪竇合譯歐几里得幾何原本六卷，爲中國人翻譯西洋科學名著最早的一部。光啓有經濟之才，有志用世，於天文、曆算之外，更留心於兵機、農政、水利、鹽法等事。著農政全書六十卷，尤爲有名。其他水利論、鹽法論等著作甚多，皆另詳於後。當當時執政的人與他意見不合，他雖不得大行其志，今錄譯著書目，並略加考證如下。

徐光啓譯著書目

新法算書一百卷

徐光啓與李之藻、李天經及西洋人龍華民、鄧玉函、羅雅谷等，得旨譯西國圖文、海國諸書，總名曰：凡十一卷。以五部明曆之基本，六部明曆之術大，而以兵機、農政、水利、鹽法等事，爲各部之末。其書皆法西國，新法算書二種，測候諸書四種，農政全書六十卷，水利、鹽法等書，皆以新法時之算書。一乃用以新法時之算書。一

新法算書一百二十六卷

崇禎二年，^{二六} 敕徐光啓與李之藻、王應遴及西人羅雅全等陸續撰成，見於明史藝文志十部
曆數類。凡曆書總目一卷，日躔曆指四卷，日躔表二卷，恆星曆指三卷，恆星圖一卷，恆星圖系一卷，
恆星曆表四卷，恆星經緯表二卷，恆星出沒表二卷，月躔曆指四卷，月躔表六卷，交食曆指七卷，交
食表七卷，五緯曆指九卷，五緯表十卷，測天約說二卷，大測二卷，割圓八線表六卷，黃道升度表七
卷，黃赤道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二卷，元史接日訂說一卷，通率立成表一卷，散表一卷，測圓八線立
成表四卷，黃道升度立成中表四卷，曆指一卷，測量全義十卷，比例規解一卷，南北緯張表十二
卷，諸方半晝分表一卷，諸方晨昏分表一卷，曆學小辨一卷，曆學日辨五卷，按其中測量全義十卷，
同治上海縣志誤作一卷，應依明史藝文志訂正，方與總數一百二十六卷相合。

幾何原本六卷

文淵閣著錄提要云：「西洋歐几里得撰，利瑪竇譯，而徐光啓所筆受也。其書爲歐羅巴算學之祖，
原本十五卷，光啓刊其最要者六卷：卷一論二角形，卷二論線，卷三論圓，卷四論球內外，卷五卷
六俱論比例。」

測量法義一卷

測量異同一卷

何股義一卷

以上三種文籍關係甚密。按《法華經疏》云：「測量法義因利瑪竇所譯西行之首卷經文論謂十五種以明測量之法。測量異同皆取古法九章句股測量與新法相較。以測量僅句股二一端。故以專言句股之義者別爲一卷。尤將自題法而承之義也。」按《同治上海縣志》云：「舊志作量考。因此一又按《明史子部天文類》句股考。測量法義二種。作利瑪竇撰。無徐光啓名。

圖書算

見《法華縣志》同治《上海縣志》。

天問略

見《上海縣續志》、《法華縣志》。按《縣志》徐光啓傳云：「懷宗讀難經。問曰：一圓則九重。天有九。何也？一光啓對曰：一宗動一天也。恒星一天也。七政各一天。合而爲九天。一因及日月薄蝕。五星順逆之故。日辰始歷一天問略。是否記此時間對之言。待考。《明史藝文志》子部天文類作利瑪竇撰。四庫全書作《陽瑪諾撰》。

表度說

見《上海縣續志》、《法華縣志》、《明史藝文志》子部天文類作利瑪竇撰。四庫全書作《熊於三撰》。

國容較義

見《上海縣續志》、《法華縣志》、《明史藝文志》子部作利瑪竇撰。四庫全書作利瑪竇撰。《海台錄》。

農政全書六十卷

見明史藝文志子部農家類。

文淵閣著錄。提要云：「是編總括農家諸書，莫爲一集。凡農本三卷，次典制二卷，次農事六卷，次水利九卷，後六卷則爲泰西水法，次農器四卷，次樹藝六卷，次蠶桑四卷，又蠶桑廣類兩卷，次種植四卷，次牧養一卷，次製造一卷，次荒政十八卷，前三卷爲備荒，中十四卷爲救荒，末一卷爲野菜譜。其書本末咸賅，常變有備，蓋合時令、農圃、水利、荒政數大端，條而貫之，匯歸於一。雖採自諸書，而較諸書各舉一偏者，特爲完備。」

五茸志逸云：「徐文定負經世之學，首取明農，莫古今田里溝洫之制，桑麻之宜，下至於蔬果魚牧之利，以荒政終焉。有草稿數十卷藏於家，未成書也。陳子龍從其孫得之，刪其繁蕪，補其闕略，燦然備矣。大中丞張國維，郡侯方岳貢爲梓之。後五年，其家上疏進御，思宗哀歎故輔，與一子官，贈太保，頒其書於郡國。」按，明史徐光啓傳云：「久之，帝念光啓博學強識，索其家遺書，子驥人謝進農政全書六十卷，詔令有司刊布，加贈太保，錄其孫爲中書舍人。」同治上海縣志人物門徐光啓傳，法華鄉志，皆與明史同，不言陳子龍刪補事。清道光時裔孫徐如璋重校，署海樓王氏重刊。

農遺雜疏五卷

見明史藝文志子部農家類。

宜禁令

見同治上海縣志。

水利論

屯田論

鹽法論

種棉花論

以上四種見法華鄉志。

漕河議

見同治上海縣志。

兵事卮言

見松江府志、同治上海縣志。

徐氏卮言

見法華鎮志、同治上海縣志。按，與兵事卮言未知是一是二。

詩經六帖

見同治上海縣志。註云：「六帖者：一博物，二翼傳，三存古，四廣義，五擊藻，六正叶也。如臬人范方重

訂，刪博物一門，分爲十四卷。」

文淵閣收入存目。

又，同治上海縣志人物門徐光啓傳云：「光啓著毛詩六帖，未就，其孫爾默續成之。」

考工記解

見同治上海縣志註云「未梓。」

山林紀載

博笑編

避暑餘談

以上三種見上海縣續志，法華鄉志。

芳蕤堂書藝

淵源堂詩藝

以上二種見法華鄉志。鄉志本傳云：「善聲律、楷隸；及是，悉棄去，籌經濟大略可施用於世者。」據

此，可知徐光啓少年亦工詩及書法。

甲辰館課

見松江府志同治上海縣志。縣志作「甲寅。」府志作「甲辰。」爲徐光啓成進士之年。

(附註)本節所述西洋人利瑪竇、龍華民等人姓名的譯音，皆依照舊籍原譯。如今日依音重譯，則不免與舊譯有歧異處。且舊籍通稱爲西洋人，其國籍也沒有分別言明。今覓取西文原名，並其國籍及來華年代，一并列表如下，以備參考。

舊譯名	原 名	國 籍	來華年
利瑪竇	Matthaeus Ricci	意大利	1583
龍華民	Nicolaus Longobardi	意大利	1597
鄧玉函	P. Joannes Terrenz	瑞 士	1621
羅雅谷	Jacobus Rho	意大利	1624
湯若望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日爾曼	1622

(5) 陸深陸楫父子

此外就要說到陸深、陸楫父子。深字子淵，號儼山。宏治十八年^{一五〇五}進士，在朝有聲譽。卒，謚文裕。深少與徐禎卿相友善，工書法，善品鑑書畫。著有儼山集一百卷，續集十卷，外集三十四卷，外紀一卷，三才圖會一百六卷，及儼山詩傲、詩準等書多種。楫，陸深子。年未四十而卒。著有兼葭堂稿。又輯古今說部之書爲古今說海一百四十二卷。其書頗有名。陸深宅在舊縣城長生橋南，今其地稱陸家宅。又浦東有陸深舊居，今其地稱陸家嘴。

此外學藝界名人甚多，不及備述。另見於「學藝名人」與「學藝書目」兩節中。

(6) 明代上海的藏書家

明代上海的藏書家，除王圻、陸深、陸楫在前兩節已經敘述外，還有郁文博、黃標、董傳性、施大經、施沛、宋懋澄、俞汝楫諸人。

郁文博，景泰五年^{一四}進士，官湖廣副使。罷官後，歸居萬卷樓，專以校核書籍爲事。嘗校刊陶九成

說郛一百二十卷。因自賦詩云：「白頭林下一耆儒，終歲樓間校說郛。目力心思俱竭盡，不知有益後人無！」

施沛爲施大經子。父子皆以藏書著稱。

(7) 明代的遊寓人物

同治上海縣志於遊寓門載十六人，附見八人，共二十四人。而以明初孫大雅（作）明末黃九烟（周星）爲尤著。

孫大雅名作，江陰人。於元末避亂，攜家客吳松江上，買田築室，長居於此。所著有滄螺集及東家子二十篇。宋濂爲作東家子傳。其弟子稱之爲清尚先生。

黃九烟名周星，湖廣人。博學能詩。崇禎十三年^{一六}進士。後棄官浪遊江、浙間。其初，九烟爲上海人張某主試時所取士，明亡後，九烟常至上海新場（今屬南匯）居住張家。

(8) 明代學藝中心的轉移

上海本海濱通商之地，自元始立縣，明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始建城。元代以建設未久，故城以內及其附近並非學藝中心點，而其中心地點轉在青龍鎮一帶。及至明代，乃漸移至城中及法華鄉。如潘思陸深皆居城中。思雖非專以學藝著稱，然曾爲顯宦，而在學藝界亦有相當位置。陸深初居浦東，後亦移居縣城。這都是學藝中心轉移之證。而徐光啓生長法華鄉，又有宅在太卿坊，又有雙園在南門外康衢里，爲其退老閒居之所。自此縣城及其西南一帶漸變爲學藝集中之地。同時青龍鎮及其附近分割爲青浦。故談上海學藝，不得不以縣城及城西法華鄉爲中心了。

(附記)「顧繡」爲上海著名的藝術，本應編入此章。今因顧繡雖起源於明代，但其演變與後世的刺繡有很深的關係。下文另有「上海的刺繡」一節，已把顧繡併入該節內敘述，這裏不另說了。

據徐宗澤先生言：現正預備編印徐文定公(光啓)集。其中有若干稿件，是從法國圖書館中抄來，因其稿本中有反對滿洲的話，故當時不能保存在中國。這部徐文定公集是極有價值的。但其書尙未編成，故本節關於徐氏譯著書目中不曾列入。又按，徐宗澤先生爲徐文定公後人，現任徐家匯圖書館館長兼聖教雜誌編輯。

宋元明學藝概要參考書

同治上海縣志

俞樾等

民國上海縣續志

姚文枬等

同治上海縣志札記

秦光榮

法華鄉志

胡人鳳

明史

張廷玉等

續文獻通考

王圻（金山姚石子先生借閱）

輟耕錄

陶宗儀

海上墨林

楊逸

明末清初來華之西學偉人

徐宗澤

上海特別市

民國十八年市政府輯印

上海的定期刊物(上)

胡道靜

引言

本項全用表格，有幾點要說明如下：

一 分類依照王雲五制十進法。每個標題下省去「定期刊」三字，如「書報」等於「書報定期刊」，「一般學術」等於「一般學術定期刊」。

同類的刊物，以創刊先後排列。

二 報紙副刊未列入。但有的從副刊改為單行本，有的本為單行本後歸入副刊，仍列之。

三 凡現存的定期刊，主編「社址」兩項，都以最近所在所任做標準。

關於這點有一些困難我們要敘述一下。許多出得久的雜誌，編者和社址，經過了許多變遷；就是刊期也有變動，如月刊變為週刊，或變為季刊。我們的表格是平面的，而事實却是立體的，因此沒有辦法統括它了。中華職教社填給我們的「職業與教育」一張調查表，將某期至某期是何人主編的都寫清了，這很好，現在擬行抄在表中。不過未填來的我們不能一一照做，因為代檢書時太費時間。再者要查是開下這樣子底版，既占去無數篇幅，看起來也十分生厭。究竟有什麼好辦法，我們還想不出。

四 「停刊期」一項，凡繼續在出版者加○為記。其已停者，知其時期，或出至若干冊止，則加標明；其不知者標以「未詳」二字，或照所依據的地方「有至某期」注明。

沈學植著圖書館學A B C，曾說對國內雜誌沒有適當的目的，可供從事圖書館專業的人參考；其已停刊的也無從查考其於何

時停版。我們現在編定期刊物一項，一方面也就想給本市雜誌的目錄弄起一個基礎的模型來。

五 「隸屬」一項，凡該刊物屬於某種機關，或團體，或書店，則加注明。若果它是獨立的單純自屬該本社，如中華週報屬於中華週報社，醫報屬於醫報館，是無須注明，則加○為記。

六 凡在別地編輯而在本市正式出版發行的雜誌，亦收入，其社址上下端加○為記。

七 「依據」一項，注明材料的根據，所用簡號說明如左：

暨 暨南大學圖書館

徐 徐匯藏書樓

報 中國報學史

文 文學論文索引

國 國學論文索引

通 本館圖書室

調 本館所發調查表

本市定期刊物出版至多，我們自然不夠做什麼搜羅完備底幻想。現在暫以目前找到的製表，以為基本，待將來再補充。所寫的有較詳細的地方，那是因為刻下合於客觀條件的資料較多的緣故。

A 總類

名	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	址	錄	屬	依據
▲書報										

圖書月報	月刊	光緒三十三年	未詳	望平街	書業商會	文
開明	月刊	民十七年	出至三期止	福州路	開明書店	文
出版月刊	月刊	民十八年	民十九年	中華路一四二〇號	新書推薦社及書報郵信社	文
中國新書月報	月刊	民二十一年	〇	福州路	華通書局	文
書報評論	月刊	民二十二年	有至五期	愛文義路一八八二號	新書函售社	文
每週重要書報目錄索引	週刊	民二十五年	〇	黃浦灘路三號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中國銀行	文
現代出版界	月刊	民三十一年	〇	海濱路一三七〇號	現代書局	文
出版消息	半月刊	民三十一年	〇	福州路	樂華圖書公司	文
讀書與出版	月刊	民三十三年	〇	河南路	神州國光社	文
▲圖書館學						
上海通信圖書館月報	月刊	民二十四年	民二十五年	寶山路三德里	上海通信圖書館	通
上海圖書館協會會報	月刊	民二十八年	民二十九、四	中華路民立中學	上海圖書館協會	通
中國圖書館聲	月刊	民三十一年	有至十期	中華路民立中學	上海圖書館用品社	通
▲一般學術·文化						
通學報	旬刊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六年	漢口路六一號	〇	報

始每旬發刊，二年後改為月刊。所載有英語與世界語，分歷史、地理、理化、科學。由淺入深，和現在的兩授講義相同。

新學報	半月刊	光緒三、七	未詳	北四川路仁智里一三	○	報
每册二十餘葉，石版連史紙印。所載為上海算學、醫學、博物等。						
實學報	旬刊	光緒三、八	出至十餘册		○	報
王仁俊 王斯源						
首載章奏及翻譯的英日文新聞。後附載中西人專書甚多，均未印全。原該報主義，將分天地人物為四網，包舉宏廣。						
普通學報	月刊	光緒三、七	未詳		○	報
連史紙石印小册，每册約四十葉。所載分類，史、文、算、格致、博物、外國語、學務等。						
民錄	年刊五册	民三、六、二	民一八、二	貝勒路同益里四號	學術研究會	徐通
李石岑						
以一促進民智，培養民德，發揚民力」為宗旨。第一號在日本東京發刊，旋被日政府封禁；二號起乃在本市出版。原定季刊，但未能按期出版；後歸泰東書局印刷，改為月刊；再後歸商務印書館印刷，改為兩月刊，年出五册。最初數號，蒙論政參，繼由李石岑主編，遂為純學術的刊物。（文學論文索引作民九創刊，誤）						
學藝	年刊十册	民六、四	○	愛麥虞限路四五號	中華學藝社	陶
周憲文						
最初為季刊，發行於日本東京。志在介紹科學及藝術，從兩方面開發自然及人生諸問題。						
新人	月刊	民九、四、二	未詳	孟納拉路四八四號	泰東書局	
王無為						
是五四運動後反封建底自由精神文化突進高潮中的產物。						
文化批判	月刊	民七、一、二	未詳	北四川路麥余里	創造社	
李劫雲、馮乃超、朱鏡我						
一般	月刊	民三、九、二	民一八、二	江灣路立達學園	立達學會	徐
夏丐尊						

宗旨——以一般人的實生活為出發點，介紹學術，努力於學術的生活化，並不限定取那一條路，對於各種主義，都用平心比較研究，給一般人作指導。

二十世紀 楊伯愷 年刊八册 民三、三、一〇 海甯路三德里 辛樂書店

封面上標明着「科學的，批判的，綜合的理論雜誌。」發刊詞云：「我們有志於推進文化的人，在此，不能不為科學而戰。我們應該剷除那些阻止科學由舊階段到新階段底障礙，使崩潰的從早崩潰，到來的從早到來。」

讀書雜誌 王禮錫 陸品清 月刊 民三、三、〇 河南路 神州國光社

宗旨——一方面指示讀者以研究的方法；一方面介紹各種精粹的學說，和多量不同的主張。

文化雜誌 胡秋原 徐翔秘 季刊 民三、三、〇 河南路神州國光社轉 文化科學社

▲中國學術

國粹學報 鄧實 月刊 光緒三〇、一、 出至八三期止 福州路惠福里 國學保存會

每册約四十餘葉，所載以章炳麟劉師培的文字為多。考貝紙印，有時亦用有光紙。分政篇，史篇，學篇，文篇等。

學術 吳宓 兩月刊 民二、一、 出至去期止 (北平清華園郵局轉) 中華書局發行

宗旨——昌明國學，融化新知。

國學叢刊 顧實 季刊 民三、三、 出至三卷止 (南京國立東南大學高師國學研究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宗旨——整理國學，增進文化。

華國 章太炎 月刊 民三、三、三 民三、六、 麥根路福星里五二號 〇

以甄明學術發揚國光為宗旨。分通論、學術、文苑、記事諸欄。

國學	胡慎安 陳乃乾	月刊	民三、一〇、一〇	出至四期止		大東書局	國
國學專刊	陳衍	兩月刊	民三、三、	出至四期止	福州路	華泰圖書公司	國
國學論叢	梁啟超	季刊	民六、六、	出至六期止	(北平清華學校研究院)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

▲普通

時務報	梁啟超	旬刊	光緒三、七、	光緒四、六、		○	報
-----	-----	----	--------	--------	--	---	---

光緒二十一年，上海強學會支會發行強學報，鼓吹維新變法。次年春，北平強學會被封禁，上海支會乃改為時務報館，由汪康年為經理，梁啟超為主筆，努力繼續鼓吹其主張。時務報每冊二十餘葉，以石版印連史紙上，極清晰而美觀。所載有論說、論摺、京外近事、域外報譯等；而域外報譯，獨占篇幅至二分之一而強。時四方新學士子喜康梁的議論新穎，羣相呼應，起而組織學會，討論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舉其著者，如長沙的湘學會，衡州的任學會，蘇州的蘇學會，北京的美學會；其他如算學會，農學會，天足會，禁烟會等尤不可以數計，而每會必有一種出版物以發表其意見。於是維新運動，頓呈活躍之觀，而雜誌亦風起雲湧，盛極一時。勸學篇謂：「乙未以後，志士文人創開報館，廣譯洋報，參以博議，始於滬上，流行於各省，內政外事學術皆有焉。雖論說純駁不一，要以廣見聞，長志氣，激憤安之醜毒，破捫籥之謬論。於是一孔之士，山澤之農，始知有神州；篋篋之吏，烟霧之儒，始知有時局。不可謂非有志四方之男子學問之一助也。」就是指此時而說的。

時務報是捐款開辦的，湖廣總督張之洞所捐最多。張以報中論說大新，頗加干涉，視主筆如資本家對於雇傭一般，梁不能耐，雙年冬舍而之他；報事遂由汪康年一人主持。迨光緒二十四年夏，朝廷尤御史宋伯魯之請，改時務報為官報，命康有為督辦。汪康年乃於七月初一起改時務報為昌言報，延梁鼎芬為主筆，另行出版。於是時務報館乃發生移交與否的問題，而大開筆

戰。但未幾戊戌事起，康梁出走海外，昌言報亦旋停。此事遂無人過問。

京報

朱強父一週刊 光緒三、八、未詳

○

報

連史紙石印，每冊約三十葉。所載分論摺，中國要務，各國要務，中華新聞，外埠新聞，路透電音等。

求是報

會仰東一旬刊 光緒三、六、未詳

○

報

內編分交涉時事，附錄外編分西報西律，製造格致，泰西神編諸門。所採多出自法文書報。

亞東時報

旬刊 光緒四、五、光緒六、三、

乙未會

報

每冊約三十葉，連史紙印。始為旬刊，繼改為半月刊。所載分論說彙譯，雜錄，詩賦等。為日人組織之乙未會所編輯，以中日攜手相標榜。

譯林

光緒三、七、止 出至十二期

○

報

每冊二十五葉，考貝紙印。所載分法律，經濟，名人傳，商業史，遊記等。執筆者為林長民，魏昌等；林紓監譯。

集成報

旬刊

○

報

印刷很精。所載多各省緊要成案，及各史館檔案，分類編纂，刪繁而就簡。

選報

旬刊 光緒三、六、未詳

○

報

大陸

江香月刊 光緒三、九、出至四期止

○

報

每期刊約百頁，所載分言論，學術，史傳，軍事，商工，時事批評，雜錄，文苑，小說，外論等。江香是歸國留日學生。

東方雜誌

李聖王 半月刊 光緒三、〇、

○ 號 棟 斐 德 路 五 三 三 弄 二

商務印書館

調

性質——載政治經濟社會學術各種論文及參考資料。舊社址在寶山路，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戰事，中為日軍炮火所燬，停刊八個月，至同年十月十六日復刊。

大同報

週刊 光緒三三、

民六、

福州路

廣學會

報

分論說，譯著，新聞三部。譯著材料最豐富，包括哲學，教育，歷史，宗教，農業，動植物等。

協和報

費希禮

週刊

宣統二、九、四、

民六、

南京路二五號

○

徐

德人芬克所辦的華文雜誌。分時論，軍事，工業，商業，農業，學術，中外新聞等。重磅道林紙印刷甚精。第四年十五期起改由華人白虹任主編。歐戰中為德方宣傳甚力。

大中華

梁任公

月刊 民四、一、

出至三期止

中華書局

報

以「養成國民世界智識，增進國民人格，研究事理真相，以為朝野上下之南針」為宗旨。其特色注重社會教育，論述世界大勢，戰爭的因果，及我國將來的地位，和國民的天職。是歐戰起後的重要出版物。

太平洋

月刊 民六、三、一

出至四卷十期止

白克路一〇號

泰東書局

報

為「甲寅」分出的英法派人所編輯。分論說，海外大事，評林，譯述，國內大事等欄。考證學理，斟酌國情，以求真是真非，於財政經濟各問題，尤多所論列。

丙辰

鄭立三

月刊

民六、三、一

出至四期

愛多亞路一二九號

泰東書局

通

因創刊於民國再造之年，故名「丙辰」以為紀念。以「主持正誼，闡明治術，灌輸近世文明，促進民國福利」為宗旨。內容分論說，事件，譯述，通信，彙錄，藝苑，備乘等部。

性質——根據三民主義，研究邊疆問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社址遷往南京。		世界雜誌		楊哲明	年刊十册	民三〇、一、	出至十期止	大連灣路五號	世界書局	通
南華評論		黃延凱	週刊	民三〇、三、二六	〇	〇	〇	靜安寺路安樂坊	〇	調
創刊於香港，旋移廣州，年底再移香港。民二十一年八月移本市復版。										
循環		趙允安	週刊	民三〇、六、一〇	〇	〇	〇	金神父路羣賢別墅二一號	〇	調
新社會半月刊		俞頌華 張期一	半月刊	民三〇、七、一	〇	〇	〇	威海衛路一五〇號	〇	調
宗旨——提倡民族精神，改良社會風氣，注意民生疾苦。										
時代評論		羅際基	週刊	民三〇、一〇、九	未詳	〇	〇	九江路中央大廈一九號	〇	調
中華週報		林希謙	週刊	民三〇、一、	〇	〇	〇	香港路四號	〇	調
人民週報		謝荷茂	週刊	民三〇、一、	〇	〇	〇	馬浪路新民邨一七號	〇	調
華聯旬刊		黃建中	旬刊	民三〇、四、二五	〇	〇	〇	陶爾斐斯路五六號	〇	調
宗旨——專論華僑問題，宣揚祖國文化。										
星期評論		陶叔淵	週刊	民三〇、四、三三	民三〇、二、三三	〇	〇	辣斐德路B四一六號	〇	調
上海救國週報		黃魂	週刊	民三〇、六、四	〇	〇	〇	辣斐德路一二一九號	〇	調
大陸雜誌		黃君度	月刊	民三〇、七、一	〇	〇	〇	呂班路蒲柏坊三號	〇	調
殖邊月刊		高君實	月刊	民三〇、七、一	〇	〇	〇	愛麥虞限路文元坊二〇六號	〇	調

申報月刊	熊頌濤、凌其翰、黃均	月刊	民三、七、一五	○	漢口路二四號	申報館	○
國際	王世鼎	半月刊	民三、八、一	○	博物院路三號	國際問題研究會	○
世界月報	李劍萍	月刊	民三、八、一〇	○	康腦脫路六七七號	軍事新聞社	○
國家與社會	唐錦柏	旬刊	民三、二、一〇	○	禮飛路尚賢坊二三號	○	○
春秋	崔通約	週刊	民三、三、三	○	北四川路東土慶路九三號	○	○
新中華	厲應文、凌歌川、魏文宙	半月刊	民三、一、一〇	○	新開路同德里一號	中華書局	○
揭發「灌輸時代智識，發揚民族精神」兩義，以爲主旨，其對於「現代的中國」有所貢獻。							
大中國週報	周道	週刊	民三、一、一〇	○	呂班路蒲柏坊二三號	○	○
前途	劉炳黎	月刊	民三、一、一〇	○	河南路寶善里五號	○	○
宗旨——探討國際以及中國文化、政治、經濟的「前途」。							
民族	嚴繼光	月刊	民三、一、一	○	愛麥成路四五號	○	○
自由言論	王造時	半月刊	民三、二、四	○	極司非而路二二一號	○	○
▲新聞學							
報學月刊	黃天鵬	月刊	民六、三	出至四期止	福州路	光華書局	○

民國八年，在滬都研究報學的同志成立了一個「北京新聞學社」出的刊物叫做「新聞週刊」數期後因受五四運動的影響停版；十六年二月繼出「新聞學刊」次年八月停刊，十八年春學社中主要的人物跑到本市來了，改社名爲「中國新

開學會「出」報學月刊」

明日的新聞

黃炎若

半月刊

民三、三、三〇

〇

翔龍路復旦大學

復大新聞學會

通

宗旨——透視資本主義新聞紙的罪惡，建設世紀之光的民衆報道事業。一二八戰後，機損停刊，廿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假中華日報復版，改爲週刊，共出六號，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仍自印單行本。

五會學

名

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

址

錄

屬

據依

▲心靈學

心靈學誌

俞復

月刊

民七、一

出至二卷八期止

望平街書業商會三樓

懷德增學學會

徐

內載書畫論說，著作，注解，藝術雜著等，半爲札錄，半爲著撰。

▲倫理學

崇善月報

胡篤周

月刊

民三、六、一〇

〇

普育西路洪興里二號

中國良心崇善會

陶

宗旨——提倡革新主義，表揚忠孝仁愛和平。

拒毒月刊

吳清

月刊

民六、

〇

香港路四號

中華國民拒毒會

陶

宗旨——宣傳拒毒及肅清鴉片麻癖毒品。

慈幼月刊

陳征帆

月刊

民二、六、四、三

民三、

博物院路二〇號

中華慈幼協會

陶

宗旨——介紹慈幼理論，普及慈幼智識，宣傳慈幼事業，促成慈幼運動。停刊後改出一現代父母月刊，一見後補遺。

養生報	邱崇香	半月刊	民三、六、八	○	○	德白通路	○	明春書局	○
宗旨——提倡保護生物。									

○宗教

名	編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	址	錄	屬
▲佛教									
佛學叢報	秋平子	漢一乘	月刊	民一、二、〇、一	出至十二期	愛面近路均益里一二五號	○	有正書局	○
佛教居士林林刊	余了齋	季刊	民二、	○	○	新民路	○	世界佛教居士林	○
佛學半月刊	余了齋	半月刊	民二、九、二、〇	○	○	膠州路七號	○	佛學書局	○

▲天主教

名	編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	址	錄	屬
▲天主教									
益聞錄	李秋	週刊	光緒四、	光緒四、	○	○	○	○	○
初為半月刊，未久改為週刊。光緒二十四年，與格致新聞合併，易名「格致益聞匯報」，每星期發行二次。光緒三十四年，又簡稱匯報，(Kewne Pour Tous) 而分別出版時事彙編，每星期出兩次，科學彙編，每兩星期出一大。關於科學問答，由比人韓師慎(Van Hee)任之。次年，韓師慎回國，科學彙編遂停。此後乃成專紀時事的半週報。至民國元年，又易名為「聖教雜誌」，每月發行，至今存在。此報為基督教奮教的言論機關，繼續出版，迄今五十餘年。在外人所創辦的雜誌中，當以此為最久。									
聖心報	徐尤希	月刊	光緒二、	○	○	○	○	○	○
格致益聞匯報	李秋	半週刊	光緒四、	光緒四、	○	○	○	○	○

匯報時事彙編	李 秋	半週刊	光緒三〇、	宣統三、	○
聖教雜誌	徐宗澤	月刊	民一、一、	○	慈佑路三六號

▲耶穌教

六合叢談	倫烈亞	月刊	咸豐七、	咸豐八、	○
------	-----	----	------	------	---

(Shanghai Serial) 所載為宗教、科學、文學、與新聞等。大半出自倫烈亞力 (Alexander Wylie) 之手，餘係投稿。本年遷至日本，印刷較為精美，但關於宗教的著作，均被刪去，文字之旁，且加入日本文法的符號。旋即停刊。

中外雜誌	麥嘉湖	月刊	同治一、	同治七、	○
------	-----	----	------	------	---

(Shanghai Miscellany - Ed. John Macgowan 英籍) 每冊約十二葉至十五葉。所載除普通的新聞外，有關於宗教、科學與文學的著作。

教會新聞	林樂知	週刊	同治七、	出至三百期	○
------	-----	----	------	-------	---

林樂知 (Young J. Allen) 為主教，慕維廉 (William Muirhead) 為約瑟 (Joseph Edkins) 助之。出至三百期時，為名萬國公報。

萬國公報	林樂知	月刊	同治二、	光緒三〇、	○
------	-----	----	------	-------	---

(Chinese Globe Magazine) 兼言政教。光緒二年，又增出「益智新錄」(A Miscellany of Useful Knowledge) 為專言科學的姊妹刊。光緒十七年，又增出「中西教會報」(Missionary Review) 為專言宗教的姊妹刊。因銷路不暢，未幾即停。至萬國公報的體例，亦屢有變更。因為出資的多數是教士，主張盡登有關傳教的文字，而普通閱者則又注重時事，故

於政教兩方面的材料，頗難無所偏重。然至光緒三十年始停刊，其中所載文字，以「中東戰紀」為最有價值，足以喚醒中國人士。

中西教會報	林樂知	光緒二七	○	○	○	上海基督教青年會	徐
上海青年		週刊 光緒三〇	○	○	四川路二〇一號	上海基督教青年會	徐
青年		月刊 光緒三二	民六、一	○	崑山花園三號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徐
進步		月刊 宣統三	民六	○	崑山花園三號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徐
青年進步	范詒海	月刊 十	民六、三	○	崑山花園四號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 國協會	徐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張坊 李則靈	年刊	民八年度	○	圓明園路二三號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 會	徐
不忍	康有為	月刊	民三、二	○	河南路	廣益書局	報
孔教會雜誌	陳煥章	月刊	民三、二	○	海甯路一七九八號	孔教會	徐
愛國報	梁伯超	月刊	民三、五、一	○	民國路九二號	中華聖教總會	徐

志在以孔教為國教。分政論、說教、諷諭、藝術等欄。是年十一月，康氏丁母艱，停刊。至民國六年十二月，會續出，但不久亦停。

▲回教

閃光	左東山 李慶雲	月刊	民二、	未詳	滿石路五五號	光社
中國回教學會月刊		月刊	民三、	未詳	方浜路晉昌里	中國回教學會

D 社會科學

名	務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	址	錄	屬
---	---	----	----	-----	-----	---	---	---	---

▲社會學

社會學雜誌	余天休	兩月刊	民二、三、	民四、八、		(北京丞相胡同中國社會學會)			商務印書館發行
-------	-----	-----	-------	-------	--	----------------	--	--	---------

用中英文合刊。

社會月刊		月刊	民八、一、	○		中華路			市社會局
------	--	----	-------	---	--	-----	--	--	------

宗旨——研究農工商業、社會事業、勞動問題及其他社會問題及其建設或改進之方案，並介紹歐美社會經濟制度。

社會學刊	孫本文	季刊	民八、三、	○		大連灣路世界書局轉			中國社會學社
------	-----	----	-------	---	--	-----------	--	--	--------

社會與教育	樊仲雲	週刊	民九、二、三、	○		環龍路六二路			○
-------	-----	----	---------	---	--	--------	--	--	---

宗旨——討論社會問題，暴露教育現象，剖解政治經濟，介紹學術思想。

現代社會經濟	何祝年	月刊	民三、九、八、	○		漢口路四六號			○
--------	-----	----	---------	---	--	--------	--	--	---

宗旨——研討中國經濟問題及國際現勢的分析。

據依

▲政治

政論

郵實

半月刊

光緒二十六年

宣統二年

廣州路政廳

○

每冊約四十葉，考貝紙印，每冊分上下兩篇，上篇言政，下篇言藝，宣統元年改為月刊，但旋即停止。

政論

專智由

月刊

光緒二十六年

出至七期止

政聞社

報

每冊約六十餘葉，所載分論說、時評、記者、社論等，為保皇黨改組社的機關報，旋為清廷所封禁。

國風報

國風報

旬刊

宣統二年

出至五三期止

廣州路

○

每冊五六十葉，所載分論說、時評、著譯、調查、紀事、文苑等，從各種政治問題，為具體之研究討論，思慮於國民以政治的。

獨立週報

獨立週報

週刊

民二年

○

分紀事、社論、專論、投函、評論之評論，別報、文藝、書畫，是專氏從民立報出來後所辦，而別主調和之說者。

國民

國民

月刊

民二年

○

為國民黨的言論機關，孫總理黃興作出世詞，分言論、專論、紀事、雜錄四類，勉黨員以「進步思想，發奮精神，專於理，誠實，以

達舉國中華民國，則國民生幸福之目的」，故，本報實於民國二年三月，暗殺宋教仁，四月向五國銀行大借款，於是一種帝國

野心，遂行演說，總理故發刊雜誌，以振作黨員的精神，隨與宋氏奮鬥。

學言

學言

半月刊

民二年

出至十一期止

○

分論說、紀事、文藝、書畫，發表贊成袁世凱的理論。

正誼

正誼

月刊

民二年

○

報

為政學系谷鍾秀、楊永泰、丁世燁、孫潤宇、盧信所組織。分論說、紀載、譯述、文藝諸欄。為對袁世凱失望而作。

太平導報

章太炎

週刊

民三、一、二
民六、

貝勒路天祥里五〇號

〇

血路

陳公博

旬刊

民七、五、一〇
有至一二期

吳淞砲臺灣
環龍路花園別墅二八號

〇

革命評論

彭一湖

週刊

民七、六、
有至一八期

呂班路蒲柏坊一八號

〇

壬申半月刊

彭一湖

半月刊

民三、一〇、一〇

呂班路蒲柏坊一八號

〇

▲外交

外交報

半月刊

光緒三二、二、
期出至一三二

河南路

普通學書局

報

每册約二十葉，考貝紙印。所載分論說、總旨、文獻、外交紀聞、譯報、要電等。

外交評論

吳頌皋

月刊

民三、六、二〇

(南京土街口壽康里
三號)

黎明書局發行

調

宗旨——研究外交的理論與實際，評論現實的國際情勢。

▲經濟學·金融·合作

經濟學季刊

馬寅初

季刊

民六、三、

北四川路潤德坊一〇
〇二號

中國經濟學社

通

銀行週報

戴蔣庭

週刊

民六、

香港路四號

銀行公會

通

錢業月報

胡慶楨

月刊

民二〇、三、

甯波路二七六號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調

中央銀行旬報

楊孝慈

旬刊

民七、六、上
期出至一〇四

黃浦灘路一五號

中央銀行

調

到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結束旬報，改出月報。

合作月刊	王世穎	月刊	民八、三	○	愛多亞路淡水路麗水坊六號	中國合作學社	調
金融統計月報	張肖梅	月刊	民九、一	○	黃浦灘路二二號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中國銀行	調
刊載金融市場逐日市價的統計。							
中行月刊	張肖梅	月刊	民九、七	○	黃浦灘路二二號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中國銀行	調
專載國內外各項經濟新聞及關於經濟的統計與論著。							
中央銀行月報	謝霖	月刊	民三、八	○	黃浦灘路一五號	中央銀行	調
▲生產·商品·價格							
工商學報	張德坤	週刊	光緒四、八	不久即停		○	報
每册二十餘頁，連史紙石印。所載分論、論說、公牘、工商情形、釋論、調查、市情。							
中華實業界	陸費逵	月刊	民一、一	未詳	東百老匯路	中華書局	通
國貨月報	黃礪生	月刊	民四、八、二五	出至七期止	南京路大慶里一一〇號	中華國貨維持會	通
民國四年五月，日本以二十一款條約迫袁政府簽訂，全國人民，誓死否認，羣起提倡國貨，謀以經濟抵制，該會因出報以鼓勵國內實業的發達，研究改進貨品的方法，和灌輸辨別劣貨的常識。（這個刊物的意義是代表了民族資本在歐戰中的抬頭。）							
上海貨價季刊		季刊	民三第二、三季	○	愛多亞路八〇號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	通
國貨新聲	陸伯羽	月刊	民七、六、一五	○	貝勒路二九號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	調
國貨月刊	石芝坤	月刊	民七、二〇、二〇	有至三期	天后宮橋	上海總商會商品陳列所	調

工商半月刊

阮靜如

半月刊

民二八、一、一

〇

漢口路江海關四樓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調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令工商部接收從前北京政府時代的經濟討論處，並更名爲工商訪問局，原來該處所出的經濟半月刊，亦告一段落，而於十八年一月起改出工商半月刊。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工商訪問局改組爲國際貿易局，該刊仍繼續照常出版。

機聯會刊

陸伯羽

半月刊

民二九、一、一

〇

貝勒路二九號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

調

宗旨——提倡國貨，指導青年。本附刊於各日報上，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改爲單行本。

上海市水產經濟月刊

月刊

民三三、二、

〇

小東門康家弄

市立漁業指導所

調

▲法律

法政雜誌

陶保霖

月刊

宣統三、三、

民四、三、

福州路

商務印書館

報

以「研究法律政治現象，參證學理，以促進羣治」爲宗旨。分社說、資料、雜著、紀事諸欄。

法學雜誌

丘漢平

兩月刊

民二二、三、

〇

西摩路一〇三號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調

宗旨——介紹法學上重要學說，研究法學上具體問題。將各國同種類法律比較的探索其精神，並擇尤譯述外國法律，以資研究。創刊時名「法學季刊」，當時係中英文合印本，每二年出一卷。（每卷包括八期）照此辦法出了四卷以後，因爲顧全讀者的便利起見，自第五卷開始，即把編制更改，將中英文作品對分出版，中文刊物名「法學雜誌」，每年出六冊，英文刊物仍名「法學季刊」(The China Law Review) 每年仍出四冊，這是最大的不同。還有一點，就是以前四卷每二年出一卷，現在兩種都改爲以一年爲一卷。

法令週刊

郭衛週刊 民一九、

○

河南路五號

上海法學編譯社

▲市政

上海市公報

月刊 民一九、

民三、一、

上海市政廳

為上海市政廳所出版。前四期用有光紙印，線裝，後改用道林紙。封面題字黑色。民國三年二月，袁世凱取消各級自治機關，改上海市政廳為工巡捕總局，公報隨停。

上海市公報

月刊 民三、二、

民六、六、

上海市公所

為上海市公所所出版。道林紙印，封面題字紅色。民國十六年七月，上海市公所移交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隨停。

上海市政府公報

旬刊 民六、八、二、

○

楓林橋

上海市政府

初名「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本為月刊。自第二十四期（十八年七月十日）起改旬刊；第五十九期（十九年七月十日）起改今名。

上海市政府市政報告

年刊

民八年度

○

楓林橋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行政統計概要

年刊

民六年度

○

楓林橋

上海市政府

最初名「上海特別市市政統計概要」，十七年度改名「上海特別市行政統計概要」，十八年度起改今名。

上海市財政局業務報告

年刊

民七年度

○

市政府路

市財政局

上海財政

季刊

民一九、二、

出至二期止

市政府路

市財政局

上海市土地局年刊

年刊

民六年度

○

也是園

市土地局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半年刊	半年刊	民二十下年度	出一期止	中華路	市農工商局	通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業務報告	半年刊	民二十上年度	出一期止	中華路	市農工商局	通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業務報告	半年刊	民二十下年度	〇	中華路	市社會局	通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業務報告	半年刊	民二十下年度	〇	中華路	市工務局	通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業務報告	半年刊	民二十下年度	〇	警廳路	市公安局	通
第一卷名「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業務紀要」後改今名。						
上海市警察週刊	週刊	民三、八、一	〇	警廳路	市公安局	通
上海市教育局業務報告	半年刊	民二十下年度	〇	大吉路	市教育局	通
上海市教育統計	年刊	民二十下年度	〇	大吉路	市教育局	通
上海市教育局教育週報	週刊	民二十下年度	〇	大吉路	市教育局	通
教育局業務報告第三期：「教育週報發刊於十八年五月中，傳播法令消息，頗稱便捷，至十九年度止，已刊行六十期。二十年 度開始，仍繼續編輯，按週假本市民國日報出版。至第七十四期，以民國日報不再供給篇幅，始單獨出版，內容仍如舊，注重有 系統之記錄，甚便稽考。」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半年刊	民二十下年度	出一期止	交道路	市公用局	通

紙出一期，改一業務報告

上海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半年刊	民二十一年度	○	交通路	市公用局	通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譯本)	年刊	民二十一年度	○	江西路	公共工部局	通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譯本)	週刊	民二十一年度	○	江西路	公共工部局	通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半月刊	民二十一年度	○	法大馬路	法公董局	通

▲經濟方略

建設 月刊 民八、八 出至二卷六期止 環龍路四六號 ○ 報

民國八年，孫總理離粵赴滬，黨員廖仲愷、朱執信、戴傳賢隨來，抵滬後，即努力於宣傳事業。總理著孫文總理遺教，實業計劃等書，為中國建設的基礎，又命諸同志創辦建設雜誌，親自作發刊詞，有云：「鼓吹建設之思潮，利用建設之原理，冀所傳吾黨建設之主義，成為國民之常識，使人人知建設為今日之需要，知建設為今日易行之事功。由是萬眾一心，而建設一世界最富強最快樂之國家，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是有顯明主張的唯一出版物。

太平雜誌 田桐 月刊 民八、二、一 出至三期止 福州路 泰東書局發行 通

以「發揮三民主義，敷布五權憲法，收拾時局，永致太平」為宗旨，尤切重於國計民生。所載以田桐的「太平策」為最要，此策乃田氏於民五察國會成績不良，困難不已，故綜合古今中外成亡興敗之道，著為一策，以適合國情，期於實行。這是時已十四年，書將成，遂假該雜誌逐期發表。計目十六，建都篇第一，選舉篇第二，中央篇上第三，(原治)中央篇中第四，(統治)中央篇上第五，(分治)地方篇上第六，(總則)地方篇中第七，(諸制)地方篇下第八，(國政)兵制篇上第九，(兵制屯田)兵制篇

下第十(處兵)河渠篇上第十一(導河)河渠篇中第十二(導淮)河渠篇下第十三(北方諸水)考試篇第十四(鹽政篇第十
五,學制篇第十六未刊完。

復興月刊

沈壽宇
何傑才

月刊

民三、九、一

○

福履理路五七〇號

新中國建設學會

調

宗旨——研究現代建設的計劃,探討民族復興的途徑。

▲教育

教育世界

羅振玉
王國維

旬刊

光緒三十、四

出至一一六
期止

○

報

初專事譯述。自六十九期起,改為半月刊,始加改良,分論說,學理,教授,訓練,學制,傳記,小說,本國學事,外國學事等。

教育雜誌

周子同

月刊

宣統二、一

民三、一

實山路

商務印書館

報

中華教育界

倪文宙

月刊

民一、

○

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中華書局

調

登載教育研究與實施之文字,供教育界一般閱讀。

教育研究

黃炎培

月刊

民二、三、〇

有二七期

林蔭路

江蘇省教育會

通

教育與職業

鄭文漢

年刊十
冊

民六、一〇

○

華龍路

中華職業教育社

調

發表關於職業教育研究及實習上之所得。最初年刊十二期,十二年起改年刊十期。歷任主編如下:

(二期)——一七期)蔣夢麟(樹森)(一八——二四)顧樹森(愈泰)(二五——四〇)王志莘(四一——七〇)秦翰才(七

一——八七)鄒恩潤(秦翰才)(八八——一〇〇)潘文安(鄒恩潤(廖世承)(一〇一——一一〇)潘文安(廖世承)(一一一

一一九)黃炎培(一二〇以後)鄭文漢

新教育	蔣夢麟	月刊十册	民八、三	出至五期止	西門外方斜路三四八號	新教育共進社	報
其主旨在以教育為方法，養成健全之個人，使國人能思能言能行，能担任重大之責任，創造進化的社會。十四年改歸中華教育改進社主持，又增刊新教育評論，由陶知行等編輯，每週一册。							
教育季刊	繆秋笙	季刊	民四、三	○	圓明園路二三號	中華基督教教育會	調
宗旨——專以溝通中西各派教育意見，傳達各校消息，介紹科學的各種新教育方法，藉表基督教教育之真精神。每期分編輯小言，研究，國外教育新聞，國內教育新聞，各基督教學校新聞，書報介紹，觀摩錄等欄。							
國立大學聯合會月刊	陳鶴琴	月刊	民七、一	民八、三	江灣車站路四號	國立大學聯合會	暨
兒童教育	董任堅	年刊十册	民七、	○	(南京府西街中區實驗學校中華兒童教育社)	兒童書局發行	調
宗旨——討論兒童教育的切實方法，供給兒童教育的具體材料。							
上海教育		月刊	民七、二	出至六期止	大吉路	市教育局	
出六期止，改編為「教育研究」。							
教育研究		月刊	民七、二	出至七期止	大吉路	市教育局	
出七期止，改編為「上海教育」。							
上海教育		月刊	民八、六、一	出至一九期止	大吉路市教育局	世界書局發行	通
出十九期止，改編為「上海教育季刊」。							
國立大學聯合會季刊		季刊	民九、六	有一期	江灣一〇八號	國立大學聯合會	暨

上海教育季刊

季刊

民國三〇、三〇

〇

大吉路

市教育局

通

▲教育——初等

小孩月報

范約翰

月刊

光緒二一

民國

陸家浜路

清心中學

報

刻，銅版尤精美。至民國四年，改名「開風報」。

清心兩級中學校七十週年紀念册一八八頁。本校為紐約長老差會所創立，凡校中一切開支，向由該會供給。當六十年前，因受南北花旗大戰影響，該會因捐款支絀，凡隸屬機關，皆減少供給。此時本校校長係范約翰教士，遂改學校為手工半讀制，路事收入，以資維持。其工作分為兩項：一項種植園藝，一項印刷。此時設國印刷專業頗幼稚，除一二人所辦活字印刷外，其餘都屬木板雕刻，故當日本校之印刷業，規模雖小，實開全國風氣之先。同時出有月刊兩種：一曰小孩月報，一曰畫圖新報。報中附印精美銅圖，閱者見所未見，莫不稱奇讚揚，故書中附有圖畫，亦本校開其先導。（按：此種銅圖皆由英美教會用過之後送來，取其廢物利用。）

求我報

半月刊

光緒二四、二一

未詳

〇

報

連史紙石印。所載分「方名」「正義」二編，由淺入深，彷彿和現今通行的小學教科書相像。

蒙學畫報

半月刊

光緒二四

未詳

福州路河南路口

中華學會

報

同不久以前商務印書館出的單行本「兒童教育畫」差不多。

開風報

月刊

民國

出至五期止

陸家浜路

清心中學

報

兒童叢報	徐應純	年刊廿	民七	〇	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宗旨	以活潑的圖畫及簡明的文字，增進兒童的智識。向為月刊，後因印刷關係，於十九年改為年刊十冊。二十一年一二八難作，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原址為日軍所據，該報停刊數月，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復刊，改為年出二十冊。						
兒童世界	徐應純	半月刊	民二、一、七	〇	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宗旨	以兒童生活為中心，特別注重科學精神的培植和藝術興趣的陶冶。向為週刊，自造一二八難作，停刊數月，於同年十月十六日繼續出版，改為半月刊，每冊材料較前增加一倍。						
小朋友	吳翰雲	週刊	民二、四、五	〇	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中華書局	
兒童雜誌	陳之偉	月刊	民二、八、二	民三、八、二	浙江路七	八二號	兒童書局
出編兩卷後，改組為高級中級低級三種兒童雜誌。							
兒童週刊		週刊	民二、九、二	〇	出至三期暫	大吉路	市教育局
初版民國日報發行，自十八年十二月起，至十九年十月，將該兒童作品，不下三十萬言，後乃另行計劃，將大篇幅單獨出版，以便兒童保存。							
小學生	葉始大	年刊廿	民三、一、六	〇	七浦路二八八號	北新書局	
兒童生活		月刊	民三、四、一	有一期	廣州路家外和里	小學生書局	
宗旨	以極簡單的圖畫，極淺顯的文字，來和兒童和愛好兒童的朋友，共同商量，共同發達，以兒童世界為一世界。						
現代兒童	朱星	半月刊	民三、一、一	〇	海寧路一三七號	現代書局	

新青年	陳獨秀	月刊	民國九年九月	出至九卷止	上海法租界	商務印書館	道
學生雜誌	朱天民	月刊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三年一月	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道
兒童世界	謝冰瑩	季刊	民國三年九月	○	山東路	上海民報社	道
兒童叢書	魯書	季刊	民國三年八月	○	浙江路	兒童書局	道
兒童叢書	馬彥祥	季刊	民國三年八月	○	浙江路	兒童書局	道
兒童叢書	魯書	季刊	民國三年八月	○	浙江路	兒童書局	道

有國內新報世界珍聞，各地兒童消息，小說，兒童圖畫等類。又有一種「小叢書」，其內容與中學所見的名詞。

▲教育 中等

初名「青年雜誌」，出滿一卷後停刊半年，五年九月起續出第二卷第一號，更名「新青年」。始在北京編輯，後本報河南路。奉委書社印刷發行，至八卷一號（九年九月）起設社址在本市環龍路，編輯發行完全獨立。初以「壯健活潑，進取有為」勉青年。繼提倡文學革命，胡適、錢玄同、劉復、傅斯年等均於此發表言論，雜誌文體亦改用語體。最後該政治，主要用革命的手段建設勞動階級的國家，創造那禁止對內對外一切奴性的政治法律。

學生文藝叢刊	凌善清	年刊十册	民二、春	○	北福建路二號	大東書局	通
中學生	章錫琛 夏明尊	年刊十册	民九、一、	○	東百老匯路仁興里	開明書店	通
現代學生	范鳳源 劉大杰	月刊	民九、一〇、	○	北福建路二號	大東書局	通
讀書月刊	顧鳳城	月刊	民九、二、一	○	福州路	光華書局	通
宗旨——指導青年讀書方法，培養青年讀書興趣。							
青年界	石民 袁家驊	年刊十册	民二〇、一、一	○	七浦路二八八號	北新書局	通
少年時代	彭芳艸	兩週刊	民二〇、一、二	止出至二六期	河南路	神州國光社	通
徵音月刊	蔡慕暉	年刊十册	民二〇、三、三	○	圓明園路一九號七層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國協會委員會	通
在徵音月刊出版前二三年，基督教學生運動委員會刊行徵音季刊一種，由青年協會出版，後因其種關係停刊。民國二十一年春，該委員會建議使該刊復活，乃由三數私人出資刊行月刊。後因經濟關係，由女青年會全國協會接辦刊行。							
師範生		月刊	民二〇、四、三	有一期	福州路東公和里	小朋友書店	通
華年週刊	潘光且	週刊	民三、四、六	○	博物院路二〇號	青年協會書局	通
宗旨——助少壯求位育，促民族達成年。							
讀書中學	彭信威	月刊	民三、四、五	○	河南路一三六號	神州國光社	通
▲商業·交通							
商務報		旬刊	光緒三二、	止出至六五期		○	報

每册三十餘葉。所載分上論，公牘，論說，淺說，商情，譯述，實業，小說等。

商業月報

嚴壽聲
蔡受百

月刊 民二〇、七

〇

天后宮橋

上海市商會

商

宗旨——指導商業社會，提倡學術研究，搜集有關商業的史料。民國十年三月，前上海總商會成立出版委員會，負責籌辦

商業月報刊行事宜，於同年七月開始出版。原名「上海總商會月報」，第八卷第一號（民國十七年一月）起始改今名。

商業雜誌

馬崇淦

月刊 民二〇、一

出至四期止

辣斐德路成裕里七號

〇

商

國際貿易導報

侯厚培

月刊 民二〇、四、一

〇

博物院路一五號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上海商品檢驗局

通

道路月刊

陸丹林

月刊 民二〇、三、二五

〇

勞神父路六〇八號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商

宗旨——提倡路市建設，介紹路市知識，促進交通進步，報告實施狀況。

旅行雜誌

趙君豪

月刊 民二〇、

〇

四川路一一四號

中國旅行社

商

飛報

周冠三
陶叔淵

週刊 民二〇、二

〇

四川路二二七號

〇

商

中間曾由軍政部航空處收辦，後因經費不足，仍歸周氏繼續刊行。

航業月刊

周經為

月刊 民二〇、七、一

〇

廣東路一〇號

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

宗旨——討論和改善航業問題，傳布航界消息，貢獻海軍學識及各項技能。

鐵道

鄭寶照

旬刊 民二〇、七、一

〇

辣斐德路玉振坊

中國鐵道運輸學會

通

招商月刊

王允章

月刊 民二〇、九、一

〇

福州路二號

招商局

商

▲婦女

女學報

陳福芬 月刊

光緒元、二、三、四、五、六

光緒元、二、三、四、五、六

派克路

○

報

陳福芬是蘇報主人陳範之女。女報月刊一小冊，約二十葉。所載分論說、新聞、翻譯、教育等。初出版時，隨蘇報附送六期。我國的婦女雜誌自此始。（參看日報項蘇報條）

女子世界

丁初我 曾孟樸

月刊

光緒元、二、三、四、五、六

有至七期

（常熟海虞圖書館）

小說林發行

通

婦女雜誌

楊潤餘

月刊

民四、一、二、三、四、五、六

民三、一、二、三、四、五、六

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文

女青年月刊

蔡希真 黃養慈

年刊十册

民五、三、四、五、六

○

四明園路一九號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國協會委員會

文

新女性

章錫琛

月刊

民五、一、二、三、四、五、六

民六、一、二、三、四、五、六

寶山路寶山里六〇號

婦女問題研究會

文

現代婦女

姚名達 黃心勉

月刊

民七、一、二、三、四、五、六

未詳

愛文義路哈同路口

愛文書局

文

女子月刊

姚名達 黃心勉

月刊

民三、一、二、三、四、五、六

○

霞飛路銘德里八號

女子書店

文

是因為商務印書館遭日軍炸燬，婦女雜誌停版，所以組織一個同樣精神的刊物來繼續她的。創刊號在「婦女節」出世。

E 語文學

名

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

址

類

據依

▲國語

國語月刊

黎錦熙

月刊

民二、三、四、五、六

出至四期止

靜安寺路中華書局轉

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

宗旨 一來宣傳關於國語的著述，二來備研究或教授者的參考。內容 (一)關於研究討論的，(二)關於教授學習的，(三)兒童文藝和平民文學。

補遺

少年中國	王潤瑛 左舜生	月刊	民八、七、二	○	出至四期止	亞東書局轉	○	少年中國學會	
現代文化		月刊	民三、一、	○		施高塔路恆豐里	○		
Proletarian Culture 運動的刊物，注重清算舊階段的殘餘，並介紹新興的理論。									
國際文化	章子建	月刊	民三、四、九	○		神州國光社轉	○		
孤軍	何公敢	月刊	民二、六、三、		未詳	天通庵路三豐里	○		
主張恢復約法，以維繫中國的大局。									
商務週報	會琦	週刊	民三、一、〇		未詳	哈同路民厚北里	○		
世界與中國	陳高儲 陳志泉	旬刊	民三、三、三、		民三、五、一、	江西路六二號	○		
經濟統計		月刊	民三、一、	○		香港路四號	○	銀行週報社	
中國經濟	鄧子航	月刊	民三、四、二	○		(南京經濟研究會)	○	神州國光社發行	
社會主義月刊	周毓英	月刊	民三、五、一、	○		赫德路二八二號	○	社會主義學會	
預備立憲公會報	孟昭常	半月刊	光緒三、一、		出至四期止		○	預備立憲公會	
歐美法政介紹	馬德潤 周濟青	月刊	光緒三、七、		出至三期止		○		
女聲	王立明 王伊蔚	半月刊	民三、一〇、一、	○		圓明園路二三號	○		
現代父母月刊	陳征帆	月刊	民三、一、	○		博得路二〇號	○	中華慈幼協會	

上海市通志館

地址 上海薩坡賽路二九一號
電話 八二一七二四

本館期刊係非賣品如有翻印漁利當予嚴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付排六月出版

上海新華書局
民光印務股份有限公司承印